

江西省民政廳行政報告

二十一年十一月續

D

573.9245

719.1



3 0591 1497 9

江西省民政廳行政報告目錄

頁次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一一元

甲·本省辦理地政之經過情形…………… 一一二

乙·航空測量實施之狀況…………… 二一五

丙·全省荒地及移墾情形…………… 五—八

丁·共匪紊亂土地狀況及臨時整理辦法…………… 八—三三

戊·業佃業僱之關係…………… 三—三五

己·其他(附土地稅收之種類與額數表)…………… 二六—二九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一—二〇

甲·全省警察機關之組織(附表)…………… 一—二一

乙·全省警察經費之來源…………… 二—三

丙·全省警察人數及槍械數目…………… 三—四

丁·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及經費之確定…………… 四—一〇

戊·警官之任用與警士之採用(附表)…………… 一〇—一五

已·警察教育(附表).....一五二〇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况報告.....一〇

一·縣保衛團之組織及編制(附表).....

二·省縣及下級團部之統轄機關.....

三·全省保衛團長官團丁人數.....

四·全省保衛團經費總額及其來源.....

五·全省保衛團槍械總數.....

六·全省保衛團各級官長姓名履歷及到差年月(附表).....

七·團丁係招集或係依法選舉.....

八·團丁長官有給無給.....

九·保衛團之成績.....

十·保衛團施行之軍事政治訓練情形.....

十一·法令施行有無困難.....

十二·全省保衛團已否辦理完成(附表).....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况.....

江西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附表)

甲·地方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官吏之任用與考核.....一〇一

乙·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分配(附表).....一〇二

丙·地方衛生行政事業之設施狀況.....一〇三

甲·自治區域之釐定及變更.....一一六

(關於實施保甲報告)

一·保甲之組織與運用.....六一七

二·本省辦理保甲分期進行程序.....七一九

三·保甲人員之產生與訓練.....二〇

四·保甲進行狀況之一班.....一〇一

五·本省推行保甲制度之效果與將來.....二一三

乙·自治經費之籌措與分配(附表).....二五〇

丙·自治人員之訓練與任用(附表).....四一八

丁·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與運用(附表).....八一四

戊·自治事業之進行(附表).....四四一

己·市縣參議會之籌設·····	二九
庚·特殊自治區域之概況·····	二九
辛·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籌設及進行·····	二九—三三
壬自治團體·····	三三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一—九
甲·糧食管理機關·····	一—一〇
乙·糧食供求現狀(附表)·····	一〇—一九
丙·糧食價格(附表)·····	一九—三三
丁·糧食運輸(附表)·····	三三—三六
戊·糧食營業·····	三六—三九
己·糧食存儲(附表)·····	三九—四四
庚·糧食調節及產銷區域·····	四四—四六
辛·救濟事業概況(附表)·····	四六—六六
壬·特殊救濟事業·····	六六—六九
癸·慈善團體·····	六九—七九

土

地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江西省政府鑒於本省土地局裁撤以後地政失修爰於本年五月間採用航空測量方法測量南昌等八縣田畝暨地形圖冊以少數經費最短期間用觀厥成茲將以前辦理地政情形現用航空測量辦法移墾荒地及整理匪區土地各項分述於次

(甲)本省辦理地政之經過情形

民國十七年省政府頒布江西土地局組織大綱於三月成立江西土地局直隸於省政府辦理全省土地事宜設局長一祕書一科長二科員八技正一技士二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成立之始擬訂計劃大綱八項○廢除丁漕試行地稅○養成測量人才○設立縣土地局○實施土地測量○舉辦土地登記發給營業執照○設立評價委員會及公斷委員會○編造各項圖冊按照本省情形及地方財力權衡緩急以清查田畝養成測量人才實施土地測量設立縣土地局四項較為切要決定先行舉辦當經擬訂各項規程章則分別施行茲臚舉於左

一清查田畝

前省土地局成立之始頒布各縣清查田畝條例實行清查田畝規定每縣設清查田畝總局以縣長兼充局長清查區域以鄉為單位每鄉設立清查田畝分局由縣長遴選該鄉正紳為分局長縣總局經費每月准由正稅項下開支二百元以三個月為限各都分局向業主每畝抽銅元十枚作為辦公費其清查方法由省土地局製定三聯單格式備載畝數坐落土名四至業主住址田價田實出產物承糧戶名向納正雜稅等項頒發各縣依式製就飭由各分局備價具領轉交各業戶依限填報以一聯給業主兩聯送縣分別存報以為實行清丈之根據本此項清查條例頒行後各縣次第成立總分局照章辦理業已清查完畢著計南昌等五十四縣其餘二十七縣因匪滋擾均未辦竣統計各縣先後呈送聯單約十六萬冊

二訓練測量人員 前省土地局以清查田畝將竣應訓練測量人員俾便派往實地清丈於十七年六月間開辦土地測量學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二

校考錄中學畢業生一百名授以測量專門學術室內授課四閱月野外實習兩月是年十二月畢業十八年一月續招第二期學生一百名七月底畢業學校即行停辦又是年五月間錄取繪圖計算學生二十名在局訓練九月畢業

二、實施土地測量 前土地測量學校第一期學生畢業後即於省土地局籌設測量隊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各分隊及繪算處依照實施南昌縣土地測量方案先派第一分隊分赴南昌縣境內施行一二等圖根測量隨即加派第三三四五各分隊測量戶地編定各坵地之地號地口調查各業主之姓名住址及其地價並由繪算處繪晒各項地圖算定坵地面積編造田畝清冊自開辦以迄結束為時計十八閱月因經費節縮僅出測兩次統計全部成績一等圖根測量約完成全縣三分之二二等圖根測量約完成五分之二戶地測量約完成五分之一繪圖計積調查造冊等約完成六分之一

四、設立縣土地局 前省土地局以測量隊實施清丈南昌縣田畝關於戶地調查及征收農地測丈費事項應由該縣設立機關辦理於十八年五月成立南昌縣土地局設局長一課長二課員六辦事員若干另組織調查隊分赴各鄉逐坵調查規定調查費每百畝開支一元二角並就各自治區設立區事務所征收測丈費規定每畝征收三角辦理年餘所收測丈費僅數千元十九年七月以測丈費收入甚微測量隊經費無着奉令結束是年十月因政費支絀前省土地局奉令裁撤二十年四月初南昌縣土地局亦奉令停辦江西地政途告停頓此本省以前辦理地政之經過情形也

(乙)航空測量實施之狀況

江西省政府以土地測量關係重要擬將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等八縣田畝界址分坵測定並同時完成地形圖實以採甲航空測量為最經濟當於本年五月間電請參謀本部測量總局擬具計劃派員來贛商定辦法旋即匯款訂購焦距二十一分公攝影機一架並由測量總局選派焦距十三公分五攝影機一架到贛先從南昌縣着手辦理次及其餘七縣以取逐步進展之效茲將此項辦法述之如次

業務 空中撮測須以地上三角點為根據而撮取之底片必經糾正並派員赴實地調查與補測加以繪製依照比例放大印畫晒成藍圖以供計算面積編造田賦清冊之用茲順序述明於左

1. 三角測量香南昌縣全面積約四千八百一十九方里以所設三角點每邊長約一千二百公尺計算全縣約需一千六百三十餘點將全縣劃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區測定基線五條由中區基線與其餘四區基線互作三角鎖以資聯絡藉以推算各點之坐標間有森林障礙礙視線區域即用多角網圖根補助之並於各點挖設航空標誌舖以石灰俾各點之位置得表現於空中攝影之影片上次即逐點觀測計算將各點之坐標及標高彙列成果表以供糾正組展點之用

2. 空中攝影 三角點之航空標誌舖設石灰完竣後即用十三公分五焦距之空中攝影機撮取二萬分一底片將南昌全縣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航線約三十條航向正向南北平列東西航線之長約自二十公里至三十公里底片顯影後檢查航線如有漏洞即行補撮並將航線號編交糾正組展點次用二十一公分焦距之攝影機撮取五千分一底片交糾正組糾正之

3. 展點糾正 先以二萬分一底片在自動製圖機上根據三角點將底片上明顯之地點展開於圖紙上並讀定其坐標相互兩點間之距離以三百公尺為度以供五十分一底片糾正之用次以五十分一底片在五倍糾正機上根據自動製圖機所展之點糾正為二千五百分一照片以供調查清繪之用

4. 調查清繪 先以二千五百分一照片攜赴實地調查鄉鎮道路山川等之名稱及土地之種類詳斷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用小測板一一補測加以清繪次以退色藥水將不重要之地形施以退色成為半綫號土地原圖以供放大印畫之用

5. 放大印畫 先將二千五百分一之土地原圖用珂珞丁濕板在放大攝影機上放大為一千分一次將濕板底片晒成藍圖以供計積造冊等用

6. 計積製圖 依照一千分一藍圖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測算各坵地之面積繪製面積計算表及面積一覽表以便彙算地價

並照藍圖用透明紙摹繪按晒藍法晒印若干份以備業權及地價調查擬造冊參照之用并分送各主管機關存查

7. 業權地價調查 依照一千分一藍圖攜帶田畝清冊分赴實地查明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最近時價等項詳載冊內以爲估

定地價及編造各項清冊之用

8. 編造清冊 依照田畝清冊所載地號地目地積業主姓名住址並依據各地價區之估定地價計算各坵地之地價及應納稅

額分別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地稅清冊

一二組織 人員之組織依照前項業務之性質及工作之便利規定如下

1. 三角測量由江西陸地測量局組織三角測量隊擔任並由航空測量隊派組長一員審查四員指導之

2. 空中攝影攝點糾正及調查清繪等三項工作由中央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航空測量隊來贛擔任

3. 放大印畫由中央測量總局製圖科攝影股擔任

4. 計積製圖業權及地價調查並編造清冊等項事務繁重俟航空測量隊送到一千分一藍圖後即由本省政府酌設專管機關

辦理

三經費 依照前項業務及組織並訂購攝影機等南昌縣航空測量費共約需銀四十萬元由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

淦高安等八縣按照丁米額徵數每丁一兩每米一石各攤借測量費一元此項攤借之款俟八縣測量完畢即以所收測丈費照

原攤借數目悉行歸還

上述辦法現正着手進行一俟南昌等八縣辦理完竣即將田賦切實整理則人民之負擔既均而公家之收入較旺即以此項溢收稅款擴大航空測量分隊之組織預計成立四分隊則江西全省十年測畢成立八分隊則五年即可完成當斟酌情勢安定計劃以

期盡善而利推行

(丙)全省荒地及墾墾情形

本省向無墾墾民國十二年間設有墾務總局辦理放墾事宜成立年餘即行撤銷十七年四月水利局成立職掌放墾事項茲將全省荒地及放墾情形略述如下

一、全省荒地之總面積約計二百餘萬畝以彭澤九江德安永修南昌新建為最多其次則為上高高安萬載鄱陽泰和清江萍鄉安義星子湖口瑞昌進賢臨川宜春上饒各縣贛南一帶殊屬罕有湖荒淤荒土質多為砂質壤土最宜種植農作物山荒多為石礫黃土僅足以栽植松樹

二、放墾事宜由江西水利局辦理並無專款

三、全省墾殖公司有永修之衡豐公司新豐公司瑞昌之啓瑞公司等其組織係由私人集股除推舉一人經理外僅設技士一二人或事務員一二人工人二三十人種殖農產作物

四、本省放墾戶數共七百餘戶多係個人每人墾墾面積十餘畝或三四十畝不等

五、前奉實業部令飭防護墾區一案當經令行各縣切實保護上年並撥訂各縣縣長辦理墾荒考成規程及獎勵墾荒規程公布

遵照辦理

附規程二件

江西水利局獎勵墾荒暫行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六月 日公市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為獎勵墾荒起見訂定本規程在 中央獎勵墾荒條例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章 凡屬官有民有荒地開墾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程獎勵之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六

第三條

承墾官荒個人達六十畝以上團體達三百畝以上開墾民荒個人達二百畝以上團體達六百畝以上者由水利局考核成績轉呈建設廳以左列辦法獎勵之

3. 獎章

2. 獎狀

1. 獎勵金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報江西水利局呈請建設廳核辦

1. 請獎勵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團體其團體之名稱地點及其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2. 開墾所在地之縣名區名鄉名村名及地名

3. 開墾年月

4. 墾墾年月

5. 面積

6. 地質及土質

7. 墾殖種類

8. 收獲成分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獎勵者須具所在地自治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規程俟中央頒布獎勵墾荒條例後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水利局縣長墾殖考成規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修正 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墾荒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右條關於各縣大段荒山荒地勘測招墾事項依照墾荒章程辦理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由水利局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派員勘測依限報竣者

○招墾布告愷切詳明能使家喻戶曉招致多數墾民承墾者

○境內之荒山荒地墾熟在五成以上者

○辦理墾務從無積壓或錯誤者

○解決墾務糾葛能使兩造甘服者

第三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由水利局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派員勘測逾限者

○積壓墾務案件延不清理者

○放任境內荒山荒地而不予勘測招墾者

○匿荒不報經他人發覺者

○因荒山荒地之糾葛而不予以相當之解決以致釀成械鬥巨禍者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升敘 由水利局詳敘事實呈由 建設廳轉呈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八

省政府核轉 內政部備案并咨 民政廳註冊

◎記功 由水利局呈 建設廳轉咨 民政廳行之

◎嘉獎 由水利局呈 建設廳傳令嘉獎之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免職 由水利局詳敘事實呈請建設廳咨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行并轉內政部備案

◎減俸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咨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行之并彙報 內政部備案

◎記過 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咨民政廳行之

◎申誡 由水利局呈建設廳行之

前項第三款之記過凡記大過一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一記大過二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二連記大過三次者除罰月薪十分之三外並呈請撤任

第六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提請 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提出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丁) 共匪紊亂土地狀況及臨時整理辦法

(一) 關於共匪分配土地辦法見「僑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另附于後)

(二)關於剿匪區內整理土地之單行法有「剿匪區內農村處理條例」(另附於後)

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

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無產階級所領導的農民鬥爭繼續發展日益高漲帝國主義軍閥雖然瘋狂的要來抵抗可是蘇維埃運動還是向上增長並且擴大日益使中國的農民武裝了自己組織了紅軍一縣又一縣的農民從數千年來在封建地主豪紳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沒收並分配這些壓迫者的土地打倒了封建制度消滅了國民黨的政權建設了工農蘇維埃政權這個政權是能夠完成中國反帝國主義及土地革命的政權

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批准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爲使沒收和分配土地有一個統一的制度起見第一次大會站在基本的農民羣衆與革命發展前途的利益之基礎上採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解決土地問題的最好的保障

第一條：所有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無論自己經營或出租一概無任何代價的實行沒收被沒收的土地經過蘇維埃由貧農與中農實行分配被沒收的舊土地所有者不得有任何分配土地的權限僱農苦力勞動農民均不分男女同樣有分配土地的權限鄉村失業的獨立勞動者在農民羣衆贊成之下可以同糧分的土地老弱殘廢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勞動而且沒有家屬可依靠的人應由蘇維埃政府實行社會救濟或分配土地後另行處理

第二條：紅軍是保護蘇維埃政權推翻帝國主義的先進戰士無論其本地是否建立蘇維埃或尙爲反動統治均須分得土地由蘇維埃政府設法替他耕種

第三條：中國富農的特性是兼半地主或高利貸者對於他們的土地也應該沒收中等農民階級的土地不沒收富農在被沒收

土地後可以分得較壞的「勞働份地」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他必須用自已的勞働去耕種這些土地

第四條：沒收一切反革命的組織者及白軍武裝隊伍的組織者和積極參加反革命者的財產與土地但貧農中農非自覺的被勾引而反對蘇維埃該地蘇維埃認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對其首領則須無條件的按照本法令執行

第五條：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滅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的關係及脫離地主私有權的最徹底的方法不過蘇維埃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能以威力實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須向農民各方面來解釋這個辦法僅在基本農民羣衆願意和直接擁護之下才能實行如大多數中農不願意時他們可不參加平分

第六條：一切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蘇維埃政府必須力求無條件的交給農民但在執行和處理這些土地時須取得農民自願的贊助以防礙他們宗教感情為原則

第七條：凡較富裕的農民企圖按照生產工具分配被沒收土地第一次代表大會認為這是富農有意阻礙土地革命發展為自已謀利益的反動企圖頒給以嚴厲的制止地方蘇維埃政府應根據各個鄉村當地情形選擇最有利於貧農中農利益的原則來分配土地或按照每家勞働力者之多寡同時按人口之多寡即混合原則進行分配或以中農貧農雇農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農以勞働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農每個有勞働力者所得分田數量等於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的分田數量）為單位人口為補助去分配分配土地不僅應計算土地的面積而且應估計土地的質量（特別是收獲量）在土地分配時還應盡可能的適合的進行土地改革預備消滅零碎片段大阡陌的各種封建遺跡

第八條：沒收一切封建軍閥地主豪紳的動產與不動產房屋倉庫牲畜農具等富農在分得土地後多餘的房屋農具牲畜及水碾油榨等亦須沒收經過當地蘇維埃根據貧農中農的利益將沒收的房屋分配給沒有住所的貧農中農居住一部份

作學校俱樂部地方蘇維埃黨及青年團委員會赤色職工會貧農團和各機關使用牲畜和農具可由貧農中農按租或按戶分配或根據農民意見自願的將各種沒收農具辦初步合作社或在農民主張蘇維埃同意不設立牲畜農具經理處供給貧農中農耕種土地的使用經理處應由地方蘇維埃管理農民得按照一定規例支付相當的使用金所有農具的修理經理處工人的供養以及新農具新牲畜的購備由農民加納使用金的百分之幾以資彌補

第九條：沒收地主豪紳的財產及土地同時必須消滅口頭的及書面的一切佃租契約取消農民對這些財產與土地的義務或債務並宣布一切高利貸債務無效所有舊地主與農民約定自願償還的企圖應以革命的法律加以嚴禁並不准農民部份的退還地主豪紳的土地或償還一部份的債務

第十條：一切水利江河湖溪森林牧場大山林由蘇維埃管理建設便利於貧農中農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山魚塘等得於稻田麥田的一樣依照當地農民羣衆的自願分配給他們使用

第十一條：爲着實際的徹底的實現土地革命的利益中華農工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佈僱農工會苦力工會貧農團是必要的團體認爲這些組織是蘇維埃實行土地革命的堅固柱石

第十二條：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認爲在蘇維埃政權下土地與水利的國有是徹底消滅農村中的一切封建關係而事實上就是使農村經濟達到高度的迅速的發展的必經步驟不過實際實行這個辦法必須在中國重軍區域土地革命勝利與基本農民羣衆擁護國有條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階段上蘇維埃政府應將土地與水利國有的利益向農民解釋但現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與土地的買賣蘇維埃政府同時應嚴禁富農投機與地主買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條：地方蘇維埃如在該地環境應許條件之下創辦下列事業：一，開墾荒地，二，辦理移民事業，三，改良現有的與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緊建設道路創辦企業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第四條：本法令不但適用於現在蘇維埃區域而且應用於非蘇維埃區域及新奪取蘇維埃政權的區域各蘇區內經分配的
土地適合本法令的原則的不要再分如不合本法令原則者則須從新分配

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一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
辦理者外關於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
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
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 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
-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征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亦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

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并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

經確定或無主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

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二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三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四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征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征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征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征收二角十畝

以上者征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

第十五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六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并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征收費用依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爲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爲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

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

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

地劃爲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屆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

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爲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

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卽爲劃定界址

第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或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於一處議定新界北

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幹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林地被匪摧毀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與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第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農村與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之

第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之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分配

第三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並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凡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第三條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

耕人均將所耕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

程度及農戶人數在農村與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

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尙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

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已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四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配授佃之

第五條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六條

業主于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學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辦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七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八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佃佃關係

第四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埝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五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

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六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征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

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

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

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

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

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

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征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尙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征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征累進稅

第五條

第五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第五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第七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八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消費

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收入應儲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貸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証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

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貸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十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証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并

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鄰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貸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并從重科罪

第七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八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江西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戊) 業佃業僱之關係

一、地主與佃戶間之相互關係

一、立約之習慣：

甲、立約之手續：

1. 田東立發約

2. 佃農立承佃約

以上兩項新建宜春上高新密萬載靖安彭澤都昌星子都陽萬年餘干上饒玉山弋陽等縣均有此習慣

3. 須有介紹人——金鑿宜黃崇仁有此習慣

4. 議定年限——進賢有此習慣

5. 議定租額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二四

A 租額固定者——如武寧

B 看禾議租者——如南昌九江都陽

6. 不得無故退佃：

A 在安義臨川等縣佃戶不少租，田東不得別佃

B 在新喻無故不得退佃退租

C 在臨川退田亦應在秋後

乙·立約之時期——在新建清江立約期爲冬間或正月。

二·繳租之習慣：

甲·繳納之物品：

1. 專納正產品者：

A 地主供給房屋耕牛

B 地主不供給房屋耕牛

2. 分納正副產品者：

A 地主供給房屋耕牛

B 地主不供給房屋耕牛

3. 分禾者——俟稻作成熟後由地主担半分農田熟稻雇工收割，如南昌。

4. 以銀元代租穀者——如九江。

乙·繳繳之數量：

1. 田東四成，佃戶六成——如分宜九江都昌東鄉
2. 田東三成，佃戶七成——如新淦餘江
3. 田東三分之一，佃戶三分之二——如臨川
4. 上田東佃各半，中田東佃佃六，下田東佃佃八——如資谿
5. 視年歲豐歉議交租谷——如靖安

丙·繳納之方法：

1. 一次交租；
 - A 收穫後交納——如清江
 - B 秋收後或冬至後交納——如奉新

丁·災害之處理：

1. 豐田年租不增——如安義
2. 水浸乾旱東佃均分——如進賢安義修水都昌浮梁餘干東鄉。

三·力役及雜稅之習慣：

- 甲·力役——佃戶有時必須到地主家內作工——如吉安
- 乙·雜稅——在節日佃戶必須送禮物，如魚鵝菜蔬等，給地主。收租時佃戶須請收租人喫飯——如武寧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已)其他 一覽表

- 一・土地稅收之種類與額數(附表一件)
- 二・本省各縣義園通則(附通則一份)

江西省各縣土地稅收種類與額數一覽表

縣別	類別	田地畝數	每畝地價	每畝地租	地丁	漕糧	田賦總額	每畝稅率	
第一行政區	南昌	1,238,918	33.90	1.50	47,870,506	57,531,815.3	373,738,779	.3016	
	新建	1,179,562	33.30	2.00	26,406,121	24,787,551.1	178,368,567	.1512	
	進賢	504,143	26.60	.91	27,084,550	26,079,167.3	156,570,319	.3680	
	豐城	1,438,478	29.30	1.00	60,861,848	52,662,342.2	301,734,913	.2723	
	清江	692,294	36.60	.90	47,319,011	28,497,326.1	255,916,837	.3697	
	新淦	478,360	23.30	1.23	37,611,671	22,304,182.0	202,051,741	.4223	
	高安	952,532	30.00	1.53	32,128,504	30,233,162.2	217,518,161	.2233	
第二行政區	安義	202,761	53.30	1.33	17,811,358	8,076,184.0	85,738,810	.4228	
	萍鄉	374,970		1.20	30,734,549		92,203,647	.2458	
	宜春	369,960	38.60	1.15	32,137,409	2,072,527.0	104,702,335	.2830	
	宜豐	453,217	27.30	1.16	30,121,707	19,847,467.6	169,754,991	.3745	
	上高	427,068	26.00	1.34	22,048,237	14,986,986.0	126,092,655	.2952	
	新喻	805,256	13.00	1.04	43,232,509	24,594,953.1	228,077,374	.2821	
	分宜	217,128	20.60	1.06	21,304,414		63,913,242	.2943	
第三行政區	萬載	280,726	30.50	1.80	23,674,348	9,17,805.9	74,694,268	.2602	
	武寧	397,202	36.00	1.80	20,800,660	14,269,908.1	119,431,612	.3008	
	瑞昌	100,938	50.00	2.33	11,644,231	423,719.8	36,627,572	.3626	
	修水	530,365	33.40	2.15	12,125,719	10,589,990.0	78,737,117	.1484	
	靖安	269,063	36.00	1.66	9,297,460	8,994,523.3	63,870,473	.2373	
	奉新	454,401	39.20	1.20	22,735,891	25,366,616.4	169,674,139	.3734	
	銅鼓	123,639			2,996,240	2,614,826.0	19,448,024	.1572	
第四行政區	永修	444,546	48.00		33,529,511	14,856,739.9	160,015,493	.3599	
	九江	142,573	26.00	1.43	14,049,436	576,822.5	44,455,598	.3118	
	湖口	197,353	43.00		19,470,257	1,167,066.7	63,079,042	.3196	
	彭澤	185,923	25.10	1.66	19,063,523	1,067,809.0	61,461,820	.3305	
	都昌	384,078	40.00		25,198,226	13,079,654.7	127,913,297	.3330	
	星子	108,785	20.50	2.30	8,713,735	545,131.3	28,321,730	.2603	
	德安	112,781	55.00		14,400,682	731,877.0	46,129,554	.4090	
第五行政區	都陽	930,244	14.30	.75	52,917,586	28,621,307.1	273,237,986	.2909	
	樂平	433,641	36.60	1.43	40,025,935	23,225,134.3	212,973,342	.4403	
	浮梁	361,780	16.60	1.26	22,533,283	12,751,257.0	118,604,877	.3278	
	德興	270,670			20,365,935	10,567,911.7	163,869,452	.3819	
	萬年	393,395	19.30	2.00	23,330,979	12,285,913.4	119,286,591	.3028	
	餘干	693,068	59.60	2.00	37,526,773	18,813,273.3	187,833,412	.2710	
	第六行政區	上饒	606,291	43.60	2.00	27,593,763	10,410,144.0	124,421,365	.2052
玉山		661,231	30.00	2.00	24,691,927	7,714,271.3	104,932,866	.2904	
廣豐		340,557			14,442,586	4,334,019.5	60,663,836	.1781	
鉛山		396,230	43.30	1.76	21,182,222	7,195,136.8	92,327,213	.2330	
弋陽		407,913	20.00	1.75	18,816,186	797,642.5	88,354,244	.2166	
橫峰		138,307			6,209,376	2,273,254.8	27,722,647	.1997	
第七行政區		臨川	1,089,451	43.30	1.13	61,038,367	27,553,419.1	293,500,277	.2694
	金谿	605,978	66.60	2.00	32,733,353	12,569,526.1	148,623,163	.2452	
	東鄉	500,397	20.00	.75	31,236,366	12,416,998.8	143,373,593	.2865	
	資谿	111,916	13.33	1.00	8,127,433	3,007,050.0	36,410,499	.3244	
	貴谿	664,403			32,294,331	8,669,010.1	131,559,033	.1980	
	餘江	352,018	27.30	1.80	20,616,397	7,433,940.5	91,606,453	.2601	
	第八行政區	宜黃	413,725	22.00	1.50	33,343,329		115,031,487	.2730
崇仁		642,510	32.00	2.10	42,239,276	23,008,786.8	218,752,975	.3404	
樂安		746,999			43,780,435		131,341,305	.1753	
南城		402,740	29.00	2.00	23,156,871	12,400,933.3	134,074,346	.3323	
南豐		405,370	12.30	2.00	23,492,104	11,280,645.8	115,593,895	.2851	
黎川		367,736	25.00	1.50	24,984,051	9,996,224.6	114,937,051	.3125	
第九行政區		吉安	1,124,731	25.60	.75	53,230,611	36,506,103.3	320,866,266	.2854
	吉水	460,022			37,787,347	24,178,893.7	210,079,124	.4563	
	永豐	606,374			34,767,922	13,462,045.0	153,151,946	.2603	
	峽江	415,640	18.00	.90	30,380,307	14,256,898.0	143,170,233	.3564	
	泰和	620,037	33.30	2.50	39,942,763	22,053,214.0	208,010,554	.3355	
	興國	276,073			22,364,553		63,593,674	.2434	
	萬安	436,349			23,465,646	13,927,339.0	126,106,494	.2836	
第十行政區	永新	335,218			31,039,593	8,896,973.1	137,856,671	.3573	
	蓮花	139,239			15,705,360	5,413,031.3	63,768,205	.3633	
	安福	518,631	17.00	1.50	41,314,122	20,204,107.4	204,753,796	.3947	
	甯岡	106,016			7,911,335		23,734,155	.2233	
	遂川	222,322	18.00	.93	16,023,564	9,202,275.1	84,879,792	.3809	
	贛縣	510,286			29,749,912	7,037,361.0	117,401,180	.2300	
	信豐	457,304			7,766,107		23,293,321	.0509	
第十一行政區	大庾	85,221			12,391,560		37,174,680	.4362	
	崇義	74,042			7,844,729		23,534,187	.3173	
	上猶	115,915			6,338,530		19,163,740	.1653	
	南康	399,309			26,623,333		79,835,014	.2000	
	第十二行政區	寧都	779,339			36,696,613	8,172,386.7	142,731,330	.1831
		廣昌	221,526			17,401,226	651,600.0	54,810,073	.2474
		石城	152,042			9,743,669		29,231,007	.1922
瑞金		273,434			6,774,119		20,322,357	.0743	
會昌		155,737			4,162,257		12,486,771	.0801	
尋都		92,402			9,373,755		28,121,265	.3043	
第十三行政區		龍南	160,302			4,846,935		13,040,395	.0813
	安遠	153,160			3,193,709		9,596,127	.0626	
	尋鄔	58,088			2,337,994		7,163,932	.5826	
	虔南				3,050,554		9,151,662	.1167	
	定南	31,221			339,330		1,019,640	.0125	
	合計	34,197,835			1,961,432,720	365,404,013.9	9,346,064,222	.2754	

一、本省各縣義圖通則

按照整理田賦實以清丈爲治本之道。顧茲事體大非最短時期所能告竣。計惟有完成各縣義圖以裕收入。考義圖之設起於前清。漕糧運兌本色之際。其時完納期限嚴迫。逾限有罰。民間爲避免重罰起見。創辦義圖。凡一圖之地。丁漕米自立限期。由圖長甲長照額催齊。投納年清年款。毫無帶欠。買賣田畝之推收。過割極爲認真。飛洒詭寄。侵漁中飽。諸弊均不能施於全完之義圖。迨洪楊亂後。人戶流亡。漕糧停運。改折完期。寬展民欠。漸多義圖之消散者。過半即存留者。亦無復從前之良善矣。惟靖安高安安義三縣。碩果僅存。每年收數均在九成以上。茲爲完成各縣義圖起見。由本省財政廳調取該三縣辦理義圖成規。參照目下情形。訂定義圖通則。擬即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凡從前未設義圖。或雖有義圖。尙未普及之縣。分限令趕緊籌辦。限期成立。若有名爲義圖。實由土豪劣紳把持。不能照額全完者。亦即勒令取銷。從速依照通則規定。改組具報。爰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四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各縣義圖通則原件附後。

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設立義圖。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義圖之區域。暫照各縣習慣。沿用都圖名稱。縣分若干。都分若干。圖

第三條 義圖之組織。每圖設圖長一人。圖分十甲。每甲設甲正一人。甲正由花戶推舉。本甲品行端正。納賦較多者充之。圖長由各

甲正挨年依次輪充。甲長輪充。圖長之年。仍兼充原甲甲正。

第四條 圖長甲正受縣財政局長指揮監督。承備本圖本甲各花戶清完了米事宜。

第五條 每甲得設甲副一人。或二人。由甲正擇用。協助甲正辦理催完事項。

第六條 圖長輪替及甲正推定後。均應呈報縣財政局備案。

江西省土地行政概況報告

第七條 團長甲正甲副均爲義務職概不給薪

第八條 團內花戶銀米底冊應由經管冊書(或架書)於每年開征期前照錄一份送交團長甲正備查

縣財政局製發易知由單到團由該團甲正查對冊書錄送之冊數目相符卽行散給各花戶遵照完納

第九條 團內丁米應定期限催令各花戶於限前自行赴繳照額全完不得絲毫帶欠全完日期得由各團自行酌定但至遲地

丁上忙不得過國曆九月底下忙不得過國歷次年二月底米折不得過國曆十二月底

第十條 各團應規定上下忙及米折驗票清團日期由團長督同甲正甲副於期前十日通知各花戶屆期持票到團聽明查繳無

票交驗者應由團長於三日內赴縣整完票轉給該甲正卽由甲正整還團長再由甲正限令欠戶於五日內還整並

按照應約正稅處以百分三十以內之罰金同日清繳

前項墊款及罰金如欠戶不依限清繳得由團長開單報告縣財政局負責立時派警協同該團甲正嚴追清還如再有違

抗准予帶縣押追

縣財政局長不能負責追還前項墊款及罰金時應受催徵不力之處分

第十一條 前條罰金除以二成爲本團公積金外以四成充團甲辦公費以四成充團長甲正墊款息金

第十二條 團內如查有水冲沙塞不能墾復田畝得由團長甲正開具戶名賦額清單呈報縣長發財政局長查勘屬實暫將此項缺

額剔出列於本團納賦底冊俟清理清丈時再行決定

逃亡依絕戶類應查明原由係被何人朋分隱匿責令照額納賦倘確因年遠無稽亦得暫行剔出另記

第十三條 凡全完義圖縣財政局長將各該團長由甲正甲副呈報財政廳給予褒狀以示獎勵如有營私舞弊經財政局查明確有

證據者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義園成立後買賣田畝本年應將戶糧推收過割不齊有飛洒抱納得情事

第十三條 凡由冊書(或架書)辦理園內推收過割者應隨時開單送交該園甲正以便稽核催完不得遺誤

第十四條 凡未辦義園或已辦而未普及縣分統限於本通則頒布後三個月內由縣財政局長督率各園遵辦完成全縣義園呈報

財政廳備核

第十五條 舉辦義園完備著有成績之縣份仍准照舊辦理但應將各項章則呈送財政廳備查

第十六條 各縣義園辦事細則由各縣財政局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財政廳備案各園公約由各園自定呈報縣財政局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夢

簪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甲·全省警察機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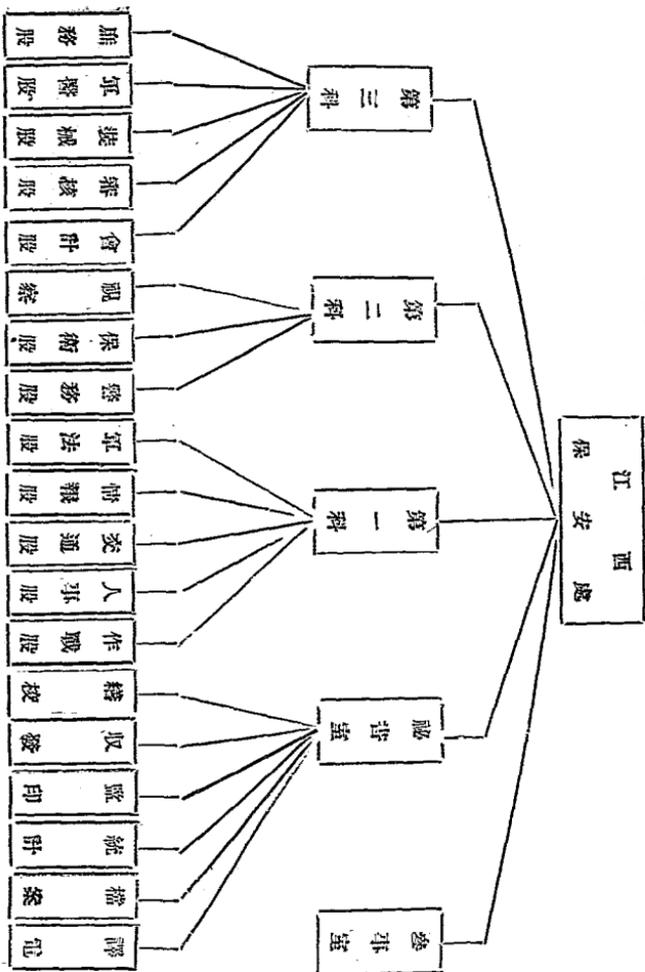
一·總轄機關名稱及狀況

查本省水陸公安事務，原屬於民政廳管轄，嗣為整理全省警衛清剿匪亂起見，於本年四月暫行劃歸江西省保安處主辦，其組織概況，另表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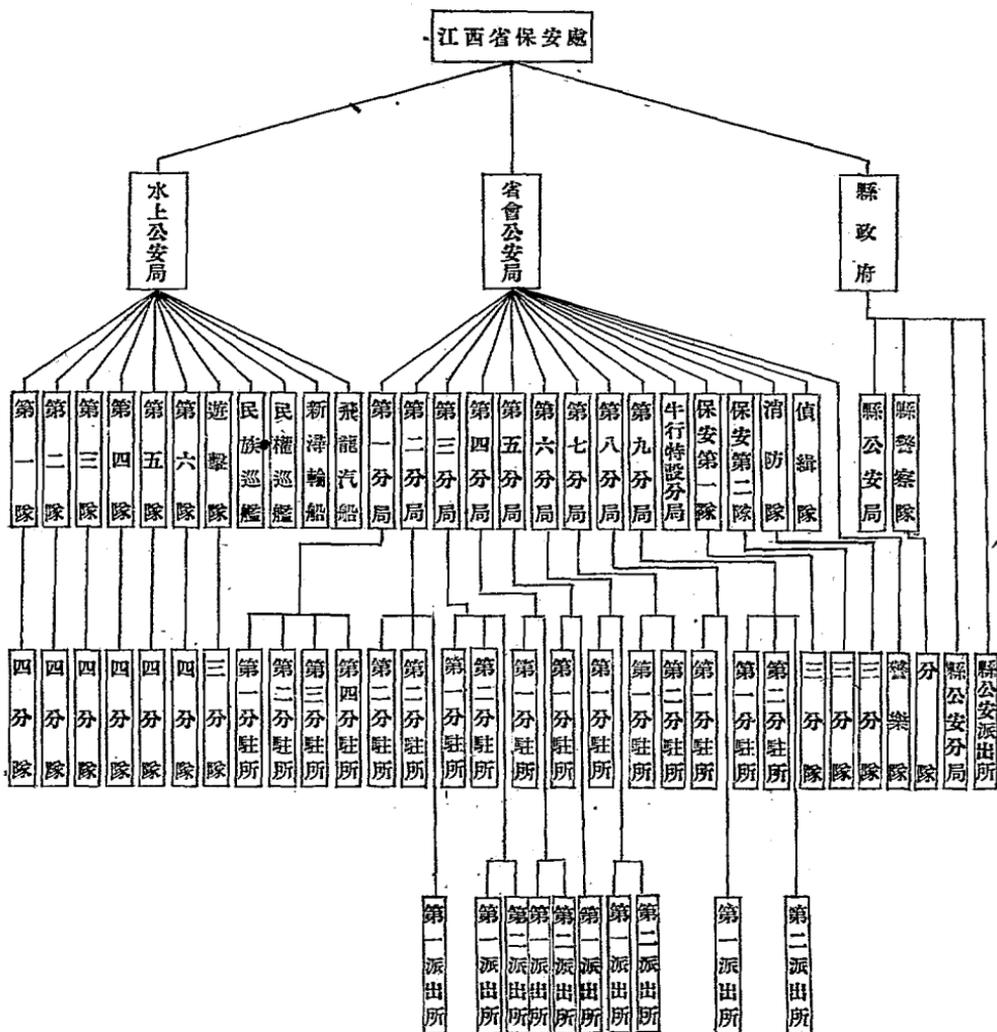
二·所轄機關名稱及組織概況

查保安處所轄警察機關，各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及各縣鎮公安局，除將各局組織概況另表詳報外，其間省會及水上兩局內部組織，均係依照部章，力求節縮，至各縣公安局內部原有組織，職員設置，率多冗濫，自保安處接管全省警政，切實整理，為節省機關費與擴充事業費起見，擬具各縣公安局暫行改組辦法，呈經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修正公布施行，並通令各縣將公安局實行改組裁員，即以節餘之款，作為增添警額及訓練設備之用，故內部組織，雖較前簡單，而於改進地方公安業務及增長行政效率，裨益非淺。

江西省保安處組織概況表



江西省保安處所轄水陸警察機組織概況表



乙，全省警察經費之來源

一．省款或地方款全年共需若干

各縣公安局長每月薪額六十元均由省庫項下開支。贛省管轄八十一縣每月共需洋四千八百六十元。除未收復及前經黨政委員會裁撤公安局之二十二縣外，其有警察照支省款者計五十九縣。每月約需洋三千五百四十元。地方款一項各縣警費多寡不等。大都是入爲出。未能劃一。茲就調查各縣公安經濟狀況及據呈報警費支出預算彙核勾稽全省約需洋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元。俟匪氛肅清地方秩序恢復對於各縣警察自當妥籌的款力圖擴充將來需款或相倍蓰矣。

一．籌款之情形

1. 由縣政府統籌統支大宗收入卽爲徵收附稅
2. 由地方商會支付者爲抽收房鋪捐（亦有由公安局直接徵收者）
3. 由公安局直接征收者大都爲各種雜捐如牛捐路燈捐衛生捐等
4. 委任稅收機關辦理者如煙酒屠宰附捐等

丙，全省警察人數及槍械數目

一．警官若干警士若干

警官各級公安局八二〇人各縣警察隊三三八人共一一五八人

警士各級公安局四五四〇人各縣警察隊四六〇五人共九一四五人

二．長槍若干短槍若干有無其他武器

長槍各級公安局二九四六枝各縣警察隊四一三六枝共七〇八二枝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四

短槍各級公安局三一七枝各縣警察以四八枝共三六五枝
其他武器公安局刀矛五一九件機關槍三枝手榴彈八枝土槍二枝警察隊刀矛三七六件土槍炮一七件共計九二五件

三、警察實力

贛省地方多故經費奇絀各縣警察不無健全組織實力尙形薄弱其在無匪區域勉能担負責任若係有匪縣分則關於防勤任務皆由駐軍及地方自衛團隊負責警察惟盡力協助而已

丁、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及警察經費之確定是否遵照部章辦理如有單行法規應

檢呈部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除檢同各種單行法規附呈外其關於警察經費之確定惟省會及水上公安兩局經費均由省庫項下按月照撥尙稱確定至各縣經費多係就地籌撥種類複雜手續紛歧其確定部份祇有公安局長月俸六十元向由省庫項下開支丁米帶征附稅等項其餘各項捐款均爲懸實際之需要不過暫維現狀一時權宜之計俟地方匪患救平元氣恢復卽當切實整理統籌劃一妥爲經久之計並訂保障之法則各縣警費不難確定矣

江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掌理省會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立勤務督察處一處警務司法衛生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勤務督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察各分局隊行政事項
- 二，關於督察各分局隊官員長警勸懲事項
- 三，關於督察各分局隊官警之違犯警規事項
- 四，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事項
- 五，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 六，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事項
- 七，關於各分局隊之檢校訓練事項
- 八，關於長警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 九，關於長警之升降調補假革登記事項
- 十，關於軍械服裝之支配及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承辦長警臨時指示事項

乙，警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警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職員長警郵典及獎罰事項
- 四，關於職員銓敘考績事項
- 五，關於戶口調查門牌編訂身分與異動登記事項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六

- 六、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妨礙安甯秩序事項
 - 七、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正俗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之指導取締及維持風紀事項
 - 九、關於核發狩獵證書旅行護照運糧護照事項
 - 十、關於戲院公共娛樂場所旅店茶樓酒館及危險爆烈品營業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外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協助檢查酒稅事項
 - 十三、關於消防行政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四、關於市民請願長警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經費餉事績
 - 十五、關於續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十六、關於籌築報告及取締管卷事項
 - 十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丙、司法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或保釋事項
 - 二、關於逮捕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三，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關於偵緝人犯之證據事項

五，關於偵緝員警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拘留所長司法長警之指揮監督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贖物及漂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丁，衛生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行政之設計及宣傳事項

二，關於屠宰牲畜之檢驗及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防瘧及稽查暴露屍棺並督促掩埋事項

四，關於街道清潔及公私廁所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飲食物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醫師藥劑師藥商藥摺助產士之調查登記及核發執照事項

七，關於醫院註冊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醫院檢疫所衛生試驗所及各種防疫病院瘋狂病院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勤務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各處科酌用書記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士一人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第八條 本局於管轄境內設置若干分局並於分局之下置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巡官若干人

警長警士若干人視各分局之事務繁簡得酌用局員一人分掌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爲維持省會公安及應付非常事變設置保安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隊副一人書記一人辦事員二人大隊部以下

設中隊若干隊每隊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書記一人長警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預防及撲滅火災起見設置消防隊一隊隸屬保安大隊部設消防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書記一人長警若干人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舉行一切盛典設警樂隊一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局附設警士訓練所設教務長一人區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教官若干人掌理訓練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要案件及人犯設偵緝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偵緝員警若干人辦理一切偵緝

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督察長科長各分局長各隊長等組織之並得由

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爲執行業務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呈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設立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以下簡稱本局）綜理全省水上公安事務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文書及機要等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辦理警務事項第二科辦理司法事項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

督察長承局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督察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事務

第六條 本局置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事務

第七條 本局置辯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局編警察隊長若干隊隊長承局長之命及督察長之指揮督同分隊長執行職務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局長得由民政廳委員代理並選舉數員呈請

省政府核擇薦任之

認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隊長分隊長由民政廳核委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並得擬訂單行章則呈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江蘇省警務處改組報告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公安局暫行改組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第四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縣公安局長警須在五十七名以上局長以下置巡官二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增加員額
 - 二．縣公安分局長警須在二十名以上分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書記一人
 - 三．縣公安局督察分駐所長警須在十名以上所置巡官一人其內勤事務由警長兼理之
 - 四．長警不及五十名之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但得添置警察巡官一人於必要時得雇用書記一人
 - 五．警察巡官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兼承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執行一切職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 六．各縣公安局暨分局分駐所裁員節餘之款應分作增添警額及教育設備之用
 - 七．各兼縣處長應依照前項辦法實行裁員改組並妥擬辦法道具預算呈處核定施行但九江縣公安局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戊，警官之任用與警士之採用

一．警官任用之標準

辦理警政端賴得人而靖省地方不靖警察官吏員有安民緝匪之責關係至為重要非具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不克勝任故本省對於各縣警官之任用極為慎重規定各縣公安人員任用辦法公布施行其標準如左

甲．民政廳登記分發各縣任用人員 凡警高及本省警官學校併以前警察學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班警察組畢業人員以及本省考准公安局長記名者均須向民政廳登記將名冊分發各縣遇有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缺出須由縣長於前項合格人員

內遴保三人呈請核委資格限制甚嚴所以澄清警界杜絕倖進也

乙、警官補習班學員 全省水陸公安事務對歸省保安處主辦後為促進警政實施整理起見曾創辦警官補習班網羅警材研究高深學術儲備任用對於該班曾受訓練之學員自應儘先錄用以實現改進地方警政之計劃但仍依照任用程序辦理以昭慎重

二、現時警官姓名資歷到差年月及能力如何(另表載明)

江西省各市縣現任警官姓名資歷到差年月及能力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資歷	到任年月	能力
省會公安局	黃光斗	旦初	四二	江西金谿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肄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文學士曾充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科長	二十一年一月	學術湛深
水上公安局	李白澄	以字行	三二	湖南湘潭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革命軍第六軍軍官研究班畢業曾任中央軍校教官江西水上公安局督察長等職	二十一年六月	辦事勤能
新建縣吳城公安局	蔣豫生	志人	三八	江西南昌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科員署長公安局長分局長等職	二十年八月	才具幹練
安義縣公安局	徐勝	味腴	四十	江西豐城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江西省保安處警官補習班畢業會充警察所長署長及書記等職	二十一年十月	經驗尙富
高安縣公安局	漆賢域	愚渴	二七	江西宜豐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江西省保安處警官補習班畢業會充縣政府科員秘書及公安局長等職	二十一年九月	努力改進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清江縣公安局 鐵安局	清江縣公安局	新淦縣公安局	峽江縣公安局	南康縣公安局	玉山縣公安局	金谿縣公安局	臨川縣公安局	進賢縣公安局	豐城縣公安局
王柱	戴星	劉振瑛	陳培杞代	凌忠美代	涂在宸	縣長兼代 朱琛	黃河清	萬開運	陳應韶
砥中	理人	蘊真	亞峯	以字行	寄凡	一民	浪平	應生	儀九
三六	四五	四二	二九	二九	三十	三九	四一	三二	三五
江西宜春	江西南昌	江西武甯	江西峽江	江西南康	江西玉山	江西金谿	江西臨川	江西南昌	江西豐城
充警佐公安局局長等職	北平警察傳習所畢業充警佐公安局局長等職	北平警察傳習所畢業充警佐公安局局長等職	江西省警官學校畢業	江西南康縣警察教練所畢業充局員事務員巡官等職	上海東亞大學畢業充軍需副官等職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充副官隊長及兵站長等職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充視察員偵緝主任及教員等職	武昌中華大學法科畢業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江西縣長考試訓練及裕會充警佐局長等職
十一月	九月		十月	二月	三月	月	月	七月	四月
辦事勤能	勤求治理					整飭有方		勇於任事	

靖安縣公安局	東鄉縣公安局	浮梁縣公安局	萬年縣公安局	鄱陽縣公安局	九江縣公安局	星子縣公安局	永修縣公安局	武寧縣公安局	上高縣公安局
李劍松	曹明亮	燕協揆	方作謀代	曹錫福	蕭霖	張韻濤	胡燕	舒清景代	李傳梅代
則仙	忠揚	餘迫		璫光	慰蒼	以字行	若求	寥軒	報春
二八	三八	三六		四四	四十	三五	三八	二五	三四
江西吉安	江西臨川	南昌		江西鄱陽	江西崇義	浙江金華	湖南長沙	江西武寧	江西上高
中央陸軍官學校畢業會充巡官公安局長分局長等職	江西講武堂畢業會充排連長及副官等職	江西第一次收取公安局長北平警官高等第二期會員		江西高等巡警學堂畢業會充縣政府秘書公安局長等職	保定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畢業會充參謀長副官長及上校隊附代理少將總隊長等職	江西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警官補習班學員會充各縣警察所長警佐公安局長等職	湖南巡警教練所畢業會充警察巡官署長署員等職	江西警衛人員訓練所畢業會充公安局長保衛團長等職	贛省警務學校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月十九年十	九月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一年		二月二十一年	月二十年六	十一月二十一年	三月二十一年	四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一年
		學有專長				才具穩健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一四

附 記	彭澤縣公安局	李如華	仁謙	二九	江西	蓮花	等職	吉州中學畢業會充巡官公安局長分局長	二十年十
	樂平縣公安局	胡汝成	徐齋	四四	江西	新淦	等職	江西省立法專畢業會充科員秘書承審員	十九年十
廣豐縣公安局	高慶祥	錫林	四三	江西	上海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十一年
									九月

三·警官新給最高及最低數目

- 一·全省八十一縣除剿匪區域四十三縣之公安局尙未確定恢復及因警額不足裁併縣府辦理者外已設立縣公安局者計二十四縣
- 二·表列省會水上局二縣局二十四鎮局二共計二十八局
- 三·萬年縣公安局長方作謀係由縣委暫代其年籍行歷尙未據報故從缺

查警官俸給原有規定其額數尙足資應但吾贛匪災奇重民窮財盡政費常感支絀事實上未能按照額定支給因非得已茲將現時省會及水上公安局並各縣警官新給最高及最低實支數目分舉如左

1. 省會警官最高月薪二百四十元

最低月薪三十元

2. 各縣警官最高月薪六十元

最低月薪二十元

四·警士採用之標準

警士爲實際執行警察職務之人關係最重錄用之法極當注意本省水陸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關於警士之採用均係遵照部頒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辦理凡錄用警士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其標準如左

1.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2. 曾在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和通具有常識者
3. 儀容整肅及言語應對明瞭並視聽力完足者
4. 曾充警察三年以上并識字者

五·警士薪餉最高及最低數

吾國警政腐敗原因雖多而警士餉給低微不足以維持生活故未能策勵進行安心服務以致流弊叢生積習難革實為重要原因之一近年雖力求提高待遇改良警生生活終以經費支絀迄未實現殊為憾事茲將現在警長警士薪餉之最高及最低數列左

1. 警長薪餉最高數每月十五元
最低數每月四元
2. 警士薪餉最高數每月十二元
最低數每月三元

已·警察教育

一·警察教育機關名稱

1. 警官補習班，附設於江西省保安處，以補充警察人員實際需要學識為宗旨，自本年七月成立，學員定額為一百名，招取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人員經過嚴密筆試，口試，計第一期試驗及格入班補習者七十名，本班補習期間為三個月，現已辦理結束，仍擬續辦第二期，改名為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警務系，已呈由省府提交省務會議通過，正籌辦中
2. 省會公安局附設警士教練所，本年已辦理兩期每期學警定額一百名，均係招募試驗及格者，又補習班五十名，均係由各分局隊現役警士抽調訓練者，又該局最近設有警政研究班，概係各級局員巡官分隊長各級警長，約共二百餘人。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分班研究學術兩科

3. 九江公安局警士訓練所，於本年十月成立，係抽調現役長警，分期輪流訓練，其在各縣公安局者，則由各該長官隨時訓練之。

4. 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辦法，係由該局調集所屬各隊警士，輪流訓練，並無專定組織。

二·警官受警官教育之成分

本省現任警官，已受警察教育之成分，可分三方面言之，(一)關於全省水上公安局者，全體官佐計有八十六員，曾經受警察教育者，居百分之七十一，(二)關於省會公安局者，全體官佐計有二百四十四員，曾經受警察教育者，居百分之五十有差，(三)關於各縣警官者，除匪區外，現有警察縣份計五十八縣，所有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分所長巡官等，曾經受警察教育者，約十分之九。

三·警士受訓練之成分及最低數目

本省警士受訓練之成分及最低數目，亦可分三方面言之，(一)全省水上公安局全體長警計有七百八十名，曾受警察訓練者，居百分之六十二，(二)省會公安局全體長警，計有一千五百六十六名，曾受警察訓練者，居百分之三十四，(三)各縣公安局，以警費支絀，教練所尚未設立，均由各局官長，依照省保安處規定訓練長警方法，實施訓練，故經受訓練警士，不過百分之二十，是為最低數目

庚·其他事項

一·省會及各市縣有無警察隊之編制及類似警衛之各種組織 查本省匪共披猖，民政廳為便於協助國軍清剿匪共起見，曾於十八年令飭各縣次第成立縣警察隊，省會則由省清鄉總局編練省警隊天隊，及省會公安局之保安隊，嗣將省警

察大隊改編爲保安旅，現在各縣警察隊存在者，計二十八縣，其編制一仍其舊，至類似警衛之各組織，則有各縣保衛團及保甲中之劇共義勇隊等，（見保衛事項報告）茲將縣警察隊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種列表如次。

江西省甲種縣警察隊暫行編制新餉表

職別	員額	每員新餉數	備
隊長	一	一〇〇	
副隊長	一	六〇	
特務員	一	三〇	
書記	一	三〇	
司書	一	一五	
司號警	一	一二	
傳達	三	六	
勤務警	三	五	
炊事警	二	五	
合計	一四	二九〇	連公費三二〇

附一。甲種縣警察隊之管轄三分隊及二分隊者得將本表員數酌減

記 二。隊部公費每月三十元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江西省乙種縣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數	每員薪餉數	備考
隊長(分隊長)	一	六〇	
排長	三(二)	四〇	
特務員	一	三〇	
司書	一	一五	
棚長	九(六)	一〇	
巡警	九九(六六)	六	
司號警	二	八	
勤務警	三(二)	五	
炊事警	一〇(七)	五	
合計	一二九(八八)	九九〇(七〇二)	連公費一〇一〇(七三三)

附一·甲種縣警察隊所轄之分隊適用本表之規定

二·乙種縣警察隊祇轄二排者依照括弧內數目減少其經費

記三·隊部公費每月二十元

江西省丙種縣警察隊暫行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數	每月薪餉數	備考
隊長	一	四〇	
特務員	一	三〇	
司書	一	一五	
棚長	三	一〇	
巡警	三三	六	
司號警	一	八	
勤務警	一	五	
炊事警	三	五	
合計	四四	三四一	連公費三五一元

附記 一·隊部公費每月十元

二·省會及市縣警察執行職務有無困難情形發生

我國警政腐敗，無可諱言，撥厥原因，未始不由於警察執行職務之種種困難所牽制，茲將困難情形，分條略舉如左，

1. 經費不充足 無財不足以爲政，自古如斯，江西連年多故，創鉅痛深，省會及水上兩安兩局經費，雖由省庫按月撥發，然實不敷支配，以故薪餉無由增加，每次招募警士，應募者均甚寥寥，此根本上最大困難也，至各縣公安經費，

江西省警察方面概況報告

素稱支絀，且大都籌自地方，尤多棘手，雖有改進計劃，頗難實現，此其困難者一。

2. 設備不完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凡百事業，必求設備完全，方足予工作上以便利，增進辦事上之效率，竊省經費支絀，已於前項言之矣，以故關於警政設施，如教育服裝，交通消防，槍械等項，每因限於經費，設備簡陋，阻礙改進，致令弭患保安之職務，不克完全實行，此其困難者二。

3. 教育不普及 警察負有維護社會安甯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之責，職務至為繁重，故充當警士者，必須具有普通之警察知識，並明瞭現行法令，方克勝任，吾國警政不良，原因雖多，而警察教育不普及，實為重大原因之一，竊省警察，除省會公安局設有警士教練所，及九江縣公安局設有警士訓練所外，其各縣公安局祇以經費無着，警士教育機關，尙付缺如，自省保安處接辦全省警政，首先注重教育，力圖補救，嚴屬督飭各縣公安局，抽調所屬長警，分期輪流訓練，並仿規定學術兩科進度表，及每週訓練課程時間表呈核，認真指導糾正，始立教育之基礎，但多因陋就簡，設備未臻完善，一時尙難普及，一班警士，仍不免缺乏常識，因警察程度之幼稚，措施未能悉當，而人民對於警察之信仰，亦逐日趨薄弱，以故遇有干涉或取締事項，往往認爲故意苛刻，非從中阻撓，卽言諍聽藐，一經強制執行，輒生反感，此其困難者三。

保

衛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一、縣保衛團之組織及編制

查本省前奉頒保衛團法係依鄉鎮間隣等之組織並以區長爲區團長惟施行已久在事實上仍欠完善烏合散沙操縱把持流弊百出不但無濟於自衛反致被匪所乘省保安處因鑒於已往之弊書急謀改進故對於縣保衛團之組織及編制會經製定整理大綱(參閱第十一項)明白標示其屬於地方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體(本省以前之自衛組織名目繁多)無論以前爲何種名稱均令一律歸併於縣保衛團並以有槍團丁十名爲一班設班長副班長各一名三班爲乙分隊設分隊長三分隊爲一隊設隊長再集一隊至九隊爲縣保衛團設總團長各一員並分保衛團爲甲乙丙三種凡編成七隊至九隊者爲甲種團四隊至六隊者爲乙種團一隊至三隊者爲丙種團其整理大綱另附

一、省縣及下級團部之統轄機關

縣保衛團之分隊直隸於隊隊直隸於縣總團縣總團直隸於縣保安處而省保安處則爲其最高統率機關又區辦公處對於駐在該區之保衛隊有監督指揮之權

二、全省保衛團長官團丁人數

全省各縣保衛團隊自五月通令整理後現有官長約計八百三十員團丁約計二萬一千七百餘名其被匪縣份以及贛南各縣均未列入

四、全省保衛團經費總額及其來源

全省保衛團經費全年約計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其來源多係就丁漕帶征附稅田畝捐及商捐股富捐等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五、全省保衛團槍械總數

全省保衛團約計槍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枝又機關槍十九挺手提機關槍十四架其被匪縣份以及贛南各縣均未列入

六、全省保衛團各級官長姓名履歷及到差年月

另具表列詳細填載

七、團丁係招集或係依法選舉

本省各縣保衛團之編成係集結地方原有各種武裝團體改編所有團丁或係就緒者或係出於選舉

八、團丁長官有給無給

團丁官長皆係有給惟總團長一職係由縣長兼任故爲無給並以各地情形不同尙難劃一然若毫無標準實際亦多未便爰由保安處製定各級保衛團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頒發各縣遵行以資限制表另附

九、保衛團之成績

各縣保衛團自經改編成立以後對於已往據爲區有或私有之惡習一概剔除名稱既已統一力量亦復集中其地方防務之分佈則視匪情之輕重嚴密配備不致再受小股匪徒之乘襲且能相機進剿最近如玉山萬安永豐萬年武寧修水樂安泰和宜春吉安崇仁等縣保衛團迭次剿匪頗具成績先後生擒匪徒數十名斃匪數百名並繳獲匪槍共計百餘枝及其他宣傳品旗幟甚夥均經本處分別傳令嘉獎以示鼓勵

十、保衛團施行之軍事政治訓練情形

保衛團以軍事訓練爲主兼及政治訓練其團隊完全以兵法部勒術科爲重學科次之而術科又重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以養成各個作戰之能力關於軍事訓練除副團長及各隊長分隊長外另於保衛總團部設有軍事訓練員專司軍事訓練關於政治訓練

則以長官精神訓誨行之其教育方案由省保案處制定訓練綱要及初期學術科教育預定進度表及實施報告表並班長訓練班訓練計劃表頒發各縣遵行以資統一現正規擬檢閱辦法實行派員檢閱以觀成效其訓練綱要及表另附

十一・法令施行有無困難其困難之點何在

查前奉頒保衛團法係依照鄉鎮閭閻等組織致各縣之自衛武裝團體毫無統率或存地方畛域之習見或為一般土劣所劫持組織紛歧設備苟簡冒靖衛之虛名貽閭閻以實害似此事實限於殊象運用安能期其靈敏本處對於地方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體已一致而為嚴飭之整理使之統一為體適應為用庶於剿匪自衛兩期收效故自經頒行整理地方自衛團隊大綱以後各縣多已遵照改組惟贛南以上各縣因毗連粵境具特殊情形名稱尙未能完全統一現本處正設法飭改以一政令至關於經費一項自難本處以統籌統支之原則頒發後對於以前各種捐稅均已先後取消惟值改弦更張之際經常費用與幹部人員尙屬不無困難

十二・全省保衛團已否辦理完成

本省保衛團除匪區地域及向無保衛團之設置暨贛南各縣因毗連粵境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餘均已改組完成

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

(一) 統一名稱 凡屬於地方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體無論以前為何種名稱均應一律歸併於縣保衛團總稱為某某縣保衛團由縣長遵照本整理大綱改編整理

(二) 新訂編制 以有槍團丁十名為一班設班長副班長各一名三班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三分隊為一隊設隊長於必要時得設副隊長再集一隊至九隊為縣保衛總團設總團長副團長各一員團丁副班長班長一律選舉但須覓取相當連保分隊長由隊長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團長遴委隊長副隊長由總隊長遴委或派區長兼任除由縣保衛總團直接統率外並受所駐地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外演習及實彈射擊以養成團丁各個作戰之能力他如偵探術並應特別注意其教育方案由本處製定頒發遵行各縣保衛總團應就方案分期擬定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分發各團隊按期實施每一月由總團長或副團長親赴各隊更番檢閱一次於必要時總團得調集所屬隊之全部或一部於縣境適宜之地點集中訓練各縣并應於每屆月終將全縣團隊訓練實施狀況分別呈報省區保安處考核

(六) 嚴密配備 分別各縣匪情輕重列為戰時防區之配備與平時防區之配備二種

甲，屬於戰時防區之配備者 由總團長參酌當地匪情及地勢劃定警備區域統率全縣保衛團分別扼守堵截並相機進剿其非警備區域亦應酌留團隊用為鎮攝及增援之需

乙，屬於平時防區之配備者 由總團長就各縣行政區域綜合配置以每區分駐一隊為原則再按各該區實際情勢派出分隊駐防如不敷分布則得令一隊担任數區之防務至各隊與各隊及各分隊與各分隊之間並應隨時會哨

(七) 警備槍械 各縣向來由地方團隊所執持槍械凡由人氏自辦者無論屬於區或屬於私人均應由縣保衛總團澈底查明編號烙印其須按槍給餉者一律編入保衛團改歸地方公有不准為私人專用其舊屬官有槍械一律由縣政府撥歸縣公安局應用

江西省保安處各縣保衛團副團長姓名年籍略歷一覽表

縣別姓名	年	籍貫	略歷	到差年月	附記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永安	銅鼓	奉新	靖安	瑞昌	萬載	宜春	分宜	萍鄉	高安
楊樵羣	陳建	陳伯雲	舒秉鈞	周林	李仰由	胡匡東	林鶴年	李志鐸	吳有聰
三一		三二	四二	四〇	四二	三九	三八		三九
江西永豐	江西銅鼓	江西奉新	江西靖安	江西瑞昌	江西萬載	江西宜春	江西分宜		江西高安
曾充水上公安局第四大隊長	曾任保安第三團第一中隊長	保定軍校肄業歷充第三師排連營長	江西陸軍師武堂將校班畢業曾充江西陸軍步兵第三旅見習官	保定軍校畢業歷充排連長營長軍官團少校教官師部少校參謀等職	保定軍校畢業歷充連長參謀省保安隊長	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警察科畢業歷充連長營長等職	金陵陸軍軍官學校肄業歷充本縣自衛軍大隊長	曾充第三軍營長及中校團附等職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曾充各中學教員及軍事學教員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廣	玉	上	浮	樂	鄱	星	彭	湖	九
豐	山	德	梁	平	陽	子	澤	口	江
江	吳	張	王	徐	應	夏	劉	吳	朱
超	欽	若	子	德	運	時	肇	楚	文
	三	成	行	周	興	雨	伯	蒞	超
	〇		三				四	五	四
	江		五				一	〇	五
	西		江				江	江	江
	玉		西				西	西	西
	山		浮				彭	湖	九
			梁				澤	口	江
黃埔軍校畢業	中央軍校第七期畢業會充排連長等職	江西將校講習所畢業歷充參謀步砲營長團副科長等職	江西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歷充本縣第四五兩區區長兼團長	保定軍校畢業歷充團長等職	中央軍校第四期畢業歷充連長及縣民團教練所主任前警察隊副隊長	前保衛團副團長	江西靖軍速成班畢業歷充排連長上尉營附江西第八區靖衛大隊長旅部少校參謀等職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歷充連長營長九江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教務長	江西陸軍講武堂畢業會充連營長副團長少中上校副官長中校參謀
八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一年			長二十一年九月	九月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年	七月二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年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永豐	吉水	吉安	南豐	樂安	崇仁	宜黃	貴谿	東鄉	弋陽
江國柱	雷祥霖	陳錫宜	李國英	王兆麟	陳儼鍾	辛國珍	黎素民	廖金甲	姚少華
		三六		三五	二四	三二	三七	三一	三四
	湖北武昌	廣東梅縣		江西樂安	江西崇仁	江西萬載	江西尋鄔	湖南	江西弋陽
	曾充連長營長中校團附現充十八軍軍部中校副官	廣東韶關諮武堂畢業會充排連長營副營長少校參謀中校團附等職	歷充第四軍營副連長及本縣警察隊長等職	桂林贛軍軍官團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少校參謀本縣警察隊長等職	中央軍校高級班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副官參謀指導委員等職	江西陸軍學校畢業金谿廣豐萬載自衛隊長吉水縣公安局長	潮州贛軍軍官學校畢業歷充排連長營附師部少校副官等職	永定軍官團畢業歷充排長營附參謀等職	黃埔軍校第三團畢業歷充排連營團長及旅部參謀長等職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

秦和	何康民			歷充十八軍五十九師三五三團中校團附	
萬安	呂公樂		江西進賢	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會充十九十三各師連營長	二十一年九月
峽江	王振聲	二五	江西東鄉	黃埔軍校第五期畢業歷充保安處服務員	
支福	陳鴻鈞	三三	廣西貴縣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寧都	黃鎮中	三四	江西寧都	軍界出身歷充司書特務長遊擊大隊長本縣二三區保衛團團長兼三區區長	
廣昌	黃世珍			歷充保安處第二科科員	

備 考

一·各縣保衛團總團長係由縣長兼任未列表內
 二·表列各縣保衛團副團長已歷本處核委其餘設置保衛團各縣亦在分別遴選副團長呈請核委中
 三·各縣向無保衛團之設毋須設置副團長者計安義等八縣
 四·匪區縣份以及贛南各縣因有特殊情形保衛團之組織或係缺置或屬歧異副團長姓名困難列載

江西省各縣甲種保衛團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職別名額月支數合計備

由縣長兼不支薪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副團長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訓練員	二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特務員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書記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司書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傳達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司號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令	三	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公丁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伙食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公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九・〇〇〇

附

記

一表內所列名額及月支數均係最高額各縣應將附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

二依照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第四條乙款之規定在人手整理之時只支給伙食費俟地方財政充裕時即根據表

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江西省各縣乙種保衛團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職別	名額	月支數	合計	備
總團長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由縣長兼不支薪
副團長	一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訓練員	一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特務員	一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書記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司書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司達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司號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令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公丁	二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伙伏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公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二・〇〇〇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江西省縣保團團概況報告

附 一表內所列名額及月支數均係最高額各縣應斟酌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

二依照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第四條乙款之規定在入手整理之時只支給伙食費俟地方財政充裕時即根據表

記 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江西省各縣丙種保衛團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職別	名額	月支數	合計	備
總團長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由縣長兼不支薪
副團長	一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訓練員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特務員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書記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司書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達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司號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令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公丁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考

伙食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公費	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

附

一表內所列名額及月支數均係最高額各縣應斟酌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

二依照整理各縣地方自團隊大綱第四條乙款之規定在入手整理之時只支給伙食費俟地方財政充裕時即根據表內所列月支費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第一隊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職別名額月支數合計備

元 元

考

隊長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由區長兼任者不得兼薪
分隊長	三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特務員	一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司書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班長	九	一一·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副班長	九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號丁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槍工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等丁	九	九・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等丁	三六	八・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等丁	四五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公丁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伙伕	四	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洗擦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〇九・〇〇〇

附 一表內所列名額及月支數均係最高額各縣得酌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

記 二依照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第四條乙款之規定在入手整理之時只支給飲食費俟地方財政充裕時即根據表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樣式號符員職

團衛保縣 某省西江		
隊分幾第隊幾第或部本團團總		
名	姓	別職書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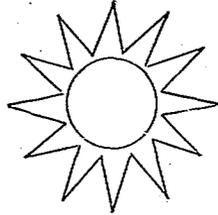
用市尺橫長二寸高一寸
之白綾邊緣三分之黑綾
再就白綾橫劃相等之黑
線兩條最下一線約以三分之一的長度劃一直線
背面用白布為裏書記第號數並加蓋總團長小章

樣式號符丁團

團衛保縣 省西江		
字第	姓	總團本部或第 隊第 分隊(名目)
	名	
號		

市尺長三寸寬二寸
白布製加蓋團部圖記

樣式章臂



中間書保衛二字紅色

式記圖隊分

幾分隊圖記	團第幾隊第	某縣保衛	江西省某
-------	-------	------	------

4公分 (width), 4公分 (height)

式記圖團總

團總團圖記	某縣保衛	江西省某
-------	------	------

6公分 (width), 6公分 (height)

各項圖記式

式記圖部隊

隊部圖記	團第幾隊	某縣保衛	江西省某
------	------	------	------

5公分 (width), 5公分 (height)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訓練綱要

一、訓練良否基於教育之目的。在訓練團丁使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並同時涵養犧牲奮鬥之精神提倡樸實純潔之志氣鍛鍊堅苦忍耐之心性熟習軍人所備之生活而作捍衛地方之堅固屏障

二、因饒於近日禦匪作戰之要求除一般教育外對於團丁之體力胆力行軍力射擊技能作兼力增須加以充分之磨練尤以注重精神講話爲本團特要訓練（如本團爲民衆根本武力與地方安危之密切關係及主義之當遵守與亦匪內容之各種諺謠等均應隨時分別痛切講演故將精神訓話列於後訂科目之內）

三、教育成績之優劣皆以各幹部人員爲轉移其舉動言行皆爲團丁之模範茲特規定由縣保衛團另設一班長訓練班抽調各隊班長副班長入班訓練以三個月內辦理完竣以養成良好幹部茲由本處規定班長訓練計劃表附發其實施細則由縣保安處參照表列擬定呈請核定之

四、教育分學科術科兩種學科除選授軍事學識之科目外並須授以有關地方自衛之法令及知識並警察要義術科以制式教練野外演習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偵探術劈刺術圍術等分別擇要訓練茲將學科術科課目分別於下

（例）學科之課目如左

1. 步兵操典
2. 野外勤務
3. 步兵射擊教範
4. 工作教範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5. 劈刺教範
 6. 夜間教育
 7. 陸軍禮節
 8. 軍隊內務規則
 9. 陸軍懲罰令
 10. 保衛團法令概要
 11. 警察法令概要
 12. 黨義
 13. 精神講話
- ② 術科之課目如左
1. 制式教練
 2. 野外演習
 3. 射擊演習
 4. 工作實施
 5. 技術(體操 國術 劈刺)
 6. 夜間演習

7. 敬禮演習

8. 各種檢查

9. 閱兵分列

10. 緊急演習

五、凡前所列學術兩項科目已規定於每週進度表內除精神講話一日已於本綱綱要第二項內特別說明外如射擊描準搜索警戒背居戰鬥之重要部份並宜特別注意器械之使用及保護使全體員丁充分明瞭以作適宜處置至關於彈藥之節省地形之利用尤為臨陣之必要知識均須詳細指授又體操劈刺平時用以鍛鍊身手而臨陣肉搏時則恆賴以決最後勝負（日俄戰爭時柔術之使用已著顯效）故加入國術連同訓練典範亦為一般軍事訓練之準繩各級幹部固宜確切遵守因限於時間訓示部下亦宜擇要選授（各縣應一致採用訓練總監部審定之二十年出版者）

六、教育上各種科目固宜按照實際為適宜之配置而學科與術科尤宜嚴密連絡以免有時形進展之弊同時於各個教練尤須努力並應注重於各個之品行與操守茲配定第一期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及每週以頁率則（表三附）

七、第一期之教育以三個月完成之教授時間每星期以學科十二小時術科二十四時為標準但須調養保持團丁之體力

八、各團隊須于每月或每週按照實施狀況填造週報或月報分呈縣總團及省保安處其考核呈報及因障礙有不能實施術科時各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甲、各團隊在未實施訓練前須作預定表分呈縣總團及省保安處實施訓練後每週或每月後三日或五日須作實施表分

呈縣總團及省保安處

乙、如遇天雨不能實施術科時將本日及次日之學科分別提前改授本日之術科則移至次日教授表內須於附誌欄說明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之

九·各團隊開始訓練之前應由縣呈報於省保安處以後隨時由縣總團派員實地檢閱仍應由縣呈報於省保安處訓練完畢時並由總團長酌量集中各團隊一面呈請省保安處派員來縣舉行總檢閱一次以考核其成績之優劣

十·各團隊訓練完畢省保安處即據總檢閱員報告酌量給予訓練期滿合格證書最優者并給予獎章

江西省 縣保衛團班長訓練班訓練計劃表

科目	週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圖上戰術	中央班及獨立班之指揮	左右翼班及獨立班指揮	獨立班及排之指揮	復習
教育法	班教練計畫之教育	班散開教練之教育	假設敵之課題作業	實兵戰鬪之課題作業
戰鬪綱要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步兵操典	制式上之要領	同	諸法則之要領	同
陣中要務令	步哨長及斥候長應備具之條件	軍士哨長應備具之條件	尖兵長應備具之條件	排哨長應備具之條件
射擊教範	各種射擊姿勢之改正及檢查修正架槍瞄準法	班戰鬪射擊瞬間隱現目標射擊指揮	班戰鬪射擊夜間射擊指揮	排戰鬪射擊

江西省縣保衛團概況報告

江西省 縣保衛團第 隊第 週學術科 預定進度表 二十一年 月份
實施報告表

期	星	時間	自		分		時		分		時		分	
			課目	預定進度	實施計畫(情形)	備	課目	預定進度	實施計畫(情形)	備	課目	預定進度	實施計畫(情形)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記														

各縣團製表時，如係填造預定進度表，則標題欄「實施報告表」五字，即行刪去。實施計劃欄「情形」二字亦刪去，如填造實施報告表，則標題欄「預定進度表」五字刪去，實施計劃欄「計劃」二字亦刪去，改作「實施情形」即得。

某縣保衛團總團長 呈

課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總計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制式' (Formal), '教練' (Training), '野外' (Field), '演習' (Drill), '射擊' (Shooting), '夜間' (Night), '緊急' (Emergency), '閱兵' (Parade), '各種' (Various), and '時間' (Time). Rows list activities like '立正稍息', '持槍行進', '地形之識別', etc., with associated time values.

附記 1. 為期各保衛團編成對於訓練之質效起見故本表所定課目較快 2. 每日操課時間定為四小時每週二十四小時全期為十二週共計二百八十八小時夜間演習及緊急演習未算入表內 3. 體操制槍之進度各保衛團自行規定國術亦由各保衛團自行選擇 4. 各種檢查均於星期日上午施行閱兵分列於第十二週之星期日舉行 5. 本週未完成之課目得於下週復習之 6. 本表自各該保衛團奉到之日起施行

衛

生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甲·地方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官吏之任用與考核

一省市縣衛生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及其狀況

本省衛生行政在省由本廳主管在市縣由公安局兼理所有衛生處衛生局均未設立本廳辦理衛生行政向隸於第四科之一部式輝接事後厲行緊縮將衛生行政一部併入第三科原辦衛生行政人員並未裁減南昌市前由市公安局兼理嗣改由省會公安局即由該局衛生科接管各縣由公安局兼理惟九江縣公安局置有衛生科廬山區由警察署辦理水上公安局於本年新增衛生科員一人此本省各級衛生行政機關組織系統之概況也

二市縣政府所屬衛生局之設置經過及改局爲科情形

(1) 南昌市於十六年設立衛生局接收前省會警察廳衛生科旋以經費困難裁撤之所有市衛生行政事宜仍由市公安局設科辦理改組省會公安局後又由該局衛生科接辦

(2) 各縣均未設置衛生局係由公安局辦理除九江縣公安局外亦未設科

三對於衛生行政之實施困難情形

本省深處腹地風氣晚開人民對於衛生觀念極爲淡薄且人才經費兩感缺乏均爲實施衛生行政困難最大原因加以頻年赤匪肆虐擾逼全省地方政府類皆盡力於防勦賑濟預算緊縮既未設置衛生行政機關及辦理衛生專員在接近匪區之地方官吏更無暇顧及衛生行政

四衛生行政官吏選任之標準及其程序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本廳辦理衛生行政科員銓銓被部審查合格又遊前衛生部令任用已領部証之醫師李樹華爲技士水上公安局衛生科員譚師倫亦係已領部証之醫師省會公安局衛生科科長科員及其他檢驗員均係研究中西醫學人士惟依該局組織法規直轄省府選任一節向由省府核辦至各縣並未設置辦理衛生行政專門人員合併陳明

五 衛生行政人員之工作成績

本廳辦理衛生行政科員一人技士一人工作頗形緊張水上公安局衛生科員一人省會公安局暨九江縣公安局之衛生科以艱于經費對於衛生事業莫由展布惟本年防疫不無微勞各縣衛生行政係公安機關兼理由本廳督飭辦理醫療及清潔事項確有顯著成績者尙不多觀也

六 衛生行政人員之考核辦法及獎懲程序

本廳爲整頓各地衛生行政起見於十九年分別市縣制定衛生行政月報表呈奉 衛生部核准備案通飭所屬按月查填費核以便隨時指導並以此考核其成績有應行懲戒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應行獎勵者分呈核辦或逕由本廳以命令行之

乙·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分配

一·省市縣衛生行政經費之來源

本省衛生行政係由本廳兼理所需經費除臨時防護及訓練種痘人員各費臨時提請省務會議議決由省庫撥給外其餘均由本廳經費項下開支預算案內未列專款省會公安局衛生行政經費亦由該局經費內動支所有南昌市原有之各項衛生收入係由該局征收解繳省庫由財政廳統籌支付未能盡量撥爲衛生事業費水上公安局衛生行政經費係由船牌捐項下開支各縣則於丁米項下帶征自治附捐內劃撥三成以充衛生行政經費並經本廳指定以十分之七爲縣立醫院或診所經費十分之三爲種痘經費衛生長管經費由各縣公安局經費內開支其他衛生行政經費由各縣局另行籌措應用

附各縣二十一年度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支配醫療種痘費總數統計表(表見另紙)

江西省各縣二十一年度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支配醫療種痘費總數統計表

縣別	衛生行政經費	醫院或診療所經費	種痘經費	備考
東鄉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南城	四三七四,〇〇〇	三〇六一,八〇〇	一三二二,二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浮梁	四二六五,三七〇	二九八五,七五九	一二七九,六一一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資谿	一一四六,〇〇〇	八〇二,二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新建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已設立種痘員
瀝平	五八八六,〇〇〇	四一二〇,二〇〇	一七六五,八〇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分宜	一五七九,五〇〇	一一〇五,六五〇	四七三,八五〇	已設立種痘員
奉新	三二二三,二〇〇	二一九三,二四〇	九三九,九六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永修	三四二四,五〇〇	二三九七,一五〇	一〇二七,三五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彭澤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九,六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已設立種痘員
新喻	二〇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靖安	一八四二,〇〇〇	一二八九,四〇〇	五五二,六〇〇	已設立種痘員
清江	六三三四,五〇〇	四四三四,一五〇	一九〇〇,三五〇	已設立種痘員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四

黎川	三五二三, 五三一	二四六六, 四七二	一〇五七, 〇五九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新淦	三三〇〇, 〇〇〇	二三一〇, 〇〇〇	九九〇, 〇〇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進賢	四七二五, 〇〇〇	三三〇七, 五〇〇	一四一七, 五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宜豐	三二九二, 〇二七	二三〇四, 四一九	九八七, 六〇八	已籌設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德安	一七九六, 四〇七	一二五七, 四八五	五三八, 九二二		
都昌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安義	三四七二, 四二一	二四三〇, 六九五	一〇四一, 七二七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星子	一〇六七, 四〇〇	七四七, 一八〇	三三〇, 二二〇	已設立種痘員	
南昌	一〇〇九四, 七九八	七〇六六, 三五九	三〇二八, 四三九	已設立種痘員	
崇仁	四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一五〇, 〇〇〇	一三五〇, 〇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武甯	二〇九八, 五〇〇	一四六八, 九五〇	六二九, 五五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吉安	一八〇〇, 〇〇〇	一二六〇, 〇〇〇	五四〇, 〇〇〇		
瑞昌	一〇一五, 二〇〇	七一〇, 六四〇	三〇四, 五六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上高	四五四五, 〇〇〇	三一八一, 五〇〇	一三六三, 五〇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鄱陽	八七六四, 八四三	六一三五, 三九〇	二六二九, 五四三	已設立種痘員	
湖口	二〇一八, 四七五	一四一二, 九三三	六〇五, 五四三	已設立種痘員	
廣豐	二四四四, 五三八	一七一, 一七七	七三三, 三六一	已設立種痘員	

南豐	一六〇九,三七五	一一二六,五六三	四八二,八一三	已設立種痘員
贛縣	三六九二,九九〇	二五八五,〇九三	一一〇七,八九七	
遂川	二七九八,四〇〇	一九五八,八八〇	八三九,五二〇	已設立種痘員
峽江	九四五,〇〇〇	六六一,五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萬載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已成立診療所
高安	七六八九,六〇〇	五三八二,七二〇	二三〇六,八八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九江	五五五,九七〇	三八九,一七九	一六六,七九一	已設立種痘員
萬年	二〇九七,〇〇〇	一四六七,九〇〇	六二九,一〇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臨川	一一八三七,〇〇五	八二八五,九〇四	三五五一,一〇二	已成立縣立醫院
修水	一〇一二,五〇〇	七〇八,七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安福	一二九一,二八〇	九〇三,八九六	三八七,三八四	已設立種痘員
玉山	三三〇五,三二四	二三一三,七二〇	九九一,五九四	
貴谿	二六九五,五〇〇	一八八六,八五〇	八〇八,六五〇	已設立種痘員
餘干	四八一五,〇〇〇	三三七〇,五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鉛山	九三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已設立種痘員
銅鼓	四三七,五二三	三〇六,二五九	一一一,二五四	已成立縣立醫院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萍鄉	二四三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豐城	一〇八五,二四五	七六〇〇,七七二	三二五七,四七四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立種痘員
永豐	九九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已設立種痘員	
上饒	一六七九,六四〇	一一七五,七四八	五〇三,八九二	已成立診療所	
南康	一七九七,〇〇〇	一二五七,九〇〇	五三九,一〇〇	已成立縣立醫院	已設置種痘員
宜春					
金谿	五二四八,八〇〇	三六七四,一六〇	一五七四,六四〇	已籌設縣立診療所	
弋陽				已成立縣立診療所	已設立種痘員
宜黃					
樂安					
信豐					
萬安					已設立種痘員
餘江					已設立種痘員
崇義					
龍南					
虔南					
大庾					

上 猶 泰 和 定 南 德 興 吉 水 橫 峯 廣 昌 永 新 寧 岡 進 花 興 國 會 昌 安 遂 尋 鄒 甯 都 瑞 金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已設立種痘員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八

石城
等 都

總計

一七五三·八四七

二五三·九九三

五三二·八五四

以上總數係就自東鄉起後列五十二縣
計算合併聲明

說 明

一 擬議籌劃 十八年九月遵照 部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總綱第三案衛生行政經費一項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為地方衛生行政經費之規定提請省務會議于地方稅捐收入項下附徵衛生行政經費決議就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附稅核定後飭令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備支付等語紀錄并通行各在案

二 確定成數 十九年二月本廳以各縣衛生行政經費需用孔殷前項經費亟應劃定成數以重衛生爰呈准江西省政府以七成爲自治經費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不得挪作別用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同時呈奉 衛生部令嘉慰並由廳指定爲種痘及籌設縣立醫院之用二十年三月復責成各縣縣長切實保管交代時並應專案交代具報同年八月更就此項經費全額劃定三成爲種痘經費七成爲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

三 進行程度 截至本年十一月止造送收支預算者有五十二縣據報成立醫院及診療所者共三十縣設置種痘員者四十五縣其餘各縣或因邊遠或被匪擾未據擬辦具報現正分別督飭清查經費積極舉辦

二一·地方總收入與衛生行政經費之比較

三三·省衛生行政經費與縣衛生行政經費之比較

四四·省市縣衛生行政事業費與機關費之比較

省市縣衛生行政經費既如上述所有上列各項比較及說明無從辦理

五·省市縣衛生行政官吏支給薪俸之數額

本廳辦理衛生行政科員支委任二級薪技士支委任六級薪水上公安局衛生科員支委任七級薪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職員共月支薪俸六百一十九元(附表)九江縣公安局衛生課職員共月薪俸一百七十二元(附表)

附省會公安局衛生行政官吏薪俸表

附九江縣公安局衛生行政官吏薪俸表

江西省會公安局衛生行政官吏薪俸表

職別	員額	每月實支數	備考
科長	一	一四四,〇〇	
一等科員	一	九六,〇〇	
化驗技士	一	八一,〇〇	
三等科員	二	一〇八,〇〇	
額外科員	一	三〇,〇〇	
中醫員	一	三〇,〇〇	担任拘留所人犯診療事宜
中醫員	一	二五,〇〇	担任傷科
中醫員	一	一五,〇〇	担任濟良所從良妓女診療事宜
稽查員	三	九〇,〇〇	每員月支三十元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合 計 一一一 六一九、〇〇〇

九江縣公安局衛生行政官吏薪俸表

科 長	一	七〇
一 等 科 員	一	四二
二 等 科 員	一	三五
衛 生 督 察 員	一	二五
合 計		一七二

丙・地方衛生行政事業之設施狀況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制定單行法規狀況

查本省在民國十七年以前關於衛生行政事業尙無具體計劃關於醫藥之管理及取締雖經訂有江西各市取締醫生及管理藥商等暫行章程然限行於南昌九江景鎮河口吉安贛州各市而仍未克實施自十七年份起迭奉 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屠宰場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地方及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衛生宣傳大綱及其他關於衛生行政各項條例規則章程教令等等先後下廳奉經通飭各屬切實施行並擬具江西省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備討論全省衛生設施江西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俾司衛生試驗事項江西省立傳染病院組織規程專司傳染病之治療江西省取締養犬暫行規則江西省種痘暫行辦法防止狂犬及推行新法種痘先後呈奉 衛生部核准有案祇以頻年致力清剿工作除種痘辦法業已施行外其餘均尙未及實施

一一・施行醫藥登記及其取締之狀況

關於醫藥登記及其取締事項節經通令各市縣查照本省取締醫生暫行章程及一部類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條例管理醫院約商
醫成約及接生婆各項規則分別辦理其不合格者責成依法嚴加取締醫院設備不完而醫師合格者責令一律改稱診所茲將十
八年以後呈准填發部證及不合格之醫師助產士分列於後

(1)呈准給證之醫師李樹華洪澤張志彬陳兆藩古德繼李榮英曾志春汪峻嶺譚師倫黃又新戴祇仁等十一人

(2)資格不合駁回之醫師謝壽樽謝世芝王質忱王子進蕭崑山吳佩衡吳潛修張書栢林之春陳子拔王大均蕭榮光張賢渭汪
和聲李實華蕭世光喻森誠張熙載汪志精吳競存等二十人

(3)呈准給證之助產士陳旭孫導羣羅荷生劉鄭真王淑蕙王月如歐陽福華黃敏戴先叔李輝陳靜之鄭芝友鄧恩慎胡景貞等
十四人

(4)資格不合駁回之助產士鄒淑珊秦景菊胡蕙蘭傅可玉(秦胡傅三人須至二十歲時呈轉核發)喻路得蘇山翠等六人
再查十七十八兩年辦理醫藥調查計九江市贛州市萍鄉市景德鎮市德安玉山樂安大庾定南龍南尋鄒崇義陝江鉛山樂平虔
南石城新建宜豐新淦金谿湖口弋陽上饒高安寧都餘江星子進賢遂川宜春南康武寧萬載安福南豐蓮花奉新永新崇仁等三
十六縣統計新醫七十三人舊醫六百一十七人助產士五人接生婆一百七十六人藥劑十二十九人醫院五十六所西藥房四十
六家舊藥行舖五百六十七家醫藥團體五處然此不及全省之半闕於十九二十年雖經通令重新登記均以匪患影響迄未彙
齊一俟匪患稍平仍當督飭切實查報也

附十八年以前各市縣醫藥調查統計表

三・醫療救濟之狀況

查本省公私醫院寥寥若晨星本廳為謀救濟病人起見經於二十年八月就各縣自治附稅項下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劃定十分之七為籌辦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通令各縣積極籌設茲據呈已經成立之醫院及診療所共有南城東鄉等三十縣(詳另表)其餘匪患已清尚未遊辦各縣現正督飭清查此項專款如有成數應即開辦式輝為求核實取繕浮濫計對於各院所購辦藥品器械復經通令須呈本廳核定並由廳派員督同購買用免弊混而節虛耗至傳染病症最重隔離治療上年雖經訂定省立傳染病院組織規程惟以經費無着迄未實施現並擬有將南昌市立醫院改組省立醫院計畫除原有普通病室外擬增設實驗室暨傳染病隔離病舍(經費已籌就七八千元該院空地廣闊可添造百人病室)一俟章則釐定當即分別呈報進行所有各縣市醫院診療所本年上半年治療人數列表附後

江西各縣市醫院及診療所治療人數總表

縣市別	名稱	事項		院				門		診
		入	退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現在院中	前繼續	本期掛號	
貴谿縣	民生醫院							四六三	一二九五	
東鄉縣	縣立診療所	七二	二六一	四五四	三	四	一〇	七六	五〇四	
上高縣	縣立診療所							八四	八三七	
贛江縣	縣立診療所	三七一	三三五	六九八	六	六九八	一二	三九三	三七八	

高安縣	縣立醫院		一六	一五		一	五		一一八二
南城縣	縣立醫院								五八九
宜豐縣	宜民醫院							三六九五	一八二七
武甯縣	縣立診療所		三	一六	九	二	五	五	一〇五一
都昌縣	同德醫院		八	四七	四二		五	五五	四〇六
萬載縣	縣立診療所								二一六
餘干縣	縣立醫院						三三		七一五
玉山縣	同仁醫院								四五九三
	益民醫院		三	二四			一	二〇	五七〇
	子民醫院								
	仁濟醫院							九四八	三二二

(備考)本表係根據各縣呈送醫院及診療所二十一年上期治療病人表分別填載其餘正在令催中合併陳明

四・防疫之實施狀況

查本省以前防止疫病事項惟種痘一項辦理較為切實除省會地方由公安局就衛生專款內撥定經費辦理外各縣種痘經費經於上年確定劃撥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十分之三為種痘專款通飭遵照種痘條例及本省種痘暫行辦法分區派員實施現查據報設置種痘員者已有東鄉等四十五縣其新喻吉安等三十六縣(詳衛生經費支配表內)除匪區外亦經嚴令依照法定時期派

員切實點種至上年四月省會地方發現腦膜炎雖會由廳派員督同公安局組織防疫委員會惟疫症未大流行工作情形不甚繁
張本年夏季省會地方發見霍亂疫症常經鄧印部頒霍亂及其預防方法暨預防標語多份並指示應先辦理事項十四點通令省
會水上兩公安局及各縣分別防治一面分函南萍鐵路局公路處一體預防茲將此次防疫情況摘要分述如下(一)組織省會防
疫委員會 六月廿七日召集省會地方醫藥慈善各團體及各機關代表會議防疫辦法當經決定組織臨時防疫委員會由廳函
聘委員純盡義務並推定常委組織常務委員會內分文書財務宣傳醫務四股即日成立積極辦理防治事宜該會組織大綱經
分呈部省有案嗣並承衛生署先後派潘瀾蔭濟泰陶鈺三醫師到省參加指導協助效率益著(二)省府劃撥防疫經費 防疫
會成立伊始需用各費暫由民廳墊付一面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撥給臨時防疫經費五千元並呈准 省府將南昌市自治附指移
作防疫經費一面分函南昌市商會江西慈善總會協募款項(三)實施免費防疫注射 迭電衛生署請發四十西霍亂傷寒混
合疫苗一萬瓶承贈五百瓶並電中央防疫處先購霍亂疫苗三千瓶延至七月十三日始共送到三千五百瓶當交省會公安局轉
發指定各公私立醫院診療所免費注射一面組織挨戶注射隊六十七組按照警區分配先從貧苦民衆強迫注射嗣因加緊工作
復經由會雇員組巡迴注射隊五隊連同水上公安局檢疫醫員注射到省輪舟旅客計共注射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二人其軍政機
關及各團體先行購備疫苗注射人數亦在一萬以上按照省會人口總數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餘人其比率約得百分之二十
(四)指定醫院免費隔離治療 本省傳染病院迄未成立本年疫症流行經即指定南昌市立醫院暫時專收傳染病人原有醫員
酌加津貼設備由會補充藥材及病人伙食由會發給另增臨時員工不分晝夜實行隔離治療並令省立醫專附屬醫院準備隔離
病舍以資普濟惟市民對於西醫不甚瞭解強迫力有未逮故染疫者一千三百二十六人自七月份起至九月底疫症撲滅時止經
市立醫院隔離治療者僅五百七十四人內除治愈三百五十人轉治一百三十人不明者二十五人外僅死六十九人(男五十一
人女十八名)其餘病人或經南昌法國等醫院治療或係自行央醫診治(五)實行督查及井水消毒 南昌市民多不注重衛生

公安局衛生長警亦乏訓練本廳爲增進防疫效率起見除製發防疫應注意事項責成公安局並派廳員隨時取締各飲食營業旅館及游藝場所外並於七月十七日星期放假之際全體職員出發分頭督查各級公安局防疫工作暨市面應行取締各事項經此大舉檢閱益形緊張於八月一日陶鑄醫師到省復率領廳員前往公安局召集職員長警講習井水消毒方法即於八月三日起派定人員按照所有公私水井分區逐日消毒計工作六十六天公私井四百口共費日計一五・三七五・五九〇，六二五西元至十月七日霍亂完全肅清始行停止(一)此次防疫費用總數及其結果 本年防疫經費共收入庫款五千元共支出銀三千三百十一元九角五分其中費用最鉅者爲購買疫苗藥品注射器一項計共支一千八百九十九元餘次則添置醫院用具及竹布標語及印刷宣傳品等項計共支五百九十七元次則津貼市立醫院原有及增加之助手等並調查員巡迴注射員等一項共支銀三百餘元消耗總支三百餘元病人伙食費一百七十餘元以上收支兩抵結餘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元零五分至此次防疫結果請自發見日起至撲滅日止將中間四個月患者及死亡者之增減數列一比較亦以示防疫工作之不可不緊張也查五月份霍亂爆發見時患者五人死一人六月份流行時患者一六六人死七十六人七月份疫勢猖獗患者達八四〇人死亡達三六四人(七月十三日後始着手普遍注射防疫針)八月份疫勢降低患者二九二人死亡一百人(八月三日實行井水消毒)九月份疫勢即已大減患者減至二十三人死亡十人迨至十月初期已完全撲滅總計上列染疫者共一千三百二十六人而死亡數則達五百五十一人(男二七十七人女二七四人職業以家庭服務者爲最多二二六人次則工業一〇五人次則商業六一人其餘無業者佔一一〇人年齡則以二十至三十九歲爲最多佔二一七人四十至五十九歲者次多佔一六五人六十歲以上者佔七三人四歲以下者最少僅一四人)是則市民缺乏衛生常識不知利害隔離治療(五七四人目前)未能強迫執行故發收效稍遜此本年省會方面防疫概況也至外屬各縣九江方面霍亂亦曾盛行經飭該縣政府聯合國府水災救濟會駐萍衛生防疫組設會切實轉理臨川疫勢猖獗經派本廳技士李樹華攜帶霍亂苗及漂白精指導該縣政府實施預防注射井水消毒並組織臨時隔離病院又湖口都昌瑞昌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一八

等縣報已遵令設立防疫機關安福新淦高安上高宜豐安義奉新餘干東鄉宜黃南城永修鄱陽浮梁各縣均報發見霍亂經遵令分別防治又餘江一縣經發疫前並令購備藥品就近商請陸軍醫院協助防治新建縣吳城鎮霍亂流行飭遵派醫生攜帶藥品前往負責防治所有防疫用款通飭各就三成衛生行政經費項下開支幸閱時未久均經肅清此督飭各屬防疫概況也再七月下旬奉 何總司令電告九江發見疑似鼠疫比經令發鼠疫淺說並通電各屬妥速防範又當深秋亢陽之際爲傷寒痢疾流行之時秋末冬初已發現喉症先後翻印傷寒赤痢白喉各種淺說暨瘧疾及其預防方法並編印瘧疾淺說通飭分別防治幸均及時遏止未任流行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霍亂疾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分局別	月別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合計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第一分局			14	6	96	30	53	6	3			166	42		
第二分局			23	14	106	53	25	17	3	1	160	85			
第三分局			14	6	88	37	28	5	3	2	133	50			
第四分局			14	8	60	38	15	12	4	2	93	30			
第五分局			13	9	113	45	32	12	2		160	69			
第六分局			4	1	45	27	34	21	5	2	88	51			
第七分局	2		12	7	58	33	17	5		1	89	46			
第八分局			36	10	72	29	24	3	3	2	135	44			
第九分局	3	1	36	15	187	60	55	15			281	91			
牛行特設分局					15	9	6	4			21	13			
總計	5	1	166	76	840	364	292	100	23	10	1326	551			

一人分別統計如本表
 告所得疾病人數共計一千三百二十六人死亡人數共計五百五十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於五月間發現霍亂至九月始肅清疫調查報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霍亂死亡者性別職業統計表

職 業	月 別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總 計	備 考
	任 別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	業			1		5		1					7	計五百五十一人依其性別及職業分別統計如本表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自五月間發現霍亂至九月始肅清死亡者共
礦	業													
工	業			16	2	60	5	16	3	1	2	105		
商	業			14		29		14	3	1		61		
交	通	業					1					1		
公	務	員			3		12		2		1		18	
自	由	業			2		4		6		1		13	
家	庭	服	務			31		157		45		3	236	
無	業	詳		1	4	3	74	17	8	2	1		110	
合	計			1	40	36	185	179	47	53	5	5	551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霍亂死亡者性別年齡統計表

年 齡	月 別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總 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1														
1—4				1		9	3	1					14	共計五百五十一人依其性別及年齡分別統計如本表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自五月間發現霍亂至九月始肅清死亡者
5—14				1	5	3	16	17	2	3			47	
15—19					2	5	9	9	4	2		1	32	
20—39					13	16	75	68	16	25	3	1	217	
40—59					13	8	56	53	14	17	1	3	165	
60 以上					6	4	18	29	10	5	1		73	
年齡不明							2			1			3	
合 計					1	40	36	185	179	47	53	5	5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注射霍亂疫苗人數統計表

分局別	挨戶注射人數	醫院注射人數	總注射人數 (包括挨戶及醫院)	轄境內之醫院及診所担任注射者	附錄
第一分局	1533	5948	7481	助產樹華紅十字會筠壽志精婦 碑同德各醫院及黃鵠谷萬凱如 留診所	◎臨時防疫委員會巡迴注射隊注射人數未列入表內 ◎注射人數除已填報挨戶注射人數週報表及醫院診所注射人數報告表外特再 統計如本表 ◎醫院在院注射外並分爲六十七組按照警區分配工作實施挨戶注射 ◎民國二十一年南昌市發現霍亂遂施行預防疫苗之注射除委託市內公私立各
第二分局	3199	2084	5283	民德婦嬰兩醫院胡夢與何壽民 齊景華濟川各診所	
第三分局	3062	407	3469	生生醫院	
第四分局	2460	165	2624	惠民醫院	
第五分局	1163	538	1701	慈惠醫院	
第六分局	法國醫院担任 未實行挨戶注 射	1610	1610	法國醫院	
第七分局	1831	4500	5831	醫專附屬婦幼璋章江季襄智 靜各醫院梅厚傳診所	
第八分局	2423	480	2903	會彬衛湖兩醫院	
第九分局	1855	2322	4177	市立南昌江南各醫院	
牛行特設分局	328		328	無醫院及診所	
總計	17363	18054	35417		

江西省會公安局井水消毒統計表

區 別	公井個數	私井個數	日 數	藥 液 總 量	附 錄
第 一 分 局	17	31	66	11850630 C.C.HTH.	一、井水消毒工作係自八月三日開始至十月七日截止計六十六天
第 二 分 局	22	24	66	111295381 C.C.HTH.	
第 三 分 局	8	9	66	602646 C.C.HTH.	
第 四 分 局	5	24	66	13970879400 C.C.HTH.	
第 五 分 局	17	45	66	10924690 C.C.HTH.	
第 六 分 局	24	43	66	390277868760 C.C.HTH.	
第 七 分 局	14	34	66	8397640 C.C.HTH.	
第 八 分 局	10	27	66	7404040 C.C.HTH.	
第 九 分 局	13	33	66	15375590625 C.C.HTH.	

隔 離 治 療 男 女 職 業 統 計

人 數 業 職 轉 歸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總 計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職 業	農	6	0	5	0	0	0	0	0	11
	工	63	37	40	11	1	3	155		
	商	73	0	30	3	1	0	107		
	學	13	1	13	4	1	0	32		
	警	8	0	9	0	0	0	17		
	軍	7	0	12	0	3	0	22		
	政	19	0	4	0	0	0	23		
	不明	49	82	14	55	4	3	207		
	共計	238	120	127	73	10	6	574	人	
轉 歸	治愈	148	84	65	48	3	2	350		
	死亡	36	10	11	6	4	2	69		
	轉治	44	28	45	16	1	1	180		
	不明	10	3	6	3	2	1	25		
	共計	238	120	127	73	10	6	574	人	

隔離治療男女年齡統計

人數 年齡 轉歸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總 計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	1-10	21	6	15	5	0	0	47		
	11-20	38	21	32	22	3	2	118		
	21-30	75	50	26	11	4	2	168		
	31-40	62	17	20	12	2	1	114		
	41-50	30	13	23	13	1	1	81		
	51-60	9	12	8	9	0	0	38		
	60以上	3	1	3	1	0	0	8		
	共 計	233	120	127	73	10	6	674 人		
轉 歸	治 愈	143	84	65	48	3	2	350		
	死 亡	36	10	11	6	4	2	69		
	轉 治	44	23	45	16	1	1	130		
	不 明	10	3	6	3	2	1	25		
	共 計	233	120	127	73	10	6	574 人		

五·撲滅特殊地方病之實施狀況

查瘧瘋一症本屬閩廣之特殊地方病近年本省省會地方亦發見此項患者六七十人現經分別收容隔離防治一附省區救濟院屬之殘廢所內（進賢門外）由省款救濟之約四十八一設市外雷雲譜地方由萬國瘧瘋救濟會協濟新建病院並臨時募捐補助收容三十餘人有此兩所之隔離癩瘋病人市而業已勘見目前雖未撲滅然可免其蔓延也至內地各縣有無特殊地方病未據查明報請組織撲滅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良由衛生行政機關及人力財力均感缺乏多未注意及此欲求悉予撲滅以資裨救當俟匪患肅清地方元氣恢復再行分別籌備舉辦也

六·舉辦各項衛生統計之狀況

查各項衛生統計以生命統計為最要故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省應辦事項首列生命統計一切衛生行政均可於此項統計中得其概況係為設計改善之張本惟縣之生死統計規則未奉公布施行無所遵循此可舉辦者僅南昌一市耳至於經費醫療防疫各項統計散見本告甲乙兩項究以頻年地方多故地方政府大都致力於清剿善後諸務各項衛生報告不齊無從取材多付缺如前開經費醫療等項統計亦非全璧茲將省會公安局去今兩年關於南昌市生死各項統計報告分列如次

附表三份

南昌市民國二十年份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40,066	
全市人口數	258,381	
全市出生數	997	死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	(出生率)	3.86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二〇

全市死亡數

1,823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

(死亡率)

7.06

附註：

戶數及人口數係十二個月整加平均數

出生率及死亡率係按人口平均得數

南昌市民國二十一年自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47,869	
全市人口數	203,894	
全市出生數	1,200	死亡率
每一千人中出生數	(出生率)	4.80
全市死亡數	9,972	
每一千人中死亡數	(死亡率)	8.64

附註：戶數及人口數係十個月歲加平均數

出生率及死亡率係按人口平均得數

七·訓練種痘人員及接生婆之狀況

本省訓練種痘人員，曾於十八年七月，遵照部頒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開辦江西省立種痘傳習所，規定各市縣考送學員數目，計一等縣十七縣，每縣考送四名，二等縣四十一縣，每縣考送三名，三等縣二十三縣，每縣考送二名，南昌市考送十名，九江市考送五名，共計二百五十二名，分四班授課，三星期畢業，雜時贛南各縣，正在分頭剿匪，未能悉數考送，經就南昌市招考補足額數，以便支配，總計畢業學員二百四十四人，均經遣送各縣，派赴城鄉，依法實行輪流施種，至訓練接生婆，十八年迭奉 衛生部通令，分別取給訓練，並指示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飭備參考，等因，當經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一面咨請教育廳，轉飭助產學校，附設訓練班，俾一般接生婆，能得簡單接生及消毒知識，以保婦嬰健康。

江西省地方衛生行政概況

八·各項保健之設施狀況

- (1) 督飭各屬建築公衆體育場提倡體育。
- (2) 督飭各屬提倡國術。
- (3) 本省公立中等以上各校，均置有校醫，省會私立各校及各級小學經咨請教育廳，舉行學生健康檢查，迄未准覆，外屬各學校，則通飭各該縣政府，認真辦理。
- (4) 本省境內，除九江設有少數工廠外，均無工廠之設立，亦經通飭各縣局於必要時舉行檢查，並對各種小手工業者加緊宣傳。

保自

甲治

江西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甲 自治區域之釐定及變更

謹按本省關於完成地方自治事項計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奉頒縣組織法籌備地方自治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底止分四個時期依照指示要點詳述如次

一、各縣市各級自治區域依法劃定之情形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至十九年三月底止)

(一)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奉 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內分全國爲四等江西列入第二等省分其規定工作程序計分三期除第一期係改組縣政府事項外其第二期即爲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自十八年三月開始至十月底完成第三期爲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間鄰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當以本省各縣政府早經改組與部頒縣組織法規定完全相同是第一期工作可以省略對於劃區設所不妨提前兼以劃區編村本省早經訂定單行條例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各縣亦多着手則辦理期間不妨縮短惟各縣情形互異經再三審酌仍照本省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分全省爲三期計第一期十六縣限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三十七縣限十八年十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八縣限十九年四月底完成在第一期各縣既可早日告成而二三期縣份亦得有所借鑑以上分期完成辦法雖與部令微有出入而最後完成之期仍不逾越定限此爲本省最初辦理劃定各級自治區域情形也

(二)自十八年十一月奉頒縣組織法施行到省當以部令係限定本省於十九年八月底完成而本省前訂分期辦法早經實行除第一期之十六縣第二期之三十七縣內尚有少數縣份因匪患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外其餘多數縣份早經具報完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二

成至列入第三期之二十八縣限十九年四月底完成者較之部令期限尙提前四個月自不必再行變更即擬定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提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三) 綜計本省第一期縣份自十八年一月開始劃定區域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又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編定鄉鎮閭鄰至六月底完成第二期縣份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劃定區域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又自八月一日起編定鄉鎮閭鄰至十月底完成第三期縣份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劃定區域成立區公所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又自二月一日起編定鄉鎮閭鄰至四月底完成均經呈報 內政部核准有案

(四) 根據上項辦法所有第一二期各縣本可早日依限完成惟自十八年十一月以後各地匪氛日形猖獗以致各縣呈報延未辦竣者紛至沓來查第一期南昌新建奉新玉山高安安義清江九江上饒宜春浮梁鄱陽樂平都陽進賢臨川等十六縣劃分自治區域早經完成關於編製鄉鎮除南昌新建高安清江安義上饒鄱陽臨川等八縣已經編定外其餘均因匪患障礙尙未辦竣又第二期贛縣大庚東鄉金谿餘江貴谿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武甯新喻萬載上高宜豐信豐南康瑞金修水萍鄉南城德安瑞昌靖安新淦分宜石城崇義黎川南豐星子峽江等縣等三十七縣內有三十四縣業經劃定區域僅等郡南豐峽江三縣均以匪患未絕劃定至於編製鄉鎮祇金谿南康上高崇義德安五縣辦理完竣餘未完成又吉安豐城弋陽上猶宜黃樂安資谿崇仁泰和遂川銅鼓德興永豐萬安廣昌興國橫峯會昌安遠尋鄖定南虔南吉水安福永新甯岡進花龍南等二十八縣僅有吉安豐城弋陽上猶宜黃崇仁樂安泰和八縣劃定區域餘均未據呈報至於編製鄉鎮尙未着手此爲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九年三月底止辦理劃定各級自治區域之經過情形也

二、各級自治區域尙未釐定之原因及預計完成之時期

(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查各縣關於劃定區域原定於十九年四月底一律完成以符部令正督促進行間不期十八年多各縣匪氛日熾攻城陷邑罄耗頗傳亦彼所至井里爲墟一切政治工作摧毀無餘不特未經完成各縣無法推行即已經辦理完成各縣亦均陷於殘破或停頓狀態中雖經迭令嚴催無如各縣匪患日深進行日滯計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關於劃定區域事項計有南豐星子峽江資谿遂川廣昌銅鼓永豐萬安德興等十縣其鄉鎮閭閻完全劃定者計有南昌新建高安安義清江上饒臨川上高南康德安奉新樂平進賢東鄉都昌靖安新淦星子豐城南城浮梁等二十一縣其已編鄉鎮尙未劃分閭鄉者計有玉山九江湖口彭澤永修崇義金谿瑞昌資谿等九縣又都陽一縣因呈請變更區域原報鄉鎮數目自應另行劃分尙未據報

查本省關於完成縣組織依照部限應於十九年八月底一律完成奈以匪患日深無法推進不得已根據上述情形呈請 內政部准予展限六個月以資補救旋奉指令僅允展限兩個月截至十月底止仍須一律完成本廳於奉令後迭經訂定嚴厲督促辦法並由廳特派專員分赴各縣實地督促乃期限屢逾仍有多縣未能完成此爲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辦理劃定各級區域未能依限完成之經過情形也(附第一表)

三・自治區域劃定後最近變更之情形及變更之原因

謹按本省關於自治區域變更情形可分爲兩個時期即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爲一時期又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十月底止爲一時期茲分晰陳述如左

(子)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本省歷年以匪患關係舉凡一切自治自衛工作均限於支離破碎故清劃一日不實行則訓政工作均無由實現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有見及此爲指導督促劃匪區域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善以謀地方之善後起見特設海陸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即於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辦公並將本省各縣指定四十三縣劃歸劃匪區域分爲九區每區各設行營黨政委員分會指定管轄縣份所有劃歸劃匪區域之四十三縣一切民政事務不歸本廳管轄至未經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四

劃歸勦匪區域之三十八縣除會昌安遠尋鄒定南虔南龍南等六縣因受匪患尙未劃區外其南昌新建臨川樂平清江德安星子安義靖安新淦興城進賢東鄉都昌浮梁奉新高安上高等十八縣已經編定鄉鎮閭鄰九江鄱陽太康贛昌崇仁贛江彭澤永修餘干萬年新喻峽江上猶崇義等十四縣已經劃定區域惟編定鄉鎮閭鄰尙未完竣

查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於劃歸勦匪區域各縣之已經劃區成立區公所並編定鄉鎮閭鄰者即按照行營頒發保甲條例暨區辦公處組織條例將各區公所及鄉鎮閭鄰各項組織概行停辦另由各縣劃定區域每區設區辦公處辦理該區黨務公安自治自衛事務區以下則推行保甲此爲本省各級自治區域變更之第一原因

(丑)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十月底止)查前流停辦自治各項組織推行保甲僅限於勦匪區域各縣以爲小試之端逮二十一年二月本省政府改組黨政委員會亦於二十一年一月辦理結束所有以前劃歸勦匪區域之四十三縣黨政委員分會亦同時奉令裁撤關於各縣民政事務仍交歸本廳管轄當以本省匪患尙未肅清各縣民衆組織迄未嚴密以前各縣辦理自治事項類多敷衍塞責成績毫無當茲積極清剿之際尤應集中人力財力採取簡單有效方法以期民衆自衛力量得以日形鞏固庶匪患得以根本消除亟宜將保甲制度推行全省俾民衆自衛力量日以擴張而收效愈以宏爰參照行營頒佈保甲等項條例訂定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暨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條例提經第四五一次第四五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所有關於地方自治之精神及其重要工作均經歸納於修正條例中且各縣悉已改設區辦公處一切保甲組織頭待進行爲集中各縣人材及經濟起見各縣原有區公所及鄉鎮坊公所閭鄰各項組織自應暫行停辦亦經提由第四六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省府分別呈咨行政院內政部查核備案各在卷

又查本省除上列八十一縣外尙有南昌九江兩市之組織其九江市因與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不符經省務會議決議撤至南昌一市係於十七年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成立惟關於劃定區坊閭鄰事項至十九年六月奉頒新市組織法後始擬着手籌備二

十年七月據該市呈報依法劃定全市爲十區於核准後即行者手分坊事項適以本省財政匱乏其事業用費省庫無法籌付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停辦其各區劃分坊閭鄰事項仍由民政廳接管繼續督促各區進行業於二十一年六月底將各區分坊辦竣又值本省各縣均經推行保甲制度各區鄉鎮坊閭各項組織業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停辦而南昌市各區地在省會軍警林立既無辦理保甲之必要關於自治各項重要工作省會公安局及各分局之力量足以代爲維繫所有各區公所即於六月底一律移交各區公安分局接收一律辦理結束此爲本省縣市各級自治區域變更之第二原因 謹按本省推行保甲制度組織各縣區辦公處其名稱雖與部章不無歧異然爲嚴密民衆之組織其旨趣實無二致加以贛省匪氛過地情形特殊尤非安常蹈攻之時前項辦法既已見效於剿匪區域各縣則推而施之於其他無匪或匪徒較少之縣更無捍格之虞此本省所以主張實行以冀貫徹清鄉剿匪之目的而健全民衆自衛之力量施行以來關於劃區事項計全省八十一縣中因被匪擾尚未劃定者僅有興國橫峯永新富岡進花等郡會昌安遠尋鄔虔南等十縣最近陸續呈報劃定者有龍南德興定南吉水安福五縣又以推行保甲請變更區數者計有玉山九江都陽修水吉安宜黃瑞昌銅鼓豐城南豐峽江等十一縣其餘南昌新建等五十五縣保甲區域仍係按照原有各自治區域劃分所有最近變更區域或增或併均經呈報核准在案此本省各地方區域變更之經過情形也(附第一表)

四、現行法令中關於自治區域之釐定係採取劃一主義惟地方情形不同如有何項窒礙應詳加申述

竊查縣組織法暨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實施以來於茲數載在立法之初原係酌古準今詳參博采期收整齊劃一之效無如情勢輾轉多窒礙其中最感困難者莫過於(一)每縣以四區起及不得超過十區之規定(二)鄉鎮不得超過千戶之限制(三)閭鄰編制之複雜茲謹分晰述之

查吾國舊有地方組織如都鄙保甲鄉鎮里社之屬名稱雖有不同然一考其區域範圍亦各有其適當之分際行之歷久人民未感

不安誠以全國編員之廣漠各省習慣之不同且同一省也而甲縣情形與乙縣異乙縣又與丙縣異故法有施之甲而適宜者未必盡適於乙若必強乙以就甲斯無異削趾以就履加以各省人口之繁簡地域之廣狹彼此懸殊尤不易定一適中之標準試以事實證之如本省贛東之臨川資贛兩縣相距甚近一則戶數達十一萬鄉鎮有七百四十二之多一則戶僅八千有奇祇能編為六十一鄉鎮若依現行法令規定每區不得超過五十鄉則臨川即應劃為十五區又依法令每縣不得超過十區則每區平均皆有七十四鄉又與不得超過五十鄉鎮之規定相抵觸而資贛一縣戶口之稀少地方之貧瘠與臨川幾為十四與一之比如依法每縣至少必設四區則又每區不足二十鄉鎮矣他如虔南尋鄔等編遠縣份更無論矣此施行窒礙者一

鄉鎮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為修正縣組織法時所增訂在當日立法之意原以鄉鎮戶數不宜過多自有其相當之理由然以各省人口繁簡懸殊之中國若必執一以取萬亦有未盡適當者茲以各省情形證之夫戶口繁庶莫廣東若然一查其鉅大之鄉鎮如南海之佛山東莞之石龍順德之大良新會之外海等地方戶口均達數千以上其地人民悉依其天然之界限與夫共同利害之關係而相結合數千年來未之或易今一旦以其不合法定之數必欲析其地為數鄉鎮反使整者化而為零不特為事實所不許尤非民情之所類且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條「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之規定互相矛盾此施行窒礙者二

間鄉編制雖為數千年之成法究不宜於社會複雜之今日且鄉以五戶闔以五鄰鄉鎮以四十闔區以五十鄉編制既極繁複尤非一般智識薄弱之農民所能記憶況由區而鄉鎮而闔而鄰而戶層層箱制階級過多進展滯滯之癥結固有在矣此施行窒礙者三再本省實行保甲制度業於第三點申述原委茲將實施狀況附列報告於后

關於實施保甲報告

一、保甲之組織與運用

保甲之組織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保設保長保隸於區區設區辦公處一鄉一鎮住戶過多經

編成二保以上者並由各保互相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又保甲內之壯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編爲壯丁隊法既簡而易施民尤信而樂從集重權於區分其職於保保甲內之住民均有互相勸勉監視之義務保甲內之壯丁亦有共同禦匪救災之職責他如召集保甲會議以納民衆公意訂立保甲規約以標實責任綜合言之卽由片斷的甲保區縣組成之整個力量達到人民安全福利爲最終目的。

二、本省辦理保甲分期進行程序

省保安處爲明示各縣限期完成保甲制度及循序課功標準起見依照保甲條例及各種有關條規分斷個性鑑別緩急權衡先後擬定各縣完成保甲制度限期進度表將保甲進行程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工作限二十日第二期限五十日第三期限二十日共九十日次第完成是項進度表係本年六月三十日頒發惟各縣奉文有先後以其奉文日期考之最遲十月十日以前可以一律完成現在期限早經屆滿而各縣進行實況截至十一月十日止限於實際狀況未能一律完成省保安處綜核各縣實際情形萬不得已經於十月底發表通令將完成保甲事宜統展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爲止遵照本省迭頒法令一律完成具報如有逾限一日未據遵辦完成者卽依照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刑匪懲獎條例懲處決不寬假此本省保甲進行程序及因實際狀況萬不獲已展限之情形也茲將原規定各縣完成保甲制度限期進度表所定各期工作分列於次

第一期工作要目：

- 一、縣政府奉到本處所頒關於保甲之各種法令縣長應督率所屬職員詳加研究充分明瞭
- 二、召集全縣各區各法團代表會議進行上之一切籌備事項並說明保甲制度之要點及其推行之理由
- 三、督飭區公所改組區辦公處或重新劃定區域確定區辦公處地點(同時佈告停辦區公所及鄉鎮間鄰等組織)
- 四、選定區長呈請委任或加委限期成立區辦公處呈請頒發鈐記在未奉到前准暫借用區公所鈐記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八

五·督促各區區長選定編查員及指導員

六·召集各區區長及保甲編查員指導員開講習會討論以下三事

(1)對各種條規之研究

(2)討論編組時之程序及進行上之手續

(3)規定開始編組日期

七·預備清查戶口各種表冊及門牌

八·繪具分區圖說呈報

第二期工作要目

一·各區編查員指導員依期分赴各鄉鎮實行編組保甲依照保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二·確定戶長推定保長甲長依照保甲條例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以下二事

(1)推定前之指導

(2)說明保甲長之責任

三·依次委任保甲長督促成立保長甲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四·各區召集全體保甲長開講習會討論以下三事

(1)對清查戶口各種表冊之研究與說明

(2)清查時之手續及其應注意之事項

(3)規定清查之起訖日期

五·依期清查戶口編訂門牌依照清查戶口規則第五六七八各條之程序辦理

六·彙集戶口表冊

七·編造戶口統計表呈報

八·造具全縣保甲統計表及保長名冊呈報

第三期工作要目

一·編定壯丁隊由保長查照戶口冊所列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另造壯丁清冊呈報縣長查核

二·各區辦公處督促各保長分別召集保甲會議議定以下二事

(1)保甲經費之籌集

(2)保甲規約之制定

三·保甲規約制定後由保長及各甲長戶長等一律署名

四·制定保甲區域略圖運同規約呈縣備案

五·督促辦理連坐切結并說明其效果及賸循隱匿之責任

六·縣長之巡視考詢與講習

七·區長之巡視考詢與講習

八·縣長區長抽查保甲戶口

九·厲行復查抽查及異動登記辦法

十·完全實行保甲條例所定之各種任務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三)保甲人員之產注與訓練

保甲為自治雛形故本保本甲事務限於本保本甲人員担任戶長由一家中家長充之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至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是保甲人員之產生均得之於真正民意實為民治之基礎至訓練方法分為規模訓練與精神訓練兩種

一、規模訓練 由縣長召集各區保甲人員開講習會講習保甲條例清查戶口規則等條文意義以及編組步驟聯保連坐具結辦法劇共義勇隊救災禦匪建築碉樓公路送信運輸偵探嚮導各項工作之有效方法以期充分明白了解然後運用得當蓋保甲講習會實等於教育機關也至保甲條例規定之指導抽查等工作亦即所以促成規模訓練之完成

二、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等於精神講話省保安處編有保甲制度講演書籍頒發各縣垂為保甲人員教範關於精神訓練標準酌定五點一曰明事理二曰知羞惡三曰一心志四曰普親愛五曰共生死

(四)保甲進行狀況之一斑

本省舉辦保甲由省保安處總其成其進行要點分述如左

- 一、停辦區公所及鄉鎮間鄰等組織重新劃定區域嚴選區長分別成立區辦公處
- 二、督飭各縣於各區選派指導員編查員實行保甲編組
- 三、解釋各縣編組保甲之各項疑義
- 四、派員分赴各縣各區各保各甲實地視察督促糾正
- 五、審核保甲組織之正誤及左列各事之進行

(一)保甲會議

(2) 保甲規約

(3) 連坐切結

(4) 保甲區域圖

(5) 保甲戶口表冊

(6) 壯丁隊表冊

(7) 保長聯合辦公處

(8) 保甲長之辦公處

六·督促各縣一律清查戶口並審核其辦理成績

七·督促各縣推行保甲制度於匪化區域

八·考核縣長區長保長甲長舉辦保甲之成績

各縣進行實況截至十一月十日止除與國永新蓮花甯岡甯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等縣安遠尋鄒等十二縣完全匪佔鉛山萬安兩縣大半係屬匪區橫峯大庾南贛收復未久贛南毗連粵境各縣依照粵軍命令組織反共團合共十九縣外舉辦保甲縣份實得六十二縣此六十二縣中依照規定第一期工作完全成功者計四十七縣達五六成者十三縣三四成者二縣第二期完全成功者十六縣達五六成者二十五縣三四成者十五縣正着手進行者六縣第三期達五六成者十七縣三四成者十二縣正着手進行者三十三縣

(五) 本省推行保甲制度之效果與將來

本省自推行保甲制度以來各地民衆咸能自勵團結相規相勸毋爲非行一戶有罪其聯保各戶必毅然舉發不敢徇隱不特匪無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統況報告

通匪窩匪縱匪之戶卽已被脅從民衆或於保甲足爲安居樂業之屏障大多自動投誠自新近三個月來迭據毗連匪區各縣報告辦理自新案件統計一千九百二十餘案計資霽縣六百二十九案武甯縣九百餘案宜豐縣一百二十三案弋陽縣二百三十二案東鄉縣九案崇仁縣六案黎川縣二案吉安縣四案崇義縣十五案他如豐城清江高安萍鄉貴縣等縣爲數亦夥至流亡民衆來歸修水一縣一月之中招集二萬餘衆黎川萍鄉資霽吉安豐城武甯弋陽貴縣東鄉等縣亦各招集有差是本省推行保甲制度之效果已如春雲之漸展抑尤有進者保甲對象實不止於清匪舉凡禮義廉恥衣食住行一一可進於道以期養成嚴肅修潔之優良精神且編制以十遞進範以規約戒以聯保臨難不苟見危不懼步伐一律進退有序可優成民衆軍隊紀律化實爲立國禦侮之不拔根基近聞東鄉據我東北亦僱用保甲制度以謀我則我防之驅之之立脚點舍嚴厲實施保甲制度殆無長策矣

江西省各縣市釐定各級自治區域統計表(一)

縣市別	區數	鄉鎮數		間數	鄰數	備	考
		鄉數	鎮數				
南昌	六	六八〇	二六	三・二七三	一五・九二五		
新建	七	四六五	四六	二・四九七	一二・一六三		
奉新	六	二二二	八	一・五一六	七・四八四		
玉山	六	一九八	五五				
高安	六	二七一	一〇	三・九一四	一八・〇三一		
安義	六	二〇〇	一一	八三五	四・〇八四		

餘江	金谿	東鄉	大庾	贛縣	臨川	進賢	都陽	樂平	甯都	浮梁	宜春	上饒	九江	清江
六	四	六	六	一〇	八	五	七	八	七	六	八	六	九	八
	一八五	二五二			七一九	三六四		二九四		一七八		二三八	二七七	三五八
	一〇	一三			二三	一七		三六		二〇		五〇	九	四一
		一・三三四			四・四八〇	一・九四一		二・五三二		一・八四〇		二・八六七		二・四六六
		六・六一八			二二・一九八	九・六六九		一一・三七〇		八・七六六		一四・六九〇		一一・〇七一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况报告

信豐	宜豐	上高	萬載	新喻	武甯	萬年	餘干	永修	都昌	彭澤	湖口	廣豐	鉛山	貴谿
六	八	六	六	七	五	六	七	六	一〇	六	五	六	四	六
		一四六						一六六	一〇五	一一六	八八			
		一二						五	二	一二	一三			
		一、四七三							二、〇一一					
		七、二八八							九、七一八					

星子	南豐	黎川	崇義	石城	分宜	新淦	靖安	瑞昌	德安	南城	萍鄉	修水	瑞金	南康
四	六	六	五	五	四	五	六	七	四	六	六	五	五	六
五二			一三二			一二五	二五二	一四一	一四一	九七				二二九
			九			七	五	五	一六	一三				一九
						八五四	九八八		六〇一	一・六二五				二・三七八
四七七						四・三三三	四・八四五		二・九八〇	八・〇二八				一・一七〇七
二・五六九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廣 昌	德 興	興 國	遂 川	泰 和	崇 仁	資 谿	樂 安	宜 黃	上 猶	弋 陽	豐 城	吉 安	峽 江	零 都
五	五		五	八	六	三	四	六	五	五	五	七	五	
						五八					一七三			
						四					一七			
											四・一九〇			
											二〇・五七三			

龍南	蓮花	黎岡	永新	萬安	安福	永豐	吉水	虔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會昌	銅鼓	橫峯
			六			八							四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南昌市		合計	
劃定區數	一〇	劃定區數	四二二
劃區年月	九〇坊	劃區年月	六・九二二
變更區數	六〇六	變更區數	六〇六
變更區域之原因	四四・〇八二	變更區域之原因	四四・〇八二
變更年月	二一六・一一〇	變更年月	二一六・一一〇
備		備	
考		考	

江西省各縣市最近變更自治區域一覽表 (二)			
市縣別	劃定區數	劃區年月	變更區數
南昌	六	十八年七月	
新建	七	十八年六月	
臨川	八	十八年五月	
上饒	六	十八年五月	
玉山	六	十八年六月	一〇
七陽	五	十九年二月	
九江	九	十八年九月	八
			該縣第一區地方原係九江市轄區改隸該縣現據該縣呈請將原有第一區依照省會公安局成例改
			該縣輾員迭開隣近匪區前據該縣呈以原有六區不足以資控制請予改劃十區核與部頒劃區辦法規定相符經予照准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贛 縣	萍 鄉		吉 安	清 江			修 水	浮 梁	樂 平	都 陽									
一〇	六		七	八			五	六	八	七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六月									
			九				八			一〇									
			該縣原分八鄉民間久成習慣此次該縣推行保甲呈請將原有八鄉劃為八區將城區另劃一區合為九區經予照准	該縣原分八鄉在十八年劃區因限於至多不得過六區之省軍行制僅劃五區地方極感不便刻因推行保甲經該縣呈准改劃八區			該縣原分八鄉在十八年劃區因限於至多不得過六區之省軍行制僅劃五區地方極感不便刻因推行保甲經該縣呈准改劃八區			該縣自二十年三月推行保甲即將原有七區改劃十區人民極稱便利呈請核准	該縣自二十年三月推行保甲即將原有七區改劃十區人民極稱便利呈請核准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七月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萬年	餘于	永修	都昌	彭澤	湖口	廣豐	鉛山	貴縣	饒江	東鄉	崇仁	金谿						
六	七	六	一〇	六	五	六	四	六	六	六	六	四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將第六區劃分兩區全縣
共為七區以利清劃經呈
廳核准

度 重	定 南	尋 鄔	安 遠	會 昌	分 宜			峽 江	信 豐			等 都	宜 豐	上 高	
	六 廿一年十月				四 十八年六月			五 十九年六月	六 十八年九月				八 十八年九月	六 十八年十月	
								四							
								查該縣第一二兩區因區 界爭執互控不休前經本 廳派員赴縣查勘後經決 定將一二兩區合併為第 一區業經令縣遵照辦理							
								二十一年 月							
該縣因匪患尚未劃 定區域		同前	同前	該縣因匪患尚未劃 定區域								該縣前經呈請劃分 全縣為五區當以該 縣因匪縣治尚未恢 復所請劃區一節暫 緩籌議			

上 猶	五	十九年二月				
崇 義	五	十八年十二月				
石 城	五	十八年十二月				
南 昌 市	一〇	二十年八月				該市業於二十一年一月經第四三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停辦
合 計	四四四		四六〇			

乙、自治經費之籌措與分配

一、縣自治經費之籌措

(1) 各縣地方自治籌備經費 查本省各縣自治經費向無專款民國十七年籌備自治前民政廳長楊庶堪以各縣設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其處內及調查經費擬准作正開支提經第一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補助調查戶口費用如擬令行財政廳照給籌備自治支出費用交預算委員會審查等語紀錄並令飭遵照在案原提案補助各縣調查戶口費定為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六十元小縣二百二十元復經預算委員會討論請以九五折計算彙列總表呈奉第一百四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又各縣籌備自治費用共計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元亦經預算委員會討論決定分期支給仍按九五折開列預算彙案呈奉省政府核准轉令各縣遵辦此籌劃各縣籌備自治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2) 各縣區公所等項自治經費 各縣籌備自治經費雖由省府統籌支給而區公所等項自治經費仍屬無着前廳長楊庶堪任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內爰擬通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自定增加附稅辦法以爲地方自治專款提擬第二〇三次省務會議決議令縣在正稅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定增加附稅辦法呈核并經第二一六次省務會議決議呈報

中央一面由廳通電各縣限期遵照前令議復旋奉 省政府令准

財政部會咨以奉

行政院交辦江西省政府呈報增加丁米附稅辦理地方自治一案是否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應請迅速查復等因轉行到廳當查勸省田地正由土地局清查并分期測量在未輕辦竣以前地價尙無從確定惟假定每畝平均值銀四十五元如按丁米正稅帶徵自治附稅百分之二十連同原有正附稅併計似與中央規定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頗有抵觸擬請將帶徵成數減至最高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五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省政府提交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并咨復

內政兩部查照嗣以不少縣份帶徵此項附稅辦法未奉核定不能啟徵區公所經費毫無着落各縣政府或稱經費困難或稱墊款待還或稱委選區長辭不負責呈電紛紛進程頓阻復經本廳擬定變通辦法請予通令各縣政府關於田賦項下帶徵之自治附稅經召集地方團體會議議定成數者准予一面造具收支預算書表分呈民財政廳會核一面由縣於徵收丁米時先行隨同啓徵妥爲保管一俟轉請 省政府核准再行遵案動支提擬第二四六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令飭各縣遵照旋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兩部會咨以辦省地價假定每畝值銀四十元按照中央所定限制田賦辦法正附稅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卽每畝正附稅應在四角以內等因令廳會同核議具復又經民財兩廳查明辦省地價貴賤不一假定平均每畝值銀四十元按照則則每田一畝所完之丁米正稅登原有地方附稅手數料連同此次加徵之自治附稅合併計算確在四角以內并未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核與中央所定限制田賦辦法尙無抵觸會呈 省政府核轉各在案迨十九年二月前民政廳長王尹西遵令審劃經費擬就各縣丁米自清附稅項下劃分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提擬第二六二次省務會議通過而此項附稅內之自治經費遂已減爲七成在賦稅

較多縣份各區公所經費尙可按照標準支配（一級一七五元二級一四三元三級一一〇元）其賦稅較少縣份每一區公所每月僅列預算三四十元或二三十元而匪患較深收入銳減縣份自治附稅預算竟有無從造報者此籌劃各縣區公所等項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3）各縣區以下鄉鎮自治經費 各縣籌備自治期根業經屆滿各區公所亦已次第成立所有鄉鎮公所亟應設置並須將經費籌定以利進行會經本廳擬定各鄉鎮自治經費調查表令縣督飭各區公所調查所屬各鄉鎮公款公產以及其他自治經費數目其經費充裕者應令積極整理妥爲保管如係經費支絀即當協同各區公所及各鄉鎮團體或其他有關人員設法妥籌一面將籌定各鄉鎮自治經費情形詳細填表呈報估計全省鄉鎮經費每鄉鎮以月支三十元計每年約需千餘萬元究竟各縣鄉鎮公款公產每年收入實有若干迭催各縣迅速前令查報迄未遵辦推厥原因一因鄉民隱諱恐遭政府之提撥一因原有公款公產尙爲地方豪劣所把持是以屢催罔應事實上各鄉鎮公所應行開支之公雜費多由各鄉閭鄉長按照戶口多寡分別担任實際上亦係由各閭之公款公產孳息項下設法提撥事關自治要政仍應嚴飭各縣遵照前令填表具報如果確有不敷再行酌核辦理俾自治基礎得以鞏固此籌劃鄉鎮自治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一·市自治經費之籌措

（1）南昌市籌備自治經費 南昌市辦理自治事屬創舉亦無款可以提用十九年五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市組織法後前市長與帥會即遵令籌備經社會科擬具籌備自治經費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提交第二四八次第二五四次市政會議核議經決議按月撥給辦公費二百元由市政政局撥領嗣以調查戶口經費無着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按照南昌縣成案每月徵收小銅元十枚以爲調查戶口經費奉批交本廳核議具報察等因經查照江西各縣調查戶口補助費成案准照大縣例補助金三百元仍以九五折由財政廳發給具領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遵此籌劃南昌市籌備自治經費之大概

情形也

(2) 南昌市區公所等項經費 南昌市籌備自治經費既由財政廳暨市財政局分別撥領各區公所經費應籌定以利進行前市長贛師曾就全市劃分爲十自治區域後即將各區公所經常費及開辦費編製預算書呈請本廳審核並按照本省各縣徵收自治附稅成案請於本市房鋪捐項下附徵百分之十五以爲本市各區公所經費惟預算每月收入約可得一千零五十元各區公所每月以國幣一百六十元計算尙不敷銀五百五十元應請按月補助給領等情到廳查核帶徵成數與 省政府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案尙屬相符祇以不敷之數尙未議定經指令另籌候核在案嗣奉 省政府令同前由飭卽會同財政廳查核擬復奉另令飭遵當經會同財政廳錄案呈復令飭遵辦復據市政府遵令擬具抵補辦法提交第二百八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就本市娛樂捐徵原額加徵自治附捐百分之二十以資抵補並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行遵辦在案此籌劃南昌市各區公所等項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三·縣市自治經費收入狀況

本省縣市自治經費籌措情形既如前項所述所有收入狀況屬於省款撥支者爲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經費各縣市調查戶口補助費屬於市款撥支者爲南昌市政府籌備自治辦公費屬於省稅附加者爲各縣區公所等項經費屬於市捐附加者爲南昌市區公所等項經費茲就前項收入經費列表如左

江西省縣市自治經費收入狀況一覽表

市縣別		各縣自治經費		南昌自治經費		市費		其他	
種類	來源	數目	徵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種類	來源	數目	徵收手續
原有地方自治經費	丁米帶征自治附稅撥七成分	另表詳列	由縣政府隨正稅帶征	各區公所等項經費	向無專款無從填報	省款臨時撥支	省財政廳撥領	一九七九元	由縣納製預算呈請民政廳轉咨財廳填發通知咨指款抵解
全省附加項內全年劃撥				調查戶口補助費		各鄉鎮地方公款產撥支	由公款公產孳息提撥	一一八六兩元	由閩鄉長會商撥派
市款臨時撥支	市財政局撥領	四〇〇元	由市政府令飭財政局撥給	鄉鎮公所辦公費	無專款可以填報	市捐全年附加	房舖娛樂附加	一二六〇〇元	由省會公安局捐費征收
省款臨時撥支	省財政廳撥領	二八五元	由市政府編製預算呈請轉送財政局填發通知書一次撥領	各區公所等項經費		市款臨時撥支	市財政局撥領	一一四〇〇元	處附征分期報解
其他				調查戶口經費		市款臨時撥支	市財政局撥領	四〇〇元	由市政府令飭財政局撥給

江·省各縣自治附稅項下劃撥七成自治經費總數表 二十一年度調查

縣別 丁米正稅帶徵自治附稅成數 全年徵收總額 七成自治經費總數
 東鄉 百分之十五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南	浮	贛	新	分	樂	奉	永	彭	新	靖	清	黎	新	進	宜	德
城	梁	谿	建	宜	平	新	修	澤	喻	安	江	川	淦	賢	豐	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七・八九九	三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五・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五・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四五・一〇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三・四二三	五九八八・〇二五
一〇二〇六・〇〇〇	九九五二・五二九	二六七四・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八五・五〇〇	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七三一〇・八〇〇	七九九〇・五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一四七八〇・五〇〇	八一三二一・五七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	七六八一・三九六	四一九一・六一八

都昌	安義	星子	南	崇仁	武甯	吉安	瑞昌	上高	鄱陽	湖口	廣豐	南豐	贛縣	遂川	高安	峽江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江西省地方自治推行及保甲概況報告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	一一五七四・七三八	三五五八・〇〇〇	三三六四九・三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六・一四四	六七二八・二五〇	八一四八・四六〇	五三六四・五八二	一二三〇九・九七〇	九三二八・〇〇〇	二五六三二・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四・五〇〇	八一〇二・三一七	二四九〇・六〇〇	三三五五四・五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八〇〇	一〇六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五・三〇一	四七〇九・七七五	五七〇三・九二二	三七五五・二〇七	八六一六・九七九	六五二九・六〇〇	一七九四二・四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萬載	百分之七五	三二一七・五〇〇	二二五二・二五〇
九江	百分之七五	二八五三・三一〇	一一九七・三二〇
萬年	百分之七五	六九九〇・〇〇〇	四八九三・〇〇〇
臨川	百分之七五	三九四五六・六八四	二七六一九・六七九
修水	百分之七五	三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
安福	百分之七五	四三〇四・二五〇	三〇二二・九七〇
玉山	百分之七五	一一〇一七・七一四	七七七二・四〇〇
貴谿	百分之七五	八九八五・〇〇〇	六二八九・五〇〇
餘干	百分之七五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五・〇〇〇
鉛山	百分之七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
銅鼓	百分之七五	一四五八・三七七	一〇二〇・八六四
萍鄉	百分之七五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豐城	百分之七五	三六一九四・二四五	二五三三六・〇〇〇
永豐	百分之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上饒	百分之七五	五五九八・八〇〇	三九一九・一六〇
南康	百分之七五	五九九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
宜春	百分之七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金 幣 百分之十五

一七四九五・六〇〇

一二二四六・八〇〇

考

本表內列各數均由各縣政府繕造預算呈送核准有案其餘宜黃樂安萬安信豐餘江崇義龍南弋陽虔南定南大庾上猶泰和德興吉水橫峰永新寧岡蓮花廣昌興國會昌安遠尋鄒寧都瑞金石城零都等二十八縣或因造送預算不合駁回換造或因匪患滋擾未據具報現正分別電催查照迭令迅即造送呈核合併聲明

四・縣市自治經費支配狀況 自治經費收入狀況既如上表所載茲將支配狀況列表如左

江西省各縣調查戶口補助費支配狀況表

縣 等	縣 數	調查戶口補助費總數	備 考
一 等	一七	四八四五・〇〇〇	
二 等	四一	一〇一二七・〇〇〇	
二 等	二三	四八〇七・〇〇〇	
合 計	八一	一九七七九・〇〇〇	

縣 等	縣 數	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費總數	備 考
一 等	一七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	
二 等	四一	六〇七六二・〇〇〇	
三 等	二三	二八八四二・〇〇〇	
合 計	八一	一一八六七四・〇〇〇	

江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費支配狀況表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各縣自治附稅項下劃撥七成自治經費支配概況表 二十一年度調查

縣別 全年經常費 全年臨時費 備考

東鄉	九六四八·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	
南城	一一〇九六·〇〇〇		
浮梁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三·五三〇	
資溪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新建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樂平	一三七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分宜	三九八四·〇〇〇		
奉新	六三八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永修	七九九一·〇〇〇		
彭澤	四三二〇·〇〇〇		
新喻	四六九〇·〇〇〇		
靖安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清江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五三五	
黎川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新淦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該縣收支相抵不敷銀一千八百九十元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進賢	八五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〇
宜豐	七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德安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五一・六一七
都昌	九六〇〇・〇〇〇	
安義	五一八四・〇〇〇	二九一八・三二七
星子	二四九〇・六〇〇	
南昌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四・五三〇
崇仁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武寧	四八九六・五〇〇	
吉安	四二〇〇・〇〇〇	
瑞昌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上高	七三四四・二一六	三三六〇・七八四
鄱陽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
湖口	四六八七・二〇〇	
廣豐	五六四八・四〇〇	五五・五二二
南豐	四六八〇・〇〇〇	
贛縣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九九三

江西省地方自治推行及保甲概況告報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地方公款內提補

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不敷之數由保衛團田畝捐項下提撥

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江西省地方自治推行及保甲概況報告

遂川	六六〇〇・〇〇〇	
吉安	一一〇八八・〇〇〇	六八五四・四〇〇
贛江	二二〇五・〇〇〇	
萬載	二二五二・二五〇	
九江	一二九七・三二〇	
萬年	四八九三・〇〇〇	
臨川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九・六七九
修水	二二六二・五〇〇	
安福	三〇一二・九七〇	
玉山	七七一二・四〇〇	
貴谿	六二八九・五〇〇	
餘干	一一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鉛山	二一七〇・〇〇〇	
銅鼓	一〇二〇・八六四	
萍鄉	五六七〇・〇〇〇	
豐城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八六二六・〇〇〇
永豐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上饒 三九一九・一六〇

南康 四一九三・〇〇〇

宜春 九八〇〇・〇〇〇

金谿 五九五二・〇〇〇 六二九四・八〇〇

江西省南昌市籌備自治辦公費支配狀況表

類 別 調查戶口補助費 支配數目

籌備自治專員薪俸 二四〇・〇〇〇

戶口調查員津貼 八四・〇〇〇

戶口調查草表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

籌備自治告市民書印刷費 一六・〇〇〇

戶口調查表印刷費 二五〇・〇〇〇

補助社會科辦公費 三五・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五・〇〇〇

江西省南昌市房舖娛樂捐項下附征自治經費支配概況表 二十一年度調查

區 別 全年經常費 全年臨時費 備

第一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江西省地方自治進行之保甲概況報告

第 三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四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五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六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七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八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九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 十 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右列各表係按照收入數目分別支配至於各縣區之下各級自治經費均由各鄉鎮公所召集鄰長會議臨時攤派一切開支情形未據各該縣具報有案南昌市區之下各級自治機關尙未組織成立合併聲明

五 各級自治機關實行編製預算之程序與方法及監督財政之情形 各縣市區公所等項經費每屆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本廳訂定編製本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清單通令各縣市政府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帶征數目並將預計全年收入總數及支配用途分別編造預算書表呈送本廳及財政兩廳會同審核呈請 省政府核准令飭遵辦各縣市區公所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製書單呈送各該縣市政府擴發通知書赴財政局或地方財政委員會照數具領鄉鎮自治機關經費由各該鄉鎮公所編造預算書送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示飭遵至於監督機關屬於鄉鎮經費方面訂有鄉鎮監察委員會監督鄉鎮財政簡章於十八年三月呈請 省政府提交第一八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分令各縣轉飭遵辦在案屬於地方自治附稅方面

有由地方各公法團組織者有由地方辦理自治人員組織者情形尙不一致現擬由本廳會同財政廳訂定縣市地方各公法團暨各地方自治經費簡章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六 關於自治經費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本省籌措各縣區公所暨鄉鎮公所各項自治經費會於十九年五月會同財政廳開造清冊呈報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查照同年七月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准咨據民政財政兩廳呈送籌劃完成縣組織費用及區公所鄉鎮公所各項自治經費清冊一案如不敷用請仍查照中央決議案暫就省稅酌量劃撥以資補助請轉令遵照等因令仰會同核議具復二十年一月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發交四中全會關於劉委員時提議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一案請轉飭從速劃撥等因令仰查案迅辦具報以憑咨轉同年二月又奉

內政部令以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省自治經費仍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劃撥縣自治經費辦法就解省賦稅項下儘量劃撥一案令仰會同財政廳切實辦理具報各等因迭經咨請財政廳主辦未准咨復事關要政迭奉層級嚴催未便稽延復經本廳將區自治以下經費詳細規劃分別擬具方法如下

(1)區自治經費 查本省各縣區公所經費現均於丁米項下帶征自治附稅七成自治經費內開支惟各縣丁米額征多寡不同各縣區公所經費相差甚遠非統籌劃撥不足以昭公允而垂久遠擬請遵照

內政部送令于各縣解省賦稅項下一等縣每區每月補助銀一百二十元二等縣每區每月補助銀一百一十元三等縣每區每月補助銀一百元(總額另表附呈)按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亦屬相符其餘屬於區自治各費通令各縣政府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轉飭各區公所查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一)(二)(三)款分別辦理相造收支預算書提交區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定
彙報 省政府備案

(2) 鄉鎮自治經費 查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未據具報尚無切實辦法其機關虛設經費無着無可諱言非予設法補助實不足以資鼓勵而策進行擬請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將各縣原有丁米項下七成自治經費依照最高限度征收撥充各縣鄉鎮公所補助金由縣擬就劃撥辦法及劃定數額送候主管機關轉呈 省政府查核其餘屬於鄉鎮自治各項經費由各鄉鎮公所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一)(二)(三)(四)(五)等款分別辦理造具收支預算書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3) 閭鄰自治經費 由居民會議決定籌集方法令其自籌擬通令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予以相當限制并嚴加考核以昭慎重

附江西省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區自治補助金額一覽表

縣等	縣數	區數	擬由省稅劃撥補助金額
一等	一七	一〇二	一四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等	四一	二四六	三二四七二〇・〇〇〇
三等	二二	一三八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一	四八六	六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備考 右表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一等縣每區每月補助金額一百二十元二等縣每區每月補助金額一百一十元三等縣每區每月補助金額一百元合計全年約需銀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元

以上三項係遵照現行法令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籌劃當將此項意見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主稿會復旋准咨復以本省

財政困難異常出入相衝不敷甚鉅實難再撥數十萬之鉅款補助各縣辦理自治應俟各縣恢復原狀收入充裕之時再行會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等由到廳前項方案仍未實行此自治經費之規畫及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六款係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規定關於地方自治應行報告各點分別陳述查本省自治自本年三月 省政府爲便利清期推行保甲起見所有以前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及關於閭鄰各項組織一律暫行停辦遵照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江西省修正保甲條例改設區辦公處推行保甲關於區辦公處經費標準亦經本廳按照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訂各縣區辦公處經費分級支給表呈奉 省政府提交第四七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並經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在案所有前表所列各縣自治附稅項下畫撥七成自治經費屬于經常費部分者即改編爲各區辦公處經費屬於臨時費部分者即改編爲保長辦公處補助費暨辦理保甲臨時經費此現在支配自治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丙·自治人員之訓練與任用

一·自治人員訓練機關辦理之概況

查本省訓練自治人員創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由前民政廳長楊唐筴擬具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提經第一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該所監督由民政廳長兼任另設所長一人總其成內分訓練教務事務三處學員名額定爲二百三十七名一等縣十七縣每縣四名二等縣四十一縣每縣三名三等縣二十三縣每縣二名規定六個月畢業除臨時費外每月由省庫支給經常費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委定程伯符爲所長卽於是年七月一日開辦通令各縣遵照章程所定資格慎重考選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一律來省報到旋據各縣陸續申送學員到省經兩次複試取錄二百三十九名於九月一日實行上課嗣以本省正在積極設區編鄉前項訓練人員不敷應用復由楊前廳長於十八年一月提議續辦第二期經第一百六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所有一切手續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照前章辦理惟提高學員年齡非達二十五歲以上不得申送來省所以重閱歷而免僥倖也旋因所長程伯奇募職政委楊稼原接充依照計劃府續進行二期學員各縣申送尙不足額復在南昌招補共計收錄二百四十名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實行上課同年九月奉

內政部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飭令從速開辦十月一日復值江西省政府改組前民政廳長王尹西接事伊始即令訓政人員養成所辦理結束提前考試畢業一面擬訂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編製經臨各費預算書（經常費月支六千八百五十二元以四個月為期共計二萬七千四百〇八元臨時費為四千七百七十六元）經第二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即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籌備通令各縣倍額考選學員送所覆試取錄三百二十一名於十九年二月六日實行上課此本省設立訓練機關之大概情形也至訓練鄉鎮自治人才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曾由本廳通令各縣迅即籌備以為辦理村制之用嗣據萬年縣長曾廣謨擬訂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經予修正於十八年十二月通令各縣採擇施行旋上饒浮梁澤潯彭武寧樂平泰和峽江廣豐玉山高南城宜豐九江等十三縣先後參照前項修正章程呈報開辦惟南昌一縣呈報開辦訓練班以七日為期分期訓練每期定一百二十人輪流召集由該縣政府致請各機關研究自治者來所講研並經准予照辦嗣為適合修正區組織法復經前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擬訂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廢止據報遵辦者計有龍南豐城鄱陽宜黃廣昌吉安新淦進賢瑞昌星子安義等十一縣其餘各縣並經嚴令催辦迨二十年六月奉 內政部頒發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當經轉飭各縣遵照而鄉鎮長副訓練所遂各逐漸停頓此各縣設立訓練機關之大概情形也

二、先後訓練及格人員之名額及任用之情形

查開辦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規定名額二百三十七名嗣由各縣申送學員來省覆試兩次取錄二百三十九名至十八年二月

訓練期滿考試畢業除中途退學及不及格者外共計畢業學員二百一十一名第二期學員共取二百四十名同年十月底考試畢業共計畢業學員二百二十二名至區長訓練所開辦伊始因前者曾經訓練兩期各縣畢業人員有多寡之不同為求分配均勻以免日後受人材盈虧起見經訂定各縣學員名額分配表及招生辦法通令遵辦以匪氛及氣候關係延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始得舉行入學試驗取錄學員三百二十一名訓練期滿計畢業學員二百七十九名餘上三次訓練共有畢業學員七百一十二名均經分別造具畢業學員成績清冊呈由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審核各在卷至訓練鄉鎮自治人員情形詳載前項茲不重敘所有訓練各級自治人員名額另行分別表於後關於任用一節本省自十八年一月籌辦自治以來所有劃定自治區域縣份委任區長皆係就上項畢業人員儘先委用間有缺乏訓練畢業者即准各縣長遴選合格人員俯額俾送以憑核委此訓練及格人員之名額及其任用之大概情形也附表於后

江西區長訓練所各縣學員名額分配表

縣	名	分	配	名	額	縣	名	分	配	名	額	備	考
南	昌	三		名	新	建	四		名				
臨	川	四		名	上	饒	二		名				
玉	山	五		名	弋	陽	六		名				
九	江	八		名	都	陽	三		名				
樂	平	五		名	浮	梁	四		名				
修	水	三		名	清	江	五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永	泰	武	萬	永	彭	廣	貴	東	金	黎	進	寧	贛	吉
豐	和	寧	年	修	澤	豐	谿	鄉	谿	川	賢	都	縣	安
七	三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二	五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安	吉	宜	奉	餘	都	湖	鉛	餘	崇	南	南	豐	大	萍
福	水	春	新	于	昌	口	山	江	仁	豐	城	城	庚	鄉
六	三	六	二	三	四	六	四	二	五	五	四	三	二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新	靖	安	瑞	橫	宜	廣	南	興	琴	上	萬	蓮	永	遂
淦	安	義	昌	峯	黃	昌	康	國	都	高	載	花	新	川
五	五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五	四	三	三	五	二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峽	銅	德	星	德	樂	賁	瑞	龍	信	宜	高	新	寧	安
江	鼓	興	子	安	安	籍	金	南	豐	豐	安	喻	岡	萬
六	四	六	三	六	三	五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南豐	黎川	南城	進賢	豐城	甯都	大庾	贛縣	萍鄉	吉安	清江	修水	浮梁	樂平	鄱陽
二	一	三	三	三	八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五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六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四	四	五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五	十	十	九	十	十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武 寧	奉 新	萬 年	餘 干	永 修	都 昌	彭 澤	湖 口	廣 豐	鉛 山	貴 縣	餘 江	東 鄉	崇 仁	金 谿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一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三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一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三	二	二	三	五	四	四	四	三	五	四	四	四	六	五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九	十	八	九	九	十	九	八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宜 豐	上 高	高 安	新 喻	萬 載	蓮 花	寧 岡	永 新	萬 安	遂 川	安 福	永 豐	吉 水	泰 和	宜 春
四	三	四	三	三	無	無	四	三	三	無	無	四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四	四	四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六	二	三	三	一	五	三	四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十	九	十	七	十	五	七	十	九	九	四	七	十	十	十
一	名	名	名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安 義	星 子	瑞 昌	德 安	橫 峯	樂 安	宜 黃	資 谿	廣 昌	瑞 金	南 康	龍 南	興 國	信 豐	零 都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無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三	二	無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無
名	名		五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四	三	三	五	二	二	四	四	五	四	四	二	五	二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九	七	七	七	四	六	十	六	七	九	十	八	九	七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石城	崇義	上猶	虔南	定南	尋鄖	安遠	會昌	分宜	峽江	新淦	銅鼓	靖安	德興
一	二	二	每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無	二	一	一	二	二	無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三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一
四	三	無	無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五	四	五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七	六	四	二	七	七	六	四	五	六	八	八	九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各縣開辦鄉村制人員養成所一覽表

縣別	監督姓名	所長姓名	職員人數	開辦日期	學員名額	訓練期限	畢業人數	經費數目	備	考
萬年	倪駿生	夏時新	共八人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一百十名	四十五日	一百十名	三百元		
上饒	史通	劉世長	共九人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七十一名	一個月	七十名	未呈報		
浮梁	黃冠五	程人鑑	共十二人	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七十七名	三個月	七十七名	六區分撥每區一百元		
彭澤	夏國衛	時行	共八人	十八年五月一日	一百卅名	兩個月	一百卅名	未呈報		
武寧	張四維	方濟黎	共七人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五十七名	兩個月	五十七名	每都十元共四百元		
樂平	周易齋	戴良謨	共八人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五十六名	三個月	五十六名	未呈報		
泰和	羅運甯	劉紹基	共十四人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四十名	三個月	三十九名	三百元		
峽江	王時	孔慶祺	共十一人	十八年七月一日	六十名	兩個月	六十名	未呈報		
廣豐	戴達生	曾督彙	共卅一人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三百卅九名 分爲三班 一百九十	一個月	二百一十名	辦公費八十元	講義伙食費一律由學生自備	
玉山	曾廣謨	劉友剛	共十一人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五名	一個月	一百九十名	未呈報		
上高	熊維熙	黃作孚	共十二人	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二百七十名	一個月	二百七十名	未呈報		
南城	彭先燮	曾督彙	共十一人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一百二十名	三個月	二百二十名	五百元		
宜豐	蔡峴	盧榮光	共九人	十八年九月三日	四十三名	一個月	四十名	一百元		

九江 孫玉書 監督兼 一百廿名 兩個月 由財政 該縣開辦日期及畢
局提撥 業人數未據呈報

江西各縣開辦鄉鎮長副訓練所一覽表

縣別	所長	職員人數	開辦日期	學生名額	訓練期限	畢業人數	經費數目	備
龍南	江 決	共十五人	月廿八日	一百廿名	三個月	一百名	未呈報	備
進賢	王冠羣	共十一人	月十九日	開辦四期 每季名	一個月	六十二名	每期一百八十五元	該縣前報開辦四期後祇辦一期呈報畢業六十二名
廣昌	謝樹助	共九人	月廿六日	六十二名	一個半月	六十二名	未呈報	該縣連接開辦三期
都陽	姜伯彰	共廿二人	月十九日	每季名	一個月	二百四十名	每期五十元	職教員姓名及學生入學名冊未據呈報
宜黃	周桂薰		月十九日	五期共二百零四名	每季定一個月	一百九十名	每期二百元	該縣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連接辦五期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呈報暫行結束
安義	熊家駒	共十二人	月一日	五期共二百零四名	每季定一個月	一百九十名	五期共二百五十元	
星子	劉世長	共十二人	月十五日	一百〇三名	一個月	七十五名	元一百五十八	
瑞昌	姚 芝	共十三人	月廿五日	六十名	一個月	六十名	未呈報	職教員姓名學生名冊及預算未據呈報
新淦	盧志洪		月十九日		一個半月		月支二百二十元	
吉安	彭學游	共九人	月廿九日	五十二名	一個月	五十一名	二百元	該縣自十九年四月一日開辦起至二十年二月七日止
豐城	王 桓	共十一人	月十九日	每季四十名	每季一個	二百廿名	每期一百九十八元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概係遵照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各項之規定辦理所訂規章分別抄附

江西省關於訓練自治人員單行規章目錄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訓練處辦事細則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教務處辦事細則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事務處辦事細則

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

江西區長訓練所招生辦法

江西區長訓練所招考候補學員簡章

江西區長訓練所學員實習計劃綱要

江西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

等一條 本所以養成地方自治人材派赴各縣担任關於自治上之宣傳並訓練以完成訓政時期之自治工作爲宗旨

等二條 本所由民政廳直轄以民政廳長爲監督

等三條 本所所收員額暫定二百三十七名依各縣等級支配如左

(甲)一等縣十七縣每縣四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五六

(乙)二等縣四十一縣每縣二名

(丙)三等縣二十三縣每縣二名

第四條 本所招收學員由民政廳令由各縣政府依額考送之

第五條 前條考送資格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正爲中國國民黨忠實黨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者

爲合格其考試辦法得由各縣政府自定但須注意黨義國文及常識三科目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掌管全所事務由民政廳長向省政府薦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所長處理教務上一切事宜設講師若干人分任各科目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訓練主任一人商承所長處理訓練上一切事宜設訓練員三人襄助訓練主任注意學員之言行品性及對於本

黨之傾向與工作隨時指導並詳爲記錄報告所長

第九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商承所長掌管不屬教務訓練之一切事務設事務員三人承所長事務主任之命分辦文牘庶務

會計等事務設書記四人管理案卷繕寫文件講義等事

第十條 前條教務主任及講師訓練主任事務主任均由所長推薦由民政廳長聘任之各訓練員各事務員由所長推

薦由民政廳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招收學員分三班講授每班七十九人

第十二條 本所講授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內包括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黨政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二黨的組織及民衆訓練方法三自治法規四關於地方行政之現行法令五統計學概要六戶籍法概要七土地問題八世界革命略史九軍

事教育

第三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四條 本所不收學費學員在畢業期間並得由各縣政府就地籌款每月酌給津貼若干元

第五條 本所經費即以原有吏治訓練所經費充之由所長編定預算呈由民政廳按月核轉財廳發給之事後由所長編定決算

呈報民政廳分別核轉

第六條 本章程經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公布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改之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訓練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努力於訓政工作人才以備担任地方自治事務故本處訓練方法依此爲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所訓練上之組織一依照內務部頒布自治組織法分爲縣區村閭鄰等級以學員寄宿舍每一號房爲一戶若干戶爲

一鄰若干鄰爲一間若干閭爲一村若干村爲一區若干區爲一縣可觀察情形由本處臨時規定並得隨時變更以期實習(最初暫假設全體爲一縣將來可縮全體爲一區或一村以實習之)

第三條 本所各學員對於其他普通問題有須分組討論時不必另行組織即以每一鄰代一小組開小組會議各鄰之鄰長代組

長可開組長聯合會議

第四條 遇有特種問題須組織特種委員會時亦得成立惟須先得本處之核准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各種會議分列於下

①鄰全體會議至少每星期須自行開會一次討論六所交議或鄰員提議之自治問題或其他之普遍問題
②鄉長聯合會議鄉長可代表本鄉全體意思出席鄉長聯合會議故鄉長聯合會議即為代表全體學員意思之機關對於各種問題經此聯合決議得本處核准即可實行

③團全體會議

④團長聯合會議

⑤村全體會議

⑥村長聯合會議

⑦村團長聯合會議

自三至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本處之許可即得開會如本處認為須開會時亦可命令開會

⑧區委員會

區用委員制不設區長由委員會担任區內一切事務故區委員會須時常開會以謀改良一區之設施

⑨縣委員會

縣亦用委員制由委員會担任全縣(假定以下稱縣準此)一切事務故縣委員會須時常開會以謀全縣之改進

⑩全民大會

全民大會(指學員全體言)在學員方面為最高權力機關可行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惟此種會議之召集須

先有請求者三人以上具請求書將開會理由說明並開列討論題目且得全體學員五分之一人數簽名於請求書後經本處核准即由本處公布開會時間及地點開會時不能討論請求書所列討論問題以外之問題區全體大會爲一區之最高權力機關其開會討論手續同上惟全民大會及區全體大會得由本處以命令召集開會

第四章 職員之產生

第六條 各級自治職員產生方法如左

- 每戶每鄰各設戶長鄰長各一人由各本戶本鄰全體公推
- 每闾每村各設闾長村長各一人由本處擇派

○每區各設區委員會其區委員由區內之各鄰長聯合推選三人區內之各闾長聯合推選一人區內之各村長聯合推選一人共同組織之

○各區委員會各推出二人(以區委員爲限)爲縣委員會共同組織縣委員會並由縣委員會全體推選出常務委員三人(每區估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章 任期

第七條 戶長鄰長由本處考察其成績或在任時期過長認爲須行改選時即通知改選但有本戶本鄰全體之過半數要求亦得改選其成績優良者記功

第八條 闾長村長依第七條辦理改派或記功

第九條 區委員及縣委員可開區全體大會及全民大會實行罷免權以罷免之惟須依第三章第十項手續辦理本處認爲須改組者可命令改組工作努力者分別記功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六〇

第六章 各職員之責任

第十條 戶長之責任如左

- 執行本區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學員有不良習慣（如睡寢委棄廢物於地等事）須立即制止如不服者可報告本處或含監
- 學員有嗜好者須勸戒並報告本處
- 床櫥桌面地板均須督率整理洗抹以期清潔
- 有礙衛生物品不許置於室內
- 有違禁書籍及物品須檢呈本處或含監并報告物主姓名
- 對於戶內一切公物戶長負保管責任如有故意毀壞者當報告含監並指出毀壞人姓名
- 對於戶內學員須時時令其檢點燈燭以免火災

第十一條 鄰長之責任如左

- 執行本所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負本鄰衛生之責
- 各本鄰內之各戶實行保甲制度互相担保（另有連坐結須各鄰填好送交本處）如鄰員有不法事件發生該本鄰不自行舉發為他人登覺時全體鄰員應連坐受罰互保之事由鄰長負責辦理
- 負領取講義之責分發本鄰各員
- 各戶門牌有損壞時鄰長應到含監處領取新門牌紙填好換貼

第十三條 村鄰長之責任如左

- ① 執行本所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② 檢察本村本閭內各鄰長戶長是否盡職
- ③ 負關於村閭範圍之戶外衛生責任
- ④ 於自修時間有監督本村本閭學員自修之責任
- ⑤ 本村本閭之秩序須極力維持

第十四條 區委員會之責任如左

- ① 執行本所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② 討論本區內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 ③ 關於全體問題得向縣委員會建議
- ④ 關於區範圍內之衛生及紀律區委員會須負全責

第十五條 縣委員會之責任如左

- ① 執行本所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② 對於飯堂及書報室之一切公物須負保管責任
- ③ 全所及全寄宿舍之清潔運動須不時舉行且須設計分配工作於各區村閭負責
- ④ 維持全體紀律
- ⑤ 如縣內有事須向本所陳告者由該會代達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六〇一

⑥ 本所有事項緊急執行者可令該會常委轉告辦理

⑦ 討論全縣之改良事宜

⑧ 可提出各種問題交各鄰開小組會議討論之惟提出之問題須先送本處檢定

第七章 本處應辦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處設訓練主任一人總攬本處一切事務訓練員三人襄助主任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處應行考查之事項如左

① 學員對於黨有無不忠實之言論行為

② 學員對於本黨各種問題及舉辦自治之見解

③ 學員之個性

④ 學員之舉動及儀容

⑤ 學員學業及實習工作之勤惰

⑥ 學員入所志願書

⑦ 學員入學保證書

⑧ 學員家庭之狀況

第十七條

關於上列各項之考查另製表格自一至五由本處填註自六至八發交各學員自填送呈本處存查

第十八條

本處事務如與他處(教務事務)有關係者會商他處主任共同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處發生重大事故商請所長裁決之

第三條 本所各主任各講師發覺學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隨時通知本處

第三條 本處有訓練日誌訓練主任及訓練員須將所辦事項載入日誌

第三條 六個月期滿本處須將考察各學員所得結果製定操行分數加具考語彙送所長查核

第八章 學員應知之事項

第三條 學員對教職員不得有侮辱情事

第二條 學員違犯規則時按其情節之輕重分爲記過記大過除名三種懲處由本處議定辦法呈請所長核准公布

第三條 每記過一次於畢業平均分數扣三分每記大過一次於畢業平均分數扣九分

第三條 學員受除名處分者除呈請

民政廳備案外並須函知該縣政府追還以前所領津貼

第三條 學員因不得已事故缺席時須於事前向本處請假未准假而自由缺席者以無故缺席論在宿舍點名不到者亦以無故

缺席論

第六條 學員無故缺席十次以上者記過二十次以上者除名

第五條 學員上課十分鐘後始到教室者以缺席論並照三十二條加倍扣分

第三條 學員在養成期內無論何項緣因缺席至預定授課時期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畢業試驗

第三條 學員畢業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不能領受畢業證書

第三條 學員缺課每十小時扣畢業平均分數半分

第三條 學員畢業分數以學業分數及操行分數平均計算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出所務會議修改之

附寄宿舍衛生方法十二條

第一條 各戶須每日將窗戶放開然後洒以清水掃去塵埃其他一切器具亦須用濕布拂拭干淨其地板每星期須洗一次

第二條 各戶內置有痰盂痰盆內盛以少量清水痰液吐於其內每日至少須洗淨一次

第三條 各戶應備紙屑箕以爲貯存紙片及其他一切棄却物之用

第四條 各學員寢具每星期至少應曬晒一次被覆與衣等尤必勤於洗濯

以上四條由各戶戶長督率進行

第五條 食堂地面每晨必洒水掃地每於會食後亦然

第六條 全寄宿舍於每星期三日下午須大行清潔運動一次其一切用具由所購備

以上第五六條由縣委員會督率進行

第七條 廚房內須多備紗罩以罩蓋一切食品備捕蠅器以捕滅蒼蠅塵芥必須須掃除污水必須到出

第八條 凡司廚所用一切飲食器具供備所用一切食物材料均須逐一檢查如有於衛生條件不合者即取締之

第九條 飲用水無論井水河水均須過濾然後使用如供飲料尤須十分煮沸至濾過之法可用砂礫爲之

第十條 下水溝專爲排除污水不可投以垃圾如有淤塞必須疏通尤須時常洒以衛生水以重清潔

第十一條 塵芥均須儲垃圾箱以資收集不可隨地傾倒垃圾上亦宜洒以衛生水以防細菌發生

第十二條 廁所內每日必打掃兩次坑內及地面均須洒以衛生水或石灰以期乾爽清潔

以上自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由舍監庶務負責進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所長處理教務上一切事宜遇必要時聯絡訓練處事務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職務如左

1. 編製修改教務上各種規則

2. 編製授課時間表

3. 商定改進各科功課

4. 辦理教務上各項佈告文件

5. 辦理各項試驗

6. 辦理講師缺課代課事項

7. 製定教務表冊

8. 辦理各科講義繕發事項

9. 辦理學員成績登記事項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所務會議修改之

附 講師職務要項及講義室規則

講師職務要項

1. 講師依據本所訓練宗旨留意學員心身之修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六六

2. 講師須準時上課
 3. 講師所編講義須先五日將稿件送交教務處以便繕印
 4. 講師對於講授及訓練方法有與革意見可提交各該管主任開會討論之
 5. 講師因事告假須先通知教務處
 6. 講師遇不得已事故告假三小時以上者須與所長或教務主任協商自行請代或由本所另請他人代理
 7. 講師須核定所任科目內學業成績
 8. 臨時試驗講師於講授時間內將所行之
 9. 試驗所發之問題一律送交教務處彙存
 10. 講師評定分數應依下列標準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11. 協助本所其他事項
- 講義室規則
1. 講義室專司講義之收送及講義之收發
 2. 講義室管理員由教務主任會同事務主任於書記員及辦事員中指定二人專任之
 3. 講義室設置左列之簿冊以憑查考
- 甲· 講義稿收送簿

乙·印就講義每頁總數簿

丙·講義發行簿

4. 講師來稿俾時登簿送交印刷所如期印出不得延擱
5. 每日應用之講義即於各該科講師授課前送請各該科講師校閱之
6. 凡經講師校定之講義由講義室管理員於各該科講演前交由各組組長發給之
7. 所發講義無論零頁全篇均須記載於講義發行簿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四人辦事員四人

第二條 事務處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處各項事項

第三條 文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第四條 會計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擬辦文書
○繕校文件
○保管案卷
○保守印信
○收發文件
○及其他關於文牘一切事務

第五條 庶務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登錄簿記
○造具預決算
○收支及保管款項
○及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務

第六條 修理所舍及寄宿舍
○監察膳宿及一切衛生
○管理所內外工役
○置辦及保存物件
○及其他不屬於文牘會計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書記及辦事員均須到辦公室辦公分助事務員辦理各項事務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七條 文牘員收到文件隨時編列號數摘錄事由記入收文總簿送各關係主任簽定辦法再行擬稿

第八條 文牘員撰擬文稿須錄入稿簿由各關係主任核正呈送所長簽閱後再行繕校印發

第九條 文牘員發行文件應編列號數摘錄事由記入發文總簿

第十條 會計員應備下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款項出納簿○各種分類簿○各種補助簿

第十一條 會計員依規定期限編製每月支付預算書支出決算書並各種單據經由事務主任送所長核呈民政廳

第十二條 會計員收支款項須逐日分別登入各種簿記每十日結總簽名蓋章送所長暨事務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會計員於每月月終結算數目核與預算有盈絀時應呈明所長核示

第十四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應逕同發貨憑單開具文具證由事務主任簽名蓋章交由會計員照發但因特別理由須預領款時得

出具預領證呈明事務主任簽名蓋章向會計員預領

第十五條 庶務員特別購置物品或修繕工程價在十元以上者須開具估計比較單報明事務主任價在五十元以上者則呈明所

長始得執行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領之款庶務員於開報支出實數時須逕同發單及收款人收據編列號數送交會計員彙編會計員核對後如

款係預領者須將預領證註銷發還

第十七條 庶務員須備收付日記簿隨時登記并將發單及收據號數註入簿內

第十八條 其他各處事務有屬於事務處者由各事務員承各主任之命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主任提出所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江西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根據內政部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

第三條 本所學員額數定為三百二十四名依照本省縣分酌量分配其分配名額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招收學員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倍額保送來所試驗

第五條 各縣保送學員資格依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嚴加考試後始得保送其考試方法得由各縣政府自定之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三股

一，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第八條 本所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一切事宜設股員六人至八人襄助各股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辦事員八人至十人担任收發管卷及繕寫油印等事

第十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第十一條 本所主任及教員由所長聘任之各股股員由所長委任之辦事員由主任提請所長雇用之

第十二條 本所所授課程依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但於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之

第十三條 本所分四班授課每班八十一名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七〇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間定爲四個月

第十五條 本所學員膳宿及制服概由本所備置

第十六條 本所經臨各費由民政廳編製預算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由自治特措項下支給之

第十七條 本所考試畢業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各股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江西省政府省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江西區長訓練所招生辦法

一、各縣學員分配名額另行規定由各縣縣政府備額保送

二、各縣保送學員統限十八年十二月卅日以前一律抵省報到

三、入學試驗定於十九年一月四日

四、開學日期定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五、各縣保送學員資格依照內政部規定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中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乙、自治傳習所畢業或其他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丙、中國國民黨會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丁、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戊，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己，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仰者

上項資格由各縣政府考核確實並須繳送證明資格之憑證

(丙)款得出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丁，戊，己，款得由本縣縣政府出具證明書

六、自治籌備第一期第二期縣份現代理區長人員查照前項部定資格得調所訓練但不得逾於各該縣應保送之額數

七、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1.黨義2.國文3.常識

二，口試1.心理測驗2.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江西區長訓練所招考候補學員簡章

一，本所學員前由

二，學員資格遵照

民政廳通令各縣保送來所覆試或因資格年齡程度不合及有特殊事故不能足額者由本所就省招考補足各縣額數

(1)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2)在自治傳習所或其他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3)中國國民黨黨員辦黨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七二

(4) 會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5) 會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6)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以上均須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爲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人員得由各所在機關出具

證明書第六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各該縣縣長出具證明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銷其學籍

1. 有反革命行爲者

2.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3.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4.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5.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6.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7. 有不良嗜好者

8.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一、凡願投考本所者須到本所報名先繳二寸相片及憑證

一、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及檢驗體格

1. 筆試 黨義 國文 科學常識

2. 口試 黨義及常識

一、考試日期 定一月十八日

一、畢業期限遵照

內政部規定爲四個月

一、學員膳宿及制服概由本所備置

江西區長訓練所學員實習計劃綱要

案查縣組織法規定各縣區長之任用須經訓練考試方爲合格良以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爲完成地方自治區長爲辦理自治重要人員關於區長人材自應遵章訓練以期實用但訓練自治人員如祇限於學科的研究而無實際的練習一旦與社會實際生活相接困難免不發生扞格難行之弊茲爲慎重造就自治人材起見擬於本期授課屆滿之後延長兩月作爲實習時期其法應商同當地政府擇一相當地區作爲實地訓練場所俾平日所授各課得以一一實際運用以期理論與實際相融貫養成完備的自治人才則將來服務社會始符學能實用用卽所學之旨而膠柱刻求之弊可絕事半功倍之效可期矣茲擬定學員實習計劃大綱如次

一標準 實習地方自治

二期限 以兩月爲期

三程序

(一)調查戶口

(說明)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協助各縣人民籌辦自治首以全縣戶口調查爲入手方法故實習之初自當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以爲按照縣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閭鄰之根據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以上一項限於一星期內辦完

(2) 劃定自治區

(說明) 調查戶口完竣之後即依照部頒各縣劃界辦法並依照縣組織法比例縮小劃定實習自治區

(3) 委定區長

(說明) 實習自治區劃定後應由本所委定實習區長

(4) 組織區公所劃定鄉鎮區域

(說明) 區長委定後即行成立臨時區公所並劃定鄉鎮區域關於區自治事務之進行由區務會議決施行並舉辦區自治
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事項

(5) 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

(說明) 在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並於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員辦理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並依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舉辦公民登記

以上各項限於戶口調查完畢後一星期內籌辦完竣

(6) 辦理人事登記

(說明) 鄉鎮公所籌備處既組織成立應即依照部頒人事登記條例辦理各種人事登記以為其他設施之標準

(7) 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

(說明)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之選舉依照本省鄉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規則辦理

(8) 成立鄉鎮公所

(說明) 鄉鎮長副產出後區長督同鄉鎮長副成立鄉鎮公所舉辦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事項

(9) 劃定閭鄰

(說明) 鄉鎮長副就職後依照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劃定之

(10) 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鄰長

(說明) 由鄉鎮長召集之其選舉依照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上列七八九三項務於鄉鎮公所籌備完畢後一星期內辦完

(11)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說明) 自治區鄉鎮成立之後由區鄉鎮閭鄰各長分任宣傳工作依照中央頒布民衆訓練原則召開會議訓練人民試用四

權同時並舉行各種調查製成統計以爲自治事業進行之參考

(12) 辦理警衛

(說明) 區公所成立時區公安分局同時成立

(13) 召集區民會議選舉區長

(說明) 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同時選組區監察委員會完成區自治

(14) 成立區公所

(說明) 區長區監察委員會選出後應即成立正式區公所分股辦事實施區內各種建設事項

上列三十四兩項務於劃定閭鄰後一星期內辦竣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15) 識字運動

(說明) 根據各鄉鎮教育狀況調查表及學齡兒童數目指導其設立國民學校及高級小學平民夜校工讀學校並整理現有學校改良私塾

(16) 促進社會教育

(說明) 指導人民設立公共圖書館俱樂部陳列館公共講演場公共閱報室公共體育場要開簡報等

(17) 改良風俗運動

(說明) 宣傳革除堪輿筮卜星相迎神賽會械鬥纏足穿耳蓄辮溺女蓄婢買賣人口等陋習

(18) 提倡合作運動

(說明) 宣傳並指導人民組織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其基金由區公款內墊借半數區民募集半數

(19) 築路運動

(說明) 劃定本區道路路線指導人民實行測量修築

(20) 造林運動

(說明) 督促人民開闢公私荒地為造林場並作大規模之造林宣傳運動

(21) 墾荒運動

(說明) 宣傳並指導人民對於荒蕪之地及新漲地帶實行開墾改良依其土質地位之所近開為林場或農場

(22) 保甲運動

(說明) 指導鄉民聯防保甲及自衛常識

(28) 衛生運動

(說明) 指導鄉民提倡衛生掃除污垢及滅菌防疫等運動

四編製及訓練 將學員編爲十二組每組以二十五人爲度設組長一人指導助理員各一人
五考核成績 學員每日工作由指導員嚴密考查登記並由學員逐日填寫工作日記以憑考核彙作實習成績
六經費 實習期內所有一切經費應編定預算呈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接給之

萬年縣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村制人材派赴各村担任村里長副等職及關於黨義上之宣傳俾人民得行使四權以立自治之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以縣長爲監督

第三條 本所學員名額暫定大村四名小村二名由各具團總加倍介紹招考

第四條 介紹投考資格以身體健全品學端正文字清順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爲合格

第五條 投考學員須經相當考試檢查如認爲不合格者不予入所訓練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掌理全所事務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所長處理教務上一切事宜設講師若干人分任各科目教授

第八條 本所設訓練主任一人商承所長處理訓練上一切事宜設訓練員一人襄助訓練主任注意學員之言行品性及其對於本黨之傾向與工作隨時指導並詳爲紀錄報告所長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九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兼任會計商承所長掌理不屬勤務訓練之一切事宜設文牘員一人辦理文件事宜書記三人管理案卷繕寫文件講義事宜

第十條 各主任及職員均由所長擇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科長暨明瞭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呈請監督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教授科目如左

1.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2. 國恥史略

3.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4.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5. 公共衛生要義

6. 軍事訓練

7. 民權初步演習

8. 公程式

9. 民衆唱歌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間定爲一個月

第十三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及往返旅費因地方經費窘乏由受訓練者自備入所時應繳制服費洋三元講義費洋二元

第十四條 本所辦兩期爲限因地方經費奇絀每期撥發經費洋二百元由地方臨時經費項下撥付除訓練員文牘員及書記外均

係無給職如經費有餘裕時得酌給交通費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縣長提出縣務會議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之

江西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各縣得因訓練便利斟酌情形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分別設立或聯合兩區以上設立之

前項聯合兩區以上設立之訓練所其地點由各該縣長酌定之并呈報全省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第三條 不在縣政府所在地設立之訓練所得設訓練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或以設立所在地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縣政府科長各局局長及就近區長

(二)曾經自治訓練合格者

(三)明瞭黨義并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選任之

第六條 凡各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須受本所訓練但鄉長鎮長不得與副鄉長副鎮長在同一時期應以訓練應分期行之

第七條 鄉長鎮長在受訓練期中所有職務由副鄉長副鎮長代理之

第八條 每期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九條 本所訓練課程分左列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種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八〇

甲・必修科目

- (一)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重要決議宣言等)
- (二)國恥史略
- (三)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 (四)公共衛生要義
- (五)警衛須知
- (六)七項運動大要(識字造林警衛合作衛生保甲提倡國貨)
- (七)鄉鎮人民四權行使之演習

乙・選修科目

- (一)公文程式大意
- (二)民衆運動大意
- (三)其他關係自治科目

第十條 訓練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訓練人員畢業後應各回該鄉鎮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各縣政府就地方自治經費內支給之每期不得過二百元并於開辦前編造預算書呈送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備案

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則由所長定之并呈報全省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今後繼續設立訓練機關之計劃

案查

中央頒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規定各省縣市應於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分別訓練區長及鄉鎮各長等因本省遵照開辦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兩期區長訓練所一期頒發江西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因積極編組保甲致全力於清剿工作關於區長及其以下人員暫時責成各縣長切實講習訓練一俟匪患肅清擬即遵照

中央頒發自治訓練所章程及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分別督飭設所訓練造成各縣辦理自治人才此為今後設立訓練機關之計劃也

丁、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與運用

一、各地區公所成立之情形

本省初辦地方自治因幅員遼闊關於設區區編村勢難同時並舉最先擬訂江西各縣地方設區編村施行程序分期舉辦除呈部審核外並於十七年九月通飭各縣遵照辦理無如贛省風氣晚開事屬創辦多不知從何着手旋由前省自治籌備處擬訂各項章程規則及詳細辦法通飭遵行後第一期南昌等十六縣陸續于限內呈報完成第二期贛縣等三十七縣或因亦匪騷擾或因經費支絀均紛紛呈請展限至十九年五月間始將大部份自治區域陸續劃定（粵都一縣迄今未劃）並依法委任區長而成立區公所仍難即時實現後經嚴加督促雖次第成立未多多數出於勉強綜其全部區公所確能行使職權者不過十分之三四而已第三期吉安等二十八縣除吉安豐城二縣原列在第一期呈准展至第三期尚能如期辦竣外其餘被匪更甚均難依限完成迭經嚴催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始有弋陽等十一縣先後呈報劃分區域暨或立區公所德興等兩縣呈報劃分區域其與國等一十三縣因有特殊情勢並區域亦未劃分茲截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業已劃定自治區者計六十七縣其劃分四百〇二區成立區公所三百七十九所此各縣成立區公所之大概情形也市組織法頒布稍遲故南昌市着手辦理自治在後直至民國二十年七月始據劃定十區同年八月各區公所亦告成立既而該市政府奉令裁撤不久本省即推行保甲制度關於鄉鎮坊鄰等組織暫時停止活動該市各區公所亦奉令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暫行停辦此南昌市成立區公所之大概情形也另附兩表於左

江西各縣成立區公所一覽表

縣別	期別	區數	劃區核准日期	區公所成立日期	備考
南昌	一期	六區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七月五日	
新建	一期	七區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十八年六月六日	該縣原劃六區呈准增設一區
奉新	一期	六區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該縣原劃五區呈准增設一區
玉山	一期	六區	十八年五月六日	十八年六月一日	
高安	一期	六區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八月一日	
安義	一期	六區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清江	一期	八區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六月九日	
九江	一期	九區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該縣原劃八區撤銷九江市增設一區
上饒	一期	六區	十八年五月四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 豐	鉛 山	貴 谿	餘 江	金 谿	東 鄉	大 庾	贛 縣	臨 川	進 賢	鄱 陽	樂 平	甯 都	浮 梁	宜 春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一 期	一 期	一 期	一 期	一 期	一 期	一 期
六 區	四 區	六 區	六 區	四 區	六 區	六 區	十 區	八 區	五 區	七 區	八 區	七 區	六 區	八 區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六月六日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八月五日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九月一日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一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該縣原劃五區呈准增設三區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修水	瑞金	南康	信豐	宜豐	上高	萬載	新喻	武寧	萬年	餘干	永修	都昌	彭澤	湖口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五區	五區	六區	六區	八區	六區	六區	七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六區	十區	六區	五區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七月五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八月七日	十八年十月八日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十九年一月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該縣原劃七區呈准增設一區										

吉 安	零 都	峽 江	星 子	南 豐	黎 川	崇 義	石 城	分 宜	新 淦	靖 安	瑞 昌	德 安	南 城	萍 鄉
三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二 期
七 區		五 區	四 區	六 區	六 區	五 區	五 區	四 區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四 區	六 區	六 區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十八年八月九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三日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一日	十九年三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一月一日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興國	廣昌	萬安	永豐	德興	銅鼓	遂川	泰和	崇仁	贛縣	樂安	宜黃	上猶	弋陽	豐城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三期
	五區	六區	八區	五區	四區	五區	八區	六區	三區	四區	六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十九年六月五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四月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十九年二月六日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三日	十八年八月八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七日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十九年三月七日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該縣呈報劃區後即已失陷區公所尚未成立	該縣因被匪擾區公所多未成立	該縣因被匪擾區公所多未成立	該縣因被匪擾區公所多未成立	該縣因被匪擾區公所多未成立									

以上劃定自治區計六十七縣共計劃分四百零二區成立區公所三百七十九所
江西省南昌市成立區公所一覽表

龍南三期	蓮花三期	甯岡三期	永新三期	安瀛三期	吉水三期	虔南三期	定南三期	尋鄔三期	安遠三期	會昌三期	橫峯三期

區別	劃區核准日期	區公所地點	區公所成立日期	備
----	--------	-------	---------	---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一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德勝路佳山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二	同前	南昌縣政府內	同前	
三	同前	廣外趙公廟	同前	
四	同前	普賢寺張王廟	同前	
五	同前	南海行宮側巷	同前	
六	同前	進外百福寺	同前	
七	同前	算子橋倉神廟	同前	
八	同前	佑民寺關趙廟	同前	
九	同前	府義倉	同前	
十	同前	原牛行小學改設下河街	同前	

二·鄉鎮或坊公所成立之情形

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本省限於十九年八月完成縣之組織早已轉飭遵辦祇以各縣不時被匪佔據多有畫定自治區域成立區公所後以次即未着手舉辦嗣奉部令飭於十九年三月以前將已辦事項詳報遵經造具報告書呈核此項報告書內關於編製鄉鎮一節第一期所有祁陽等八縣第二期祇有金谿等六縣呈報辦竣第三期各縣全未着手嗣鄒陽又因變更區域令飭重行編製尙未呈復是此時已經編竣鄉鎮區域者僅有十三縣旋以本省確有特別障礙會呈部准予展限兩月一而擬訂督促各縣趕速完

成縣組織辦法及進行期限表呈部核准通飭各縣迅速遵辦去後亦僅據玉山等八縣呈報前來其餘仍然延緩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行營黨政委員會成立將甯都等四十三縣畫為勦匪區域縣政悉歸主持維持本廳認為不屬勦匪區域各縣仍應繼續進行儘先辦竣遂先後委派專員十一人分赴南昌等二十九縣嚴加督促結果成立鄉鎮公所者全省總共三十縣南昌市各區亦合計成立九十坊本年一月省政府改組行營黨政委員會同時撤銷爲便于清勦經省務會議決議推行保甲制度鄉鎮坊閭鄰等組織均暫時停頓俟匪患肅清再行恢復業由省政府咨部核復照辦此本省鄉鎮坊公所成立之大概情形也分別列表于後

江西各縣劃編鄉鎮閭鄰及成立鄉鎮公所一覽表

縣別	鄉鎮數		閭	鄉		鄉鎮公所成立時期	備	考
	鄉	鎮		數	數			
南昌	六八〇	二六	三二七三	一五九二五	十八年十二月			
新建	四六五	四六	二四九七	一一一六三	十九年三月			
奉新	二二二	八	一五一六	七四八四	二十年三月			
安義	二〇〇	一一	八三五	四〇八四	十八年九月			
清江	三五八	四一	二四六六	二〇七一	十九年一月			
上饒	二三八	五〇	二八六七	一四六九〇	十九年九月			
樂平	二九四	三六	二五二二	三三七〇	二十年十二月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九江	南城	浮梁	豐城	新淦	都昌	高安	星子	靖安	德安	南康	上高	東鄉	臨川	進賢
二七七	九七	一七八	一七三	一二五	一〇五	二七一	五二	二五二	一四一	二二九	一四六	二五二	七一九	三六四
九	一三	二〇	一七	七	二	一〇	二	五	一六	一九	一二	一三	二三	一七
	一六二五	一八四〇	四一九〇	八五四	二〇一一	三九一四	四七七	九八八	六〇二	二三七八	一四七三	一三三四	四四八〇	一九四一
	八〇二八	八七六六	二〇五七三	四三三三	九七一八	一八〇三一	二五六九	四八四五	二九八〇	二七〇七	七二八八	六六一八	二二一九八	九六六九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年九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九年六月

江西南昌市各區分坊一覽表

湖口	彭澤	永修	崇義	玉山	金谿	瑞昌	贛路
八八	一一六	一六六	一三三	一九八	一八五	一四一	五八
一三	一二	五	九	五五	一〇	五	四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區別	分戶數	戶數	男		女		共計	口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一區	十二坊	六〇五九戶	一六〇九七二	一一一〇八	二九〇八〇				
二區	十坊	五〇四五戶	一五六九〇	一一三〇三	二八七〇〇				
三區	十二坊	六三三九九戶	二二二七四二	一二一一五	三五八五七				
四區	九坊	四六七四戶	一三四六三	九九九六	二三四五九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五區	十一坊	六·〇三五戶	一四·五九九·	一二·三三七·	二六·九三六·
六區	十坊	四·九三三戶	一三·三五〇·	九·三四七·	二二·六九二·
七區	八坊	四·三三三戶	一一·八八八·	八·八二八·	二〇·七一六·
八區	六坊	三·〇二九戶	七·五〇九·	六·四三九·	一三·九四八·
九區	九坊	五·〇九八戶	一二·七〇七·	九·八七七·	二二·五八四·
十區	三坊	一·四一〇戶	一二·三七〇·	二·五〇〇·	五·八七〇·
合計	九十坊	四七·〇六五戶	一一九·一六九·	八四·八五〇·	二〇四·〇一九·

三 依法應組織之各項委員會設立情形

在本省未推行保甲以前已經着手組織各項委員會者僅一十七縣惟一十七縣之中設立亦未齊全情狀列表附後

江西各縣依法組織各項委員會一覽表

縣名	鄉鎮監察委員會		區調解委員會		鄉鎮調解委員會	
	成立處數	委員人數	成立處數	委員人數	成立處數	委員人數
南昌	七〇六	二·六三五	六	五四	尚未組織齊全	
新建	該縣因連年水災故鄉鎮監察委員會尚未成立		七	六三	同	前

彭澤	豐城	星子	新淦	德安	永修	臨川	進賢	樂平	九江	清江	安義	高安	奉新
一一八	一九〇	五四	一三二	一五七	一七一	未報	三八一	三三〇	均被水淹沒無法進行	除七八兩區尚未組織齊全外其餘一二三四五六等區計成立二百一十八處共委員九百八十五人	二二一	二八一	二三〇
三八四	八二五	一九〇	四一〇	八四二	五三五		一・一五一	一・〇八九	贛報二五兩區業已組織二十四處餘		五四四	八四三	六九八
未報	五	四	五	四	六	尙未組織齊全	五	八			六	六	六
	四五	三六	三五	三二	四二		三七	六七	六五	六四	五九	四四	五四
未報	一九〇	五四	一三二	同前	尙未組織齊全	業已成立六十三處除未呈報	三八一	三三〇	業已成立二十四處除未組織齊全	除六七八等區尙未完竣外餘均已成立	二二一	業已成立六十三處除未組織成立	同前
	同前	同前	人數若干未據呈報				呈報人數若干未據	呈報人數若干未據			一・四七七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上高

一五八

六三三

未

報

未

報

四 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務之參加是否感覺興趣各自治機關能否代表人民意見謀取公共利益

本省深居腹地風氣晚開人民知識薄弱且被治於君主專制及軍閥壓迫之下者互數千年一旦語以地方自治在大部分民衆縱不諳爲奇談亦且認爲多事如設其能發生意味熱烈參加不獨僻壤窮鄉斷不可得卽南昌九江兩處向得風氣之先民智較開亦未易皆有此種思想蓋經前省自治籌備處製定宣傳大綱並告民衆書及各項自治標語派員分途宣傳嗣由本府派遣專員十餘人視赴各鄉鎮盡力啟導勸民始漸知自治之重要亦不過稍有所認識而已至於感覺興趣則自舉辦以來完全無此境界至各縣自治機關在甫經成立之際良莠勢不能齊能代表人民謀取公共利益者固亦有之而反其道以行藉此攘奪人民利益者亦復不少本廳正擬設法嚴行整飭迨奉將鄉鎮坊鄉等組織暫行停止活動之令推行保甲對於上述不良現象亦特別注意矣

(戊)自治事業之進行

(一)自治之宣傳及人民之訓練有何特別設施

關於自治宣傳事項經前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製定地方自治宣傳大綱告民衆書令發各縣分途當地黨部及各級自治機關會同宣傳又核定南昌縣長周維新呈送各區地方自治宣傳隊規則分令各縣仿照辦理并遴派委員分赴各縣巡迴講演二十七年月前民政廳長王尹西復迭次委派廳員分赴南昌新建清江九江高安進賢豐城德安奉新永修安義鄱陽浮梁臨川崇仁徐干東鄉都昌星子峽江新淦湖口彭澤樂平萬年新喻上高靖安瑞昌等二十九縣宣傳自治意義及指導自治辦法關於人民訓練方面除令發奉頒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飭轉各區鄉鎮長遵行外查有十八年七月前自治籌備處頒發江西各縣區長巡視程序及

縣長訓導區長方案江西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并訓導職員民衆條例此以前促進自治之特別設施情形也

(二)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進行概況

查本省辦理設備期內戶口調查自十七年開始舉行所需經費按照縣份等級分別支配補助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六十元小縣二百二十元由縣收入正稅項下開支准予抵解先後據報到廳者除萍鄉弋陽樂安銅鼓吉水永新甯岡蓮花籍縣寧都等郡與國尋鄖龍南虔南石城等十六縣因連年受匪共廢擾無法催填外計有南昌九江景德鎮三市南昌新建等六十五縣業經依據各縣填報戶口數目製成江西省戶口總表於十八年十二月實呈在卷至初期戶口大調查依照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本年自應舉行擬俟戶籍法施行日期頒布及匪患救平再籌進行也若人事登記亦因各縣區公所組織尙不健全更以匪亂關係人民逃亡遷徙靡定戶口調查各欠精確此項登記各縣尙未實施僅據前南昌市政府暨九江公安局按月彙報戶口變動統計表有案此辦理戶口及人事登記之概況也

(三)土地整理概況

本省地政會設省土地局主辦關於清丈事宜經由該局訓練測量員兩班擬分十二期進行分派各縣實施測量正向南昌縣開始工作之際省土地局即以經費困難奉令裁撤各縣測量亦即停頓本年式經奉令主籍察於整理土地未可稍緩現正督飭財廳籌定經費先從南昌新建及近省各縣舉辦飛機測量以作整理之準備(另詳江西土地行政概況)

(四)鄉村道路及水利事業進行概況

本省省縣道路向由建設廳公路處主政鄉村道路則由各縣秉承公路處進行惟各縣直轄區鄉鎮公所組織既不健全各級自治人員又乏提倡能力加之匪亂關係各縣農村經濟資源破產在此種狀況之下籌集大宗款項建築鄉村道路事實上確非易易故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各縣鄉村道路實無成績可述至水利事業凡屬工程較大需款鉅鉅如堤壩卑閣等類向由建設廳水利局主政擬有整理全省圩堤通則各縣屬行修繕圩堤及建築護堤公路辦法責成各縣長及圩長圩董切實進行至鄉村堰塘溝池等類足資灌溉者均由人民沿用各地方舊有水律辦理此鄉村道路及水利事業之概況也

(五)公民宣誓登記辦理情形

十九年奉 內政部頒發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曾經令縣轉飭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八九十各條辦理惟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暨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八條均載明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登記後將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諸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之規定茲查已據呈報到廳者僅新淦進賢高安上高浮梁豐城奉新安義彭澤德安星子等十一縣其他各縣辦理未竣多未呈報其已報各縣列表附後

(六)地方自治事業推行新計劃

本省籌備地方自治依照縣組織法劃編區鄉鎮闔鄉歷時三載有餘因自治之層級稍繁故組織既乏健全推行又難普及人材經濟兩感困難依法組織區鄉鎮闔鄉等縣亦不過徒具虛名鮮有實效在政府格於事務未能悉予糾正在人民將於自治尙乏興趣以故推行未能盡利此本省以前辦理自治之實在情形也 式錄奉令主贖適值亦匪肆虐各屬秩序紊亂之時自應審度地方特殊情形組織強有方民衆團體爲標本兼治之計在此清剿期間爰擬將從前各縣市區鄉鎮坊公所闔鄉各項組織暫行停辦改行保甲制度納自治精神於自衛團體之中依照

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頒布之保甲條例加以修正並擬訂區辦公處暫行條例提經第四五一次第四五二次及第四六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照辦并經呈奉

行政院暨內政部核准有案各在案現在行政系統自縣以下卽爲區保甲戶組織雖稍有不同而地方自治事業仍得展續進行數

月以來迭經調查覈較嚴密且亦便利此本省最近暫停各級自治組織推行保甲制度新計劃之情形也

附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份

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嚴密各縣民衆組織及便利勸匪清鄉起見根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頒佈保甲條例參酌現情修正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責成各區限期編成保甲各區編組保甲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實行指導並遴選地方上之明白事理者若干人派充保甲編查員協同起辦

第三條 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保甲須參酌各地方原有之習慣及該區域內地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一、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鄉鎮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併合數鄉或併合鄉鎮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分改隸於他鄉鎮之保

二、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之

三、額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四、保甲內之任戶有因避亂全戶出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供逃戶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七條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多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一
甲以上現任各家之戶合推一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四·觀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第九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轉呈縣長加給委任呈報保安處民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 第十條 縣長或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
原推選人認爲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圍樓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境內電桿橋梁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于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二·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現頒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域內事實之必要由縣長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舉辦時始于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三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同署名之規約呈由區

長轉報縣長查核

第三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 二·補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 三·教誨保內住民無爲非行
 - 四·補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 五·察看管束會參加反革命或爲赤匪脅從而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
 -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公事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 八·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師
 - 九·實行怠職罰金之征收及處理
 - 十·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議之編製
 - 十一·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補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 二·清查甲內戶口繕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 三·檢查甲內奸先取締出境入境之人
 - 四·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匪犯
 - 五·教戒甲內住民毋爲匪行

第十四條

六·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署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避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均須一律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保甲規約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從匪等情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時徇隱匿願負各戶連坐之責

前項連坐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畫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取齊後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連坐切結式樣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二·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連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前條第

一及第二款之情形並得先為搜捕或檢查之應急處分

第十九條

凡偵悉亦匪有將來侵襲之企圖或知本區域內有赤匪之潛入或不穩之形勢時除依前條規定依次報告盡力協謀防禦外並應速報附近現駐之軍警官長

第二十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築建碉樓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亦匪或與亦匪作戰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如在本區域以外作戰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第八條

各保甲住戶如藏有槍械彈藥應報由甲長保長區長遞報縣政府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甲長應於其住宅設辦公處保長之辦公處則就地方原有之廟宇或公共處所借用之
一鄉或一鎮之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時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籌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保甲經費應就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
凡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優先移撥保甲經費但與其他方面互有抵觸者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十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給與最低限度之津貼

第十一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保長辦公處前張貼公布
凡保甲住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放縱之使逃者除依法科罪外該甲甲長及具結聯保之各戶長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或聯保之各戶長有知情隱庇者仍依刑法分別科罪但曾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助其搜查逮捕者其甲長及各戶長免予處罰凡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十二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五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三·遇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勵義務之履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懲罰金之規定

凡科罰金而不依限繳納者經由區長轉呈縣長按日折算改科拘留

第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法辦理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縣長核准第一款處分由區長處理後立即呈報縣長備案

第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縣長轉報區保安處呈請分別核給獎牌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招致匪徒携械投誠者

三·破獲亦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亦匪經訊明法辦者

四·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一〇四

五・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

六・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七・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之模範者

八・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亦匪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三條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區長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某某區第幾保甲規約

查本^縣業經遵照修正保甲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保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同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若干條凡我鄉人矢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為某某縣某某區第幾保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起挨次至西界第幾甲止共編成若干甲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某村某某堡某某莊某某塘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詳記之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清查戶口規則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擔實填報之責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保甲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所遇各種事情致戶口發生異動時戶長應即日報告甲長如逾值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七、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警鐘鳴鑼三響應即各携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汲救護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飛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十、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征收收谷產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用主佃各半負擔之

乙、由本保內某姓某宗祠公產某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由本保住戶在外經營大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

十一、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書記津貼

乙、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壯丁出隊之伙食

丁、紙張筆墨燈火

戊、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應支項目之約數每季應先行估計一次編成預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定每月收支之實數應編成決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銷

十二、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左列兩家公同保管之訂定月息一分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另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據

一、某某商號

二、某某君

三、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四、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

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訂規約擬具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如須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及其他工事時

二、如須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時

三、保甲中異常出力之人員如須特別優加賞卹時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如須特籌公款添購時

五、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

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民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辯公處派定書記摘要紀錄並

分別保存之

六、凡依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七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

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補助者

三、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語誡而不悔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者應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七、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保甲條例辦理之至保甲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六、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則連同保甲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週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說明

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傍通故僅就保甲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二、凡保甲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保甲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訂亦無效

修正江西省各縣招集流亡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 江西各縣辦理招集流亡事宜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匪區各縣於收復後縣長即應剴切佈告招慰流亡速回本籍其無力回籍者得具呈所在地縣長陳述實況由縣長酌量助其回籍

(三) 縣長應選就本城及各鄉居留在籍而資望較優者選任數人分途調查流亡所在登記概數一面囑其族鄰及與流亡有關連者設法促其速回並將政府殷勤招集辦法切實向民衆宣傳如係外籍流亡入境者亦應切實調查登記設法遣送回籍
上項事宜如設有賑務分會地方得由縣長會同賑務分會辦理如未組織賑務分會各縣並得會同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處理之

(四) 流亡中有公正耆舊夙孚衆望者縣長應周諮博訪繕備專函或派人設法請其回籍

(五) 流亡回籍如係道遠即由所在地行政機關發給護照沿途經過方應一律保護

(六) 收容遣送費用依左列辦理

(甲) 呈請發給賑款

(乙) 提撥地方公款公產

(丙) 勸募慈善捐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七) 凡遣送流亡須由遣送地行政機關備文派警護送出境交由鄰縣政府依次遞送以到達流亡者原籍之縣政府領取回文爲限

前項遣送手續務須格外慎重送人不得有勒指拖累情事

(八) 護送流亡回籍不准無故在途停宿其非一日可達者停宿時應由停宿地行政機關設法安置歇宿無行政機關者由公共團體辦理之

(九) 回籍流亡行經途中任何行軍地方均不准拉充伕役

(十) 回籍流亡如有屋舍被焚窮無所歸者該縣縣長應妥爲設法安置

(十一) 尚未收復匪區各縣民衆自動逃至已收復各縣區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加以檢查速即設法收容賑撫並將此項辦法盡量宣傳務使達至匪區

(十二) 凡流亡之遣送地及其招集地之縣政府須將每次遣送或招集之流亡名額及收容日數籌款情形費用數目分呈民政財政兩廳及賑務會備查

(十三) 各縣辦理遣送招集流亡費用依法分別呈送財政廳賑務會核銷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江西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江西省各縣安輯舊從與自新份子辦法

(一) 民衆確係被匪脅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所爲確被脅從以後決誠意自新切結並由該父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担保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二) 脅從民衆經縣核准自新者責令其保結人隨時視察糾正其行動

(3) 如確係自新份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僑職與無重大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甘結並由該父兄及鄰右五人附具保結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4) 自新份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長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監督其要點如下

① 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如有遷移之必要時應於五日前列報人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② 應由鄰右具保人隨時隨地監視其言論行動有懷疑時得嚴重警戒警戒不悛者由具保人索陳縣長懲辦否則以扶同徇隱論實行連坐

③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④ 向有職業者責令其照常回復工作無職業者責令其擇習一種簡單職業

(5) 自新份子如能表現馴匪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甲乙丙項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長分列呈請核獎

① 擒獲匪首來獻者

② 報告匪首隱匿之地或巨大匪窟引導破獲者

③ 獻出多數槍械或大批糧秣者

④ 於居住地方能宣暴赤匪一切反背人道之罪惡行為著有成績者

(6) 舊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7) 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譏刺或凌侮

(8) 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壓迫阻擾民衆之自新者自新份子及其親屬得據實向該管縣長陳訴惟據錄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誣証者反坐

(9)各縣縣長應將以上所列辦法佈告民衆務使週知

(10)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安輯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各案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修正江西省各縣制止誣陷及株連等弊辦法

(1)各縣民衆如查明地方藏有匪黨或有通匪情事應據實密報主管官署核辦挾嫌誣控者反坐

(2)各縣民衆有流落匪區供其驅使或担任僑贖者該主管官署如查其留居家屬無秘密同謀情事應視同平民不准株連

(3)各縣處理爲匪通匪窩匪各案應嚴密偵訊以確有實情或形跡顯著者爲限

(4)承審人員對於附亂之嫌疑入犯審理時應格外慎重不得稍事株連

(5)凡僞爲證明他人附亂依法從重科罪

(6)凡公務員挾嫌誣陷而詐財或圖賄者依法合併從重論罪

(7)各縣承辦匪犯除應連坐者外非止及於本身其家屬未與同謀者免究

(8)各級關機接受人民申訴稅誣或殺株連時應立即派員秉公澈查如果屬實依法分別究辦

(9)各縣縣長應將制止誣陷株連辦法出示佈告並隨時隨地向民衆切實宣傳務使週知

修正江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與辦保甲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戶門牌除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另行編定外其餘住戶均依各區保甲之順序挨戶編定之

第三條 凡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均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廟宇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

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寫

第四條 凡公共處所及廟宇內有住戶者其住戶仍按戶編寫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執行之程序如左

1. 編定門牌及清查由甲長執行之

2. 覆查由保長執行之至少按月一次

3. 抽查由區長執行之至少三月一次

第六條 縣長於各保長各甲長推定後應即按照所定戶口表及門牌樣式印發各區長督飭所屬迅速分別編查填報

第七條 清查戶口先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於戶外易見之處毋任遺失毀損同時將所定戶口表令其確實

填寫毋得虛報

第八條 清查戶口人員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寫令其親自書押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不得粗

暴

第九條 戶口查竣後由甲長將甲內戶口表彙訂成冊送山保長存查一面山保長另造戶口冊一份送由區長編造本區戶口統

計表呈送縣長彙核其各保所造之戶口冊即存區辦公處備查

縣長俟各區戶口統計表呈報齊全後應即彙造總表分別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除依前條彙造戶口冊外並將本保現有壯丁人數另造清冊報由區長彙造總表轉呈縣長存查

第十一條 戶口有異動時各戶長應立即報告甲長依次遞報至區長以憑更正原冊甲長對於本管甲內戶口之異動有隨時查察

之責其有不報者應依保甲規約所定罰則處分之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一一四

第十三條 廟宇、船戶、匪徒易於混跡，應由所在地之保長、甲長隨時特別注意。

第十四條 凡旅館、宿舍、除照普通住戶清查外，並應飭立循環簿，將來去旅客逐日照式填寫，呈報甲長轉報保長查閱。

第十五條 清查戶口自開始編查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辦竣彙報。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共處所戶口清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公官私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說明

1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倉庫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2 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以住戶口論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考	總計				區		類	
					別	別	別	別
	女	男	女	男	戶數		普通戶口	
					總口	現他	壯是	否是
					住往	丁字	識否	有無
								業職
								者居同屬家非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戶數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總口	現他	業職	國籍之區別
					住往	有無	英美德法俄日	其他
								其無
								人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例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 一、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欄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 一、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廳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 一、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數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計 總		別 域		區 事		類 別
				別	別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船
				數	口	戶
女	男	女	男	住	現	戶
				往	他	
女	男	女	男	丁	壯	戶
				字	識	
女	男	女	男	有	業 職	口
				無		
女	男	女	男	者	居同屬家非	寺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數	口	廟
				數	口	
女	男	女	男	住	現	戶
				往	他	
女	男	女	男	字	識	口
				數	佛	
女	男	女	男	教	道	宗
				教	回	
女	男	女	男	教	穌耶	教
				教	主天	
女	男	女	男	他	其	口
				數	處	
女	男	女	男	男	處	公
				女		
女	男	女	男	數	處	所 共
				數	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
- 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廿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一
五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便利縣政之實施並辦理保甲清鄉起見參照縣組織法區公所制度特制定區辦公處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應劃若干區及各區應設區辦公處之所在地須參酌原有之界域及管理之便利由縣長定之各冠以某縣第幾區之名稱分別給具圖說依次呈報民政廳及區保安處查核備案

第三條 區辦公處設區長一人區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或三人各區區員書記名額之多寡依縣份之等次事務之繁簡由區長呈報縣長核定之書記由區長自行委任

第四條 區長之職務大要如左

- 一·補助縣長監督指擇所屬區員及書記執行其職務
- 二·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之情況
- 三·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之執行職務
- 四·依保甲條例或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五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區長由縣長遴選薦請民政廳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但本縣中如不易得適當之人時得暫由他縣住民選用

- 一·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二·曾在地方上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 三·曾受區長或訓政之訓練畢業者
- 四·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贖者
- 四·嗜吸鴉片及有不規則行為者

第七條

區辦公處處理事務之情形縣長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至少舉行巡視一次

-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區內承辦事項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分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 四·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會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區辦公處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 六·區辦公處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 七·保甲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八·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所加之指導語誠嘉獎或其他之處分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區辦公處處理事務之情形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按區分班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

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巡視該區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屬各科主管之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並得令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促其注意協誠
進行

第九條

凡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及協議進行事項應筆錄其要須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凡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及其他一切政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會開講習會就新
頒法規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

各區書記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經縣長之許可亦得加入爲講習員

第十一條

每次講習會各區應受講習之員額應開講習之期間暨應行講習之科目及時間由縣長酌定之
講習會之講師由縣長指定縣政府職員或其他特約人員任之

第十二條

每次講習完畢後應將各區講習員各分一組就講習科目口試筆試加以考驗以定各組講習之成績其經講習毫無成
績者應速令該區改派得力人員到會重加講習

每次講習之科目期間各科担任講師之職銜姓名及各組考驗之問題答案暨其他足供參考之材料應由縣長編成講
習報告書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十二條關於巡視考詢及講習之規定區長對於保長甲長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得參酌辦理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書記之薪給依所屬縣份之等次及地方生活之情形由民政廳製定標準列表另令行之

區辦公處經費仍照省政府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之丁米項下帶徵百分之十五自治附稅內酌量支給由各
縣政府編造收支預算書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但甫經規復確無收入縣份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酌由省庫補助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告報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一一八

第壹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明白黨義政務聲望素孚者聘為區佐理員但為名譽職

第貳條 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其違法失職者縣長得呈請民政廳罷免之

第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政府自定依次呈報民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第肆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各縣公民登記一覽表

縣別	男性	登記數目	女性	登記數目	男女登記總數	備考
新淦	男	八〇一八	女	九六六	八九八四	
進賢	男	八一四一〇	女	六七二四	八八一三四	女公民未據呈報
高安	男	七二四四三	女			
上高	男	一六〇六六	女	六七四	一六七四〇	女公民未據呈報
浮梁	男	一〇九二二	女			
豐城	男	八五三一六	女	三八八九五	一二四二一一	
奉新	男	五八七二二	女	一五一五五	七三八七七	
安義	男	二三四五一	女	一七六四八	四一〇九九	
彭澤	男	三九九七	女	九	三四〇六	

德安	男	一八八一九	女	一一八八四	三〇七〇三
星子	男	一九六八六	女	二七二九	二二四一五

已 市縣參議會之籌設

謹按本省關於地方自治各項組織自二十一年三月經省務會議決議全省推行保甲制度所有區鄉鎮閭鄰各項組織業經暫行停辦並經省政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

內政部查核准予備案在卷查都廳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係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到在本省停辦自治之後一切未經籌備

庚 特殊自治區域之概況

謹按本省以前辦理縣市自治組織均係遵照現行法令辦理並無特殊自治區域自各縣市自治組織停辦後全省均趨重保甲組織並無新創設之農村或模範自治區域之組織理合聲明

辛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籌設及進行

謹按本省關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事項前奉都廳省自治籌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並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先後到省當以本省現正積極清鄉則匪全省推行保甲所有關於自治組織業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停辦前項籌備委員會應否從緩設置經呈請省政府核示旋奉省政府令以准內政部咨催從速設立並准咨以派定歐陽燦為江西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等由到府飭即遵照部令積極進行等因下廳遵即擬具辦法暨經費預算書提請省務會議刻在審查中理合檢同原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提案暨經費預算書一併呈請審核(附原提案一份經費預算書一份)

提議遵照部章籌設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辦法並編製預算書請公決施行案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頒發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施行細則並奉鈞府令以准部咨一再催促飭即積極籌備等因自應遵辦伏查本省完成縣組織事項民十八年以來即經遵照部限次第推行無如匪患頻仍地方凋敝自治設施殊渺實際迨二十年

省政府改組後深知地方病源所在改絃更張首膺行保甲制度納自治精神於自衛之中即以自衛力量爲自治之本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迭奉前因竊以爲保甲之組織仍應積極推進以臻健全而自治之設計亦宜早爲籌備庶將來匪患肅清恢復自治組織時得以推行盡利爰特根據規程擬具辦法如次(甲)用人○委員人選按照奉頒規程計內政部派員一人省黨部派員一人省政府

委員推派三人民政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至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摺即按照舊制道區選定四人以上合計十五人除部委業奉派定外其餘各委擬請

鈞府分別函達推派聘任○委員長一人照章由民政廳長兼任其副委員長一人應請就聘任委員中選任○職員名額應設文書

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書記二人推由民政廳長分別遴委(乙)經費○現在庫帑奇絀前項委員會一切開支自應力加樽節擬照

部令規定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二千元○開辦費擬不另開支即在經常費購置項下逐月陸續支給○用具一項即由民政廳酌量

撥借應用不足時再由會購置總期事歸實際款無虛糜是否有當理合依照部章編擬經費預算書費請

大會公決施行

附預算書一份

江西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提議人委員兼民政廳長熊式輝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第一款	江西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	二一·八八八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備
第一項	出席俸給費	一九·〇〇八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出席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委員十五人除民政廳長並科長及省府委員共五人不支出席費外其餘十人月各支一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主任書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三節	科員俸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科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
第四節	書記薪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書記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第二目	工資	一·〇〇八〇〇	八四〇〇	
第一節	工資		八四〇〇	傳達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勤務三人月各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第一目文	具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紙	張			二〇〇〇	
第二節筆	墨			八〇〇	
第三節簿	籍			六〇〇	
第四節雜	品			六〇〇	
第二目郵	費	一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一節郵	費			一四〇〇	
第三目消	耗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茶	水			一〇〇〇	
第二節薪	炭			二〇〇〇	
第四目印	刷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刊	物			四〇〇〇	
第二節雜	件			二〇〇〇	
第五目雜	支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一節報	紙			六〇〇	

壬 自治團體

謹按本省任各縣市地方自治各項組織未經停辦以前所有依法組織之各項自治機關團體均係按照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辦理此外並無其他自治團體之組織

第二節 雜	耗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購	置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器	具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傢	具			二〇〇〇	
第二節 器	皿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	件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圖	書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圖	書			四〇〇〇	

江西省地方自治及推行保甲概況報告

救糧

濟食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甲·糧食管理機關(各省自設之查驗或征收稅費機關均屬之)

本省現設九江米谷出口製驗局一處湖口米谷製驗局一處二套口米谷稽查所一處并無其他糧食管理機關

一·組織系統

九江湖口兩處及二套口一所均隸屬財政廳各設專員一人由財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又九江局設總稽查一稽查主任一(駐總所)查驗一稽查七(駐局二駐所)文牘一會計一湖口局設總稽查一查驗二稽查五(駐局二駐放行處一駐樁案別)文牘一會計一司杆二三套口所設總稽查一查驗一稽查二(駐所一駐港)書記一司杆一自總稽查以下均由專員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二·組織經過

本省九江湖口兩處向設有米捐局至十七年十月改設駐港及駐湖出口米谷製驗專員十九年四月即行裁撤八月又成立九江湖口兩出口米谷製驗所二十年四月將兩所改稱爲出口米谷稽查所八月復將兩所合併定名爲湖湖出口米谷稽查所二十一年三月規復爲九江湖口兩製驗局并添設二套口稽查所此組織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三·主管事項辦理情形及將來進行計劃

本省米谷出口係由財政廳印製護照並由省政府加蓋印信仍訂一定照價各米商如須輸運若干石時則先行向廳繳納若干石之照價領得護照始能起運九江湖口兩局專司照照放行事宜二套口一所專司稽查偷漏及中途添載等事近因米價低落省境以內囤積米谷甚多省政府爲減少運商負擔及調劑農村經濟起見特由省務會議決議發免費護照除無其他計劃

四·全年經費收支總額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九江湖口兩局及二套口一所因賦負艱險及稽查之責並無收數可言至支出一項九江局年支經費一萬六千零八十元湖口局年支經費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二套口所年支經費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處合計年支經費四萬零二百七十二元

五、全年各項收入總數及征收手續

全年收入須視年歲豐歉為標準十八年分約收照費一百四十餘萬元十九年分約收照價九十餘萬元二十年分約收照價二十餘萬元(是年四月即禁止米谷出口係粵監所改為稽查所時代)本年截至十月底止約收照價八十餘萬元至征收手續僅由財政廳收取護照費一次(已於本款第三項說明)經過湖口九江及二套口時除製驗與稽查外不再征費

六、各項單行章則

(1) 江西省米谷出口查驗規則

(2) 九江米谷出口製驗局二十一年每月支付預算書

(3) 湖口米谷出口製驗局二十一年每月支付預算書

(4) 二套口米谷稽查所二十一年每月支付預算書

(5) 江西省稽核出口米谷暫行辦法

江西省米谷出口查驗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省米谷出口製驗稽查事宜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九江湖口兩處各設米谷出口製驗局分置專員一人專司驗放事宜二套口另設米谷出口稽查所置專員一人專司稽

查偷漏及中途添載等事宜

第三條 製驗局及稽查所對於查驗或復驗出口米谷均以省政府所發之護照為憑凡無照者除本規則特有規定外概作偷漏

論

第四條

商人運輸米谷到達出口地點應報告當地墾驗局查驗照貨相符比對驗單如無誤即於護照上蓋戳放行並將備查驗單各一聯加蓋戳記註明驗放日期當日分呈

省政府暨財政廳查攷

第五條

前項出口米谷到達二套口時應由商人持同護照報請稽查所復驗照貨相符即於護照上蓋戳放行

第六條

墾驗專員稽查專員驗放出口米谷數目應依照頒發日報表式詳確填具按日分報

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備核

第七條

凡商籍貨船杉排漁船所帶之食米以左列之數目為限在此限內准予無照放行仍由查驗機關將放行數目按日填具日報表分報

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備查

商輪准帶食米五石

自三千石以上之貨船准帶食米四石

自二千石以上至三千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三石五斗

自一千石以上至二千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三石

自五百石以上至一千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二石五斗

自一百石以上至五百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二石

自一百石以下之貨船准帶食米一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杉排漁船無分等第按人口計算每人准帶食米以一斗爲限

第八條 凡在萍湖對岸本省境內之居民購運食米每船在一石以下經查明確非出口者准予無照放行

第九條 商人運輸米穀出口如運輸石數與執持米照所載石數相符而每石重量超過定額者其逾量之米應照每石重量開秤一百六十斤扣合石數補繳照費由收費機關填給加補逾量米照交商護運

第十條 商人運輸米穀出口如未請領護照或運輸石數超過執持米照所載石數意圖偷漏者除將運輸米谷全數沒收外並科以每石一元之罰金

各地米谷轉運公司及行店如有串通商人無照偷運米穀出省情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各局所遇有截獲無照偷運出省之米穀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立將截獲情形及數量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二條 各局所截獲無照偷運出省之米谷得以提出半數充賞外餘悉變價連同罰金一併解庫並應於月終將所截獲總數及

充賞歸公各若干分別列表呈報 省政府暨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商人如有執持偽造護照運輸米穀出口即以無照偷運論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該商送交法院按律治罪

第十四條 九江食米護照純係接濟九江食米不得謬運米穀出口如有執持食米護照混運出口者以無照私運論應照本規則第

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九江湖口商縣政府及水陸公安局對於出口米穀均應負責協同稽查如果有商人無照偷運米穀出口即予扣留就近

商同當地米谷查驗機關辦理一面電陳

省政府財政廳核辦

第十六條 人民知有商人無照偷運米谷出口准其密報當地縣政府水陸公安局暨檢驗局或稽查所查辦一經起獲應照本規則

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半額充實權不得狹嫌妄報致干懲處

第七條 各局所員司如有舞弊放私情事除立予撤職外並依法懲治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九江米穀出口檢驗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每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九江出口			
	米谷檢驗局經費	一六〇八〇	一・三四〇	
第一項	薪工費	一四・六四〇	一・二二〇	
第一節	薪給	一一・四〇〇	九五〇	
第一節	專員	三・〇〇〇	二五〇	專員一員月支銀二百五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總稽查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總稽查一員月支銀一百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	稽查主任	九六〇	八〇	機灣分所設稽查主任一員月支銀全元計如上數
第四節	查驗	九六〇	八〇	查驗一員月支銀八十元計如上數
第五節	稽查	四・二〇〇	三五〇	本局稽查二員機灣分所稽查五員共七員月各支銀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文牘	四八〇	四〇	文牘一員月支銀四十元計如上數
第七節	會計	六〇〇	五〇	會計一員月支銀五十元計如上數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第二目 工資 三・二四〇 二七〇

第一節 巡丁 二・五二〇 二一〇

第二節 雜役 四三二 三六

第三節 廚役 二八八 二四

第二項 公雜費 一・四四〇 一一〇

第一目 公雜費 一・四四〇 一一〇

第一節 公雜費 一・四四〇 一一〇

說 明 謹按九江方面向設總所於二馬路設分所於磯灣琵琶亭二套口三處茲除二套口已劃為獨立機關琵琶亭亦擬併

合於總所即將總局移設該處至員丁名額則期適合事實上之需要略有增加庶辦事較為便利

湖口米穀掣驗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每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湖口出口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米谷掣驗局經費 一五・二二六 一・二六八

第一項 薪 公 費 一四・〇一六 一・一六八

第一目 薪 給 一〇・九二〇 九一〇

第一節 專 員 三・〇〇〇 二五〇

第二節 總稽查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專員一員月支銀二百五十元計如上數
總稽查一員月支銀一百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	查驗	一・九二〇	一六〇	查驗二員月各支銀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稽查	三・〇〇〇	二五〇	本局稽查二員放行處稽查一員梅家洲派出所稽查一員東北門派出所稽查一員共五員月各支銀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文牘	四八〇	四〇	文牘一員月支銀四十元計如上數
第六節	會計	六〇〇	五〇	會計一員月支銀五十元計如上數
第七節	司杆	七二〇	六〇	司杆二員月各支銀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百工	資	三・〇九六	二五八	
第一節	划丁	七二〇	六〇	划丁四名月各支銀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巡丁	一・八〇〇	一五〇	放行處巡丁三名梅家洲派出所巡丁三名東北門派出所巡丁四名共十名月各支銀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役	四三二	三六	本局雜役二名東北門派出所雜役一名共三名月各支銀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廚役	一四四	一二	廚役一名月支銀十二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	公雜費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第一節	公雜費	一・二〇〇	一〇〇	月支合計如上數

說 明 識按湖口爲江西水道匯合出口唯一之處位在長江中部上達湘鄂下通京滬實居重要地位非另行設局不爲功擬循最彙例分設之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八

二套日米穀稽查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每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二套日米穀稽查所經費	八、九七六	七四八		
第一項	薪工費	八、二五六	六八八		
第一節	薪給	六、二四〇	五二〇		
第一節	專員	二、一六〇	一八〇	專員一員月支銀一百八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總稽查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總稽查一員月支銀一百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	稽查	九六〇	八〇	查驗一員月支銀八十元計如上數	
第四節	稽	一、二〇〇	一〇〇	本所稽查一員浴港派出所稽查一員共二員月各支銀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書記	三六〇	三〇	書記一員月支銀三十元計如上數	
第六節	司	三六〇	三〇	司一員月支銀三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費	二、〇一六	一六八		
第一節	划丁	三六〇	三〇	划丁二名月各支銀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巡丁	一、〇八〇	九〇	本所巡丁三名浴港派出所巡丁三名共六名月各支銀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役	四三二	三六	本所雜役二名浴港派出所一名共三名月各支銀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考

第四節 廚 役 一四四 廚役一名月支銀十二元計如上數

第二項 公 雜 費 七二〇 六〇

第一目 公 雜 費 七二〇 六〇

第一節 公 雜 費 七二〇 六〇 月計共支如上數

說 明 證按二套口大禁屬於九江其任務爲稽查濠湖兩處出口船隻如九江有舞弊情事其機關且同虛設擬劃爲獨立機

關以便行使職權并擬於對岸浔港地方設派出所以防繞越

江西省稽核出口米穀暫行辦法

一 江西省政府爲稽核本省出口結米粘穀數量起見印發免費護照交財政廳轉給運米商人領用

免費護照分百石十石兩種爲四聯式每張收印刷工料費銀圓五分

二 稽核出口米穀事宜仍由九江湖口兩米穀出口墾陸局二套口米穀出口稽查所負責辦理

三 墾陸手續以

省政府所發之免費護照爲憑凡無照或溢出照載數量者均應令其補領護照再行驗放

四 商人運輸米穀到達出口地點應報由當地墾陸局查驗照貨相符比對驗單無誤即於護照上蓋戳放行並將備查驗單各一

聯加蓋戳記註明驗放日期當日分呈

省政府暨財政廳查考

五 前項出口米穀到達二套口時應由商人持同免費護照報請稽查所復驗照貨相符即於護照上蓋戳放行

六 墾陸專員稽查專員驗放免費出口米穀數目應依另頒日報表式詳確填寫按日分報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經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備核

七、商賈貨物杉排油船所帶之食米及澤湖對岸本省境內居民購運之食米仍照米穀出口查驗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八、在填發出口米穀免費護照期內所有九江各埠食米護照及南漳鐵路員工食米護照一律暫行停發

乙·糧食供求現狀

此項本省向無統計係就以前政治上可查書籍及最近調查估計所得並搜集近年檔案表冊分別總述理合聲明

(一)全省耕地面積及每年生產量

江西全省耕地面積共計三千三百九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二畝生產量除弋陽橫峰蓮花鄧鼓永新寧岡崇義興國廣豐廣昌上猶信豐安遠贛縣瑞金石城寧都等十八縣匪禍較甚歷無報告亦無法調查估計外其餘六十三縣每年約共產大米四千一百九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石小米三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石麥三百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一十石高粱五萬九千二百九十石豆三百零八萬四千九百二十石黍四萬二千二百五十石稷二萬二千一百九十石另表附後

江西全省耕地面積及每年生產概數表

縣名	耕地面積	生產種類及其概數					備考
		大 米	小 米	麥	高粱	豆 黍 稷	
瑞昌	一〇〇九八九畝	十六萬石	五萬石	十三萬石	二百石	三千二百石 二百石	
峽江	四一五六四畝	三十萬石		四十石		一百一十石	
安義	二〇二七六一畝	三十萬石	七百五十石	四百石		一千四百石	

浮梁	三六一七八〇畝	四十八萬一千石	五十石	一千二百六十石		三百四十石		
吉水	四六〇〇二二畝	五十萬石	一萬一千石	二千三百石		五千三百石		
樂平	四八三六四二畝	六十八萬三千二百石	一十八萬八千七百石	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石		一萬二千四百石		
萬年	三九二八九五畝	五十萬石	三千石	一萬六千石		二萬〇三百石		
新淦	四七八二六一畝	四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石		二千一百九十石		一萬九千八百八十石		
武甯	三九七二二〇畝	三十萬石	一萬石	一萬一千石		十二萬七千石	八千石	
彭澤	一八五九二四畝	二十萬石	一萬五千石	八萬石		二萬五千六百三十石		
宜豐	四五三二一七畝	五十三萬六千石		三千石		七千三百八十石	二百石	
泰和	六六〇〇三七畝	七十萬石		一千二百石		三千一百石		
奉新	四五四四〇一畝	七十三萬九千石						
萍鄉	三七四九七〇畝	二百五十萬石		四萬石		二千七百五十石		
靖安	二六九〇六三畝	二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石		四百四十石		一千三百二十石		
安福	五一八六八一畝	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石	六百六十石	三千二百石	三百石	十六千四百七		
德興	二七〇六七一畝	四十九萬九千六百石	五萬三千四百石	一萬九千四百石	九萬二千二百石			
南昌	二三八九一九畝	六千〇八十一萬六千〇八十石	二千五百四十石	百石	三萬九千七百一十石	百六十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都昌	三八四〇七八畝	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石	二十萬〇四千三百卅石	一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石	二千五百卅石	二千五百卅石		
餘江	三五二一一八畝	四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石	廿二萬八千九百八十石	八千三百一十石	二萬六千一百一十石	二千四百石		
大庾	八五三二一畝	五十萬石				三千四百石		
定南	八一二一一一畝	十萬〇八百八十石	八十石			二百石	三百二十石	
資谿	一一一九一六畝	十一萬石						
貴谿	六六四四〇八畝	六十六萬石	四千石	九千石	四千八百石		六千七百石	
遂川	二二二八二三畝	六十八萬石					一萬二千石	
南康	三九九三二〇畝	六十五萬石	二十萬石		三萬石			
豐城	一四三八四九畝	一百六十萬石		六十二萬八千石				
上饒	六〇六二九二畝	八十萬石	二萬八千石	八萬八千六百四十石	三千七百八十石		九萬九千七百六十石	
星子	一〇八七八六畝	五萬八千八百石	五百石	五萬六千石			一千八百石	
宜春	三六九九六一畝	一百三十萬石		一千石			一千八百石	
東鄉	五〇〇三九七畝	九十八萬石	五百八十石	三千三百石	四百石		八千石	
南豐	四〇五三八一畝	二十四萬石		二百石	五百石		三百五十石	
高安	九五二五三三畝	七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石		一千九百石			十七萬九千六百石	

餘千	六九三〇六九畝	一百一十三萬二千八百石	三萬一千九百九十石	三萬一千七百三十石	四萬九千四百石	三萬三千二百石	一萬七千八百石
永豐	六〇六三七五畝	四十七萬〇八百八十石	一百六十石	四萬二千四百石	一百一十石	四萬二千四百石	二百石
修水	五三〇二六五畝	三十萬石	二千一百石	二千三百石	二十石	二千三百石	
尋鄖	五八〇〇九畝	二十四萬七千石					
崇仁	六四二五一〇畝	三十二萬三千石	四萬八千三百七十石	一千八百七十石	二百六十石	一萬八千六百六十石	二十石
新喻	八〇八二五七畝	三十三萬一千四百石	一千四百八十石	四千〇四十石	九百四十石	九萬九千七百一十石	
萬安	四三六八四九畝	二十萬石				二百石	
九江	一四二五七三畝	五十三萬〇七百石	二萬〇六百石	六十四萬四千石	三千八百石	十六萬七千九百石	
永修	四四四五四六畝	十八萬石	三萬石	三萬石	一萬石		
德安	一一二七八二畝	三十萬石	一千石	九千石	六千石		
玉山	三六一二三一畝	十萬石	五十石	五千八百石	五百石	七千〇八十石	五十石
南城	四〇二七五〇畝	六十七萬九千石		三百廿石	三百六十石	九百五十石	
上高	四二七〇六九畝	二十八萬六千石	一千四百八十石	四千八百石	一百七十石	二萬八千〇八十石	
宜黃	四三七二五畝	三十萬〇二千八百三十三石				二十石	
樂安	七四六九九畝	十萬石	六萬石			一萬〇九百石	五十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臨川	一〇八九四畝一畝	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石		二十三千三百三十石		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石		
金谿	六〇五九九畝	廿七萬八千二百三十三石	十四萬四百石			一千五百三十石		
清江	六九二一九畝	一百一十七萬二千石		六萬二千石		二十四萬九千四百石		
鉛山	三九六三二畝	四十六萬五千石	一千八百石	一千六百石		五千八百石		
新建	一一九五二畝	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廿石	三千八百七十石	四萬八千八十石	一千八百四十石	八千六百六十石	二千〇九百九十石	
龍南	一六〇三〇二畝	六萬八千石				八百石		
吉安	二二四七三二畝	三百三十七萬石	一萬〇九百石	二萬二千四百石		三萬二千石		
萬載	二八〇七二七畝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石		一萬二千石	四百五十石	一萬八千石		
會昌	一五五七三七畝	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石	四千八百二十石	八萬五千二百九十石		卅一萬二千二百石		
湖口	一九七三三三畝	二十二萬五千五百石	一千八百石	二十五萬石		一萬六千石	三千八百石	一千二百石
黎川	三六七七八六畝	五十七萬三千八百石		五百七十石		一千四百石		
虔南	七八三九八畝	三十萬石	一千石			一千石		
分宜	二二七一二八畝	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石	五十石	一千五百八十石		二千四百六十石		
進賢	五〇四一四四畝	六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三石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石	六萬六千三百石	三千石	六萬五千七十石	五千石	一千八百石
鄱陽	九三九二四四畝	二百二十四萬石	一百一十萬石	二十萬石		十二萬石		

弋陽	四〇七九一四畝																		
橫峯	一三八八〇七畝																		
蓮花	一八九三三九畝																		
銅鼓	一二三六三九畝																		
永新	三八五二一八畝																		
甯岡	一〇六〇一六畝																		
崇義	七四〇四三畝																		
興國	二七六〇七三畝																		
廣豐	三四〇五五七畝																		
廣昌	二二一五二七畝																		
上猶	一一五九一六畝																		
信豐	四五七三〇四畝																		
安遠	一五三一六〇畝																		
贛縣	五一〇二八六畝																		
瑞金	二七三四八五畝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千二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共需大米三千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〇九石四斗卽爲全省每年消費概數

(四) 全省食糧盈虧情形

將全省(除弋陽等十八縣)全年大米生產概數除去消費及出口者外約可盈餘六百廿九萬四千二百石此係以中等年成計算如遇水旱等災過甚卽當以盈餘補其不足者至不敷分配猶需外省輸入以資補助

(五) 每年到銷糧食數量(限於各市)

從略

(六) 實行調濟經過情形及將來計劃

江西爲產米之區惟各縣每年生產量及住居人口原不一致因之以每縣生產量分配每縣住居人口遂致盈餘不足情狀各有參差向來本省境內米谷流通都無阻礙挹彼注此尙得其宜及赤匪騷擾以來卽陸續發生下列之景象

(一) 匪區農民或被匪殘殺或裹脅充軍或逃散在外無暇耕種田地多數荒蕪

(二) 各縣交通梗阻不易流通

(三) 近匪區域之米谷多被掠爲匪糧

(四) 勦匪部隊雲集所需軍米爲數極鉅

近年受前列四項影響生產漸減米價漸昂奸商乘機居奇平民生活極困去年三月政府除將取締米商辦法(見戊款第二項)重行通飭邊辦外仍規定兩項辦法如左

第一 節 錄 境 內 米 谷 流 通 辦 法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一八

(子)凡江西省境內米糧無論何人不得阻止運輸

(丑)各地方機關團體均有維護米糧流通境內之責至必要時當地軍政機關應派遣相當軍警護運之

(寅)凡藉端煽惑聚衆攔劫米糧者依懲治盜匪條例辦理

(卯)各地方機關團體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依法懲辦

藉端或包庇阻止過境者

設卡或派遣軍警截搶者以下兩款主指卡務人員一併而罪

設卡徵稅或收受賄規者

縱容阻運或搶劫者

發生阻運或搶劫得報不究者

(辰)各縣確有缺乏米糧情事應由當地政府籌集款項設法採運接濟

(巳)各地方機關團體人員維護米糧流通得力者由政府分別獎敘之

第二節 節錄查禁偷運米糧出省辦法

(子)凡江西沿邊毗連鄰省各地遇有米糧輸出無論何人准向當地軍政機關告發截留至必要時並得先行阻止然後報告

(丑)凡沿邊各機關團體人員應負禁運米糧出省及調查報告之責如有放縱徇徇者一經查實除將主管官吏撤懲外其餘員司

一律議處其串通舞弊或受賄庇縱者依法懲辦

(寅)各地土豪劣紳如有恃勢或包庇輸米出省情事一經查實除將運輸米糧全數沒收外並科以每石一元之罰金

(卯)各地米糧轉運公司及行店如有串通奸商偷運出省情事一經查實除將運輸米糧全數沒收外並勒令停業仍科以每石一

元之罰金

(辰) 裁獲私運出省米糧及罰款除充實外以半數撥充當地公益費用以半數解省辦理災區急賑

自前項辦法通令遵行以後糧食逐見調勻及至今年收穫較稔各省農事亦復豐登糧價驟低又復形成谷賤傷農之勢旋將前項辦法廢止最近另行擬定活潑農村經濟之計劃

(一) 將本省輸運出口之粘米粘穀暫行停收照費由財政廳發給免費護照

(二) 通令各縣及豐稔之時遵照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加意辦理積谷以資兩便

(三) 擬通令各縣政府就現時財力所及酌量向所屬各產區訂購米谷

(四) 建議 中央發行倉庫流通券分配各省中央分銀行保存就交通便利區域收買糧食再規定價格陸續運輸出口得價即收

回流通券藉資週轉

(五) 建議 中央由農民銀行或相類機關收存米谷發給倉庫保證單得向銀行或錢莊抵押借款一面仍將米谷運銷 (4) (3)

附節詳細方案見庚款第一項

以上各項係就現時情況以為救濟除第一項業經五〇八次省務會議決議及第二項業經通行遵照外其餘均在籌議辦理及呈請採擇施行之中至固定方法應俟匪患肅清全省保甲完成義團成立以後合縣人口及生產量均有最正確之數目始能分別有餘不足按照人口支配糧食並規定境內流通與充實倉儲整個辦法及隨時斟酌情勢公布法定價格使豐年荒歲各無供過於求供不敷求之弊乃足以治本也

丙，糧食價格

此項本省亦無統計均係就最近調查所得分別敘述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二〇

一·每畝生產費用總額(以平等田為例)

- (一)米每畝需費銀元四元稻穀耕牛肥料農具消耗人工火食一律在內以下均同
- (二)麥每畝需費銀元二元
- (三)豆每畝需費銀元一元
- (四)高粱黍稷均係附帶種植每畝需費若干暫無確實數目

一一·各項糧食價格變動統計與生產費用之比率

此項本省各縣填報甚詳整個統計無遺編造謹就最近調查所得以南昌市為中心以本年為標準列表如后

民國二十一年各項糧食價格變動與生產費用統計表

備考	平均約數	每畝費用	平均約數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行新量盤每石加升一斗合併聲明 有表所列每石價目以南昌市前老河種為標準全現	每畝生產 平均約數 每畝費用 平均約數	銀元四圓 銀元二元 二元	三石折米一石五斗 七斗五升 一石	早谷	\$ 8.80	\$ 4.00	\$ 3.95	\$ 3.95	\$ 3.90	\$ 3.70	\$ 3.50	\$ 3.40	\$ 3.30	\$ 3.20	\$ 3.10	\$ 3.00			
				早米	\$ 8.45	\$ 8.60	\$ 8.65	\$ 8.50	\$ 8.30	\$ 8.07	\$ 7.57	\$ 7.09	\$ 6.85	\$ 6.35	\$ 6.00				
				晚米	\$ 4.30	\$ 4.30	\$ 4.30	\$ 4.25	\$ 4.15	\$ 4.00	\$ 4.20	\$ 4.10	\$ 3.80	\$ 3.15	\$ 2.75				
				晚米	\$ 9.08	\$ 8.90	\$ 8.85	\$ 8.80	\$ 8.80	\$ 8.70	\$ 8.90	\$ 8.80	\$ 8.00	\$ 6.70	\$ 6.15				
				糯米	\$ 4.45	\$ 4.40	\$ 4.85	\$ 4.80	\$ 4.20	\$ 4.00	\$ 3.80	\$ 3.80	\$ 3.80	\$ 3.70					
				黃豆	\$ 9.75	\$ 9.45	\$ 9.35	\$ 9.30	\$ 9.25	\$ 9.00	\$ 8.95	\$ 8.75	\$ 8.60	\$ 8.00					
				綠豆	\$ 9.30	\$ 9.20	\$ 9.80	\$ 9.80	\$ 9.80	\$ 9.40	\$ 8.60	\$ 8.90	\$ 6.80	\$ 5.50					
				黑豆	\$ 9.80	\$ 9.50	\$ 9.20	\$ 8.01	\$ 5.50	\$ 2.20	\$ 1.90	\$ 0.08	\$ 0.07	\$ 3.06	\$ 4.40				
				黑豆	\$ 7.90	\$ 6.20	\$ 6.30	\$ 6.10	\$ 5.80	\$ 5.60	\$ 5.50	\$ 5.60	\$ 5.70	\$ 5.40					
				麥	\$ 6.80	\$ 6.20	\$ 6.00	\$ 5.80	\$ 5.60	\$ 5.40	\$ 5.20	\$ 6.00	\$ 5.70	\$ 5.40					

三・食糧價格指數

此項因各縣所定價格至不齊一經以南昌市爲中心以十一月爲標準列表於後

種類 每石銀元數目

早穀 二元六角

晚穀 二元七角五分

早米 六元

晚米 六元一角五分

糯穀 三元七角

糯米 八元

麥 五元四角

豆 五元五角

附) 高粱黍稷農家皆係自用市面並無規定

價格特此附記

四・辦理評價情形及影響

本省向以產米著稱近年以來各屬被匪騷擾益以異稔遂致產額銳減然亦不過於每年青黃不接之際米價略見增高從無在某
一短期間中發生巨大變動之事十八年七月民政建設兩廳爲解決本省民食問題起見擬定糧食委員會組織大綱其所規定之
任務訂有關於糧價評議一條方呈請省政府核示時省政府已奉令改組因即擱置未辦不意是年九月間南昌市食米突由每

石七元之價漲至十元尙有繼續增高之勢貧民生計大受影響該市社會局爲維持民食於十月九日成立糧食平價委員會負責辦理平價一項亦屬該會任務當即酌定上米每石不得超過十元次米每石不得超過九元之價格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旋以市面到米漸多價亦漸復常態嗣後該會以米價均在相當範圍以內對於平價一節亦未繼續舉行至於各縣尙未辦理此項工作

丁、糧食運輸

一、運輸方法

本省糧食出口以米爲大宗均用麻布袋裝置每袋一石二斗其運法大約可別爲三項

(子)由各縣至南昌均用民船自水道運送

(丑)由南昌至九江水程均用民船陸程用火車

(寅)由九江至上海用輪船至漢口或用民船或用輪船

二、運費與糧價之比率

省內外米糧價格與運費比率表

省				內				外				備考	
區	別	每包運費	米價與運費之比	區	別	每包運費	米價與運費之比	區	別	每包運費	米價與運費之比		
水	民	撫河到南昌	\$ 0.35	6%	民	九江到漢口	\$ 0.40	7%	商	招	\$ 0.32	5.米價以本年南昌市公糧價格每石充 4.米價以上包計重開每百斤 3.米價以上包計重開每百斤 2.米價以上包計重開每百斤 1.米價以上包計重開每百斤	
		贛河到南昌	\$ 0.35			怡	\$ 0.32						
		饒河到南昌	\$ 0.30			太	\$ 0.32						
	船	南昌到九江	\$ 0.40		三	\$ 0.28	甯	\$ 0.28					
		廣	昌		民國十八年	\$ 0.48	商	\$ 0.64	招	\$ 0.64			
					民國十九年	\$ 0.54	怡	\$ 0.64	怡	\$ 0.64			
民國二十年	\$ 0.58			太	\$ 0.64	太	\$ 0.64						
火車	九	江	民國廿一年	\$ 0.62	三	\$ 0.56	三	\$ 0.56					
			民國廿一年	\$ 0.62	甯	\$ 0.56	甯	\$ 0.56					
路				建	九	江	到	上	海	船			10%

三・糧食來源及主要運程

本省各縣糧食米爲大宗最多數均先集中南昌其來源約可別爲三項

(子)贛河方面舊制南昌瑞州臨江吉安等府所屬各縣

(丑)撫河方面舊制撫州建昌兩府所屬各縣

(寅)饒河方面舊制饒州廣信兩府所屬各縣

由南昌出口者水運經湖口達九江陸運經南潯鐵路達九江然後由九江或運上海或運漢口

四・每年運輸之概計

此項數量歷年均無精密統計僅可得一大概限度豐年可輸出二百萬袋即二百四十萬石中等年成可輸出一百萬袋即一百二十萬石

五・運輸上之陋規或不良習慣

本省各縣因近年匪患頻仍地方經費極感拮据對於出境米穀恆不免暗中抽捐藉資急用現在正擬切實查明飭其停止另籌抵補方法至民船方面一經議定價目並無其他需索僅於到岸時酌量給予船戶少數酒費而已惟火車運送多由轉運公司包辦路局所收運費不過三角公司則需六角二分因路局未建堆棧公司遂乘機壟斷商家不能離其範圍祇得明知忍受此實不良習慣也輪船上管艙及雜役人等則亦於運費外亦略有所需索雖係陋規商家尙不認爲過分

六・改善運輸方法或計劃

本省各縣自十六年後所受亦匪蹂躪實已創鉅痛深田地荒蕪未可數計而本年年成稍稔生產仍見剩餘適時政府對於修築圩堤辦理農村合作正在積極進行將來匪患肅清農業恢復政府如於糧食生產加以獎勵耕種方法加以改良則必有屢年過剩之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處所宜預謀通濟之道其第一要義蓋莫重於運輸出口者矣然以最近運輸情形觀之尙不足以通濟小稔又何足以通濟大熟倘無改善之法殊失倉顧之宜茲經路事綢繆以備逐漸增益見諸實施

(一)各農村籌辦運銷合作社以資統率

(二)取締各轉運公司運價以輕運商負擔

(三)呈請令飭南潯路局建築較廣之堆棧以免轉運公司壟斷

(四)疏濬河道以利輪運甯滬水道現惟王家漕一段淤塞甚甚擬亟先疏濬

(五)由公路處籌備增進貨物運輸以資迅捷

以上五項辦法如均次第實施則各縣農村可就交通所宜任取其最便利者一項或一項以上以爲運道必無淹滯之弊可斷言也至嚴禁留難需索則更當提前舉行

戊、糧食營業

一、糧食業之登記或調查情形

查糧食登記約可分爲三項

(1)整個產地登記(2)進出口登記(3)一部銷售地登記

本節係對(2)(3)兩目而言江西省自民國十九年由農礦部咨請組設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並附送章程以後尙在籌辦期間適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代電嚴禁米糧出口以無再設此項機關之必要即未繼續進行至一部銷售地之登記十九年南昌市社會局爲欲明瞭省會地方糧食之盈虛及存銷情況以謀調節起見曾經舉辦一次並擬具登記規則呈准施行祇以事屬創舉商人多未明瞭登記意義羣起反對當由該局撰發告市民書及布告剴切勸導一面派員切實調查並令資本一項暫緩查

據各該商店簿冊亦暫不檢驗且須和平開導而結果僅登記米號共五百六十七家其應行登記事項仍多未遵規則辦理施以改局爲科附設市政府內原用調查員隨之裁撤此事遂無形停頓此辦理糧食業登記及調查之大概情形也

摘錄糧食業登記規則

(一)本規則爲調節民食而設(二)本規則所稱糧食業不論爲製造居間銷售凡與糧食有直接關係之工商業均屬之(三)本市區內糧食業各商店無論舊設新開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四)本市糧食業登記分兩期施行第一期米行業米店業米糧經售處碾米業雜糧業第二期粉業粉業粉製造廠其他糧食之工商業上列各項之支店均應一律登記(五)本市糧食業聲請登記時應載明下列各款1.商號名稱2.所在地3.開設年月日4.資本金5.組織概況6.業主或股東姓名籍貫人數7.經理人姓名籍貫8.營業之範圍9.其他應行登記事項(六)於必要時得派員檢閱各糧食商店有關糧食營業之各種簿冊條據等(七)本市糧食業商店聲請登記者概不收費(八)凡本市糧食業因變更規章或遷移改組均應從新聲請登記

一、取締糧商囤積情形及影響

查糧商囤積居奇足使貧苦小民終日勤勞難獲一飽言之殊堪痛恨十九年五月本廳經訂取締米商辦法(見附錄)通飭各市縣切實施行二十年三月暨本年三月復經重申禁令各在案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在糧商牟利方面雖不無受其影響然米價得以平準民食賴以維持貧民受惠實非淺鮮也

附錄取締米商辦法

一、各縣市政府應切實舉行米糧登記

二、米商寄囤米糧不遵限登記或登記不實者經人告發查實以半數充實以半數充公再犯時除沒收其米糧全部外並勒令停止營業十日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 三、高抬時價者處以十元罰金再犯時除加倍罰金外並勒令停止營業三日
- 四、散布謠言意圖居奇者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勒令停止營業五日再犯除加倍罰金外並勒令停止營業十日
- 五、勾結公務人員企圖竄竊財者一經查實處以五百元罰金並勒令歇業
- 六、偷運米糧出省者照查禁偷運米糧出省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所指米糧包括粳米粳穀糯米糯穀及一切可供民食之雜糧而言
- 八、本辦法所指之米商包括米糧行店存戶零售販賣而言
-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各釀房每年所用米穀數量及酒之生產量

查贛省以樂平德興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浮梁萬年安義餘干餘江吉安泰和永修進賢東鄉奉新高安貴谿鉛山上饒金谿弋陽都陽九江彭澤修水宜豐上高臨川崇仁廣豐豐城河口吳城等三十五縣鎮爲釀房最多之區惟每年需用米谷數量及酒之生產量各有若干未據各該縣具報無憑核計

四、限制或取締釀酒情形

查米穀釀酒爲食糧不正當消耗之一端極有影響於民食曾由民政財政兩廳擬訂江西省取締米糧不正當消耗辦法規定(一)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種糯穀米釀酒種糯穀米熬糖其他一切有礙救荒之糧食消耗但須呈奉民政廳核准(二)前項米穀飼養畜牲禽類除馬驢牛羊貓外如何養豬犬雞鴨應由當地公安機關分別查明酌量限制(三)本辦法到達各縣市後應即轉行各級公安及自治機關切實辦理擬具文告劃切勸導(四)各鄉村禁約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一律有效旋奉江西省政府令准

財政部副電以贛省九江等三十五縣前因歲歉禁釀稅務停頓現在早稻豐稔新穀登場亟應及時弛禁挽救稅收等由轉飭查核辦理等因下廳當經令飭九江等縣查明有無禁釀之必要具復核辦嗣據各縣呈報收成豐稔業已弛禁者居多數原擬取締辦法復經第三百六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以時過境遷免加審議致未實施至二十年十月奉江西省政府交辦行政院第五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為糟坊釀酒消耗食糧擬請通令各省一律停止以惠災黎等情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遂經總令佈告並分令所屬一體遵辦此取締釀酒之大概情形也

五・限制米糧碾白辦理情形

查精白食米一項不僅損耗食糧且將營養資料消失殆盡久食必生脾氣心臆諸症殊於人民健康大有妨害亟應加以限制以重衛生上海市政府曾於十九年間規定米糧碾白標準不得低於七五而得高於八五折以上呈奉

行政院令飭遵行並經

內政部咨由江西省政府轉行下廳經飭各市縣一體遵照辦理

己 糧食存儲

一・現在倉庫數目及辦理經過

查糧穀為備荒要政本廳曾於十九年依照 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擬具整理全省倉儲計劃暨江西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呈奉核准施行二十年十月復經分別修正並增訂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提由第三九二次暨四零六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茲查各縣市現在倉庫數目有卷可稽者計南昌市轄之籌備倉老鹽義倉新鹽義倉府義倉節備倉南糧倉等六所永修縣倉一所新建鄉倉二十五所新喻鄉倉三十一所玉山義倉八所東鄉鄉鎮倉六十五所清江義倉三十二所靖安縣倉一所區倉三十五所浮梁區鄉鎮等倉一百零二所南城義倉一百六十五所資縣義倉八十所上列倉庫共計五百五十所其餘各縣迄未據報此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辦理倉儲經過及倉庫數目之大概情形也

一・各倉積谷總容量

查已報倉庫數目各縣對於各倉積谷總容量並未敘明無憑查報

二・現在積谷數量

查本省省會地方各倉積穀均因存儲年久多成糠粃現尙可碾爲食米者惟撥歸南昌縣暫行保管之南糧倉積穀五百六十一石三斗至各縣倉儲積谷自二十年四月起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止先後呈報設有縣倉者計餘干靖安永修南豐黎川鉛山廣豐峽江玉山宜豐上饒宜黃等一十二縣運南昌縣暫管之南糧倉共計積谷三萬一千八百零二石六斗五升設有區倉者計靖安豐城永豐定南浮梁德安宜黃樂平星子德興等一十縣共計積谷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三石六斗三升六合設有鄉鎮倉者計新建湖口靖安黎川都陽安義東鄉新喻高安奉新等一十縣共計積谷八萬四千七百三十六石五斗一升八合設有義倉者計清江餘干都昌南城金谿貴谿鉛山新淦峽江上高武甯遂川資谿玉山宜豐彭澤臨川分宜萬載崇仁瑞昌贛縣等二十二縣共計積谷一十四萬零五百八十八石七斗四升六合以上縣區鄉鎮義倉等積谷合計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石五斗五升其餘信豐廣昌吉安永新吉水尋鄔萬安崇義等八縣或因軍隊過境或被匪搶掠倉儲積谷損失殆盡此外進賢樂安餘江弋陽橫峯泰和安福寧岡蓮花萍鄉等縣都與國會昌安遠龍南虔南大庾上猶南康寧都瑞金石城九江萬年修水銅鼓等二十六縣則以水旱匪災迄未據報故未填載(詳附表)

江西各地方倉儲積穀統計表

南 城	都 昌	餘 干	清 江	湖 口	新 建	南 昌	縣 別	
							積 谷	財 產
		銀三百八十 三元				五百六十 一石三斗	倉屋一棟	縣 市 倉 區
								倉 鄉
				六千七百五 十七石五斗	一千三百九 十五石三斗	儲穀房屋三 間倉房六所 倉基二片		倉 鎮
								倉
五千三百二 十一石	一萬零八百 四十六石	二千三百六 十分	六千九百六 十四石	一萬八千三 百九十六石				義 倉
		早晚田六畝						倉
						南糧倉		附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定南		永豐		宜春	峽江	廣豐	豐城	新淦	鉛山
					三百二十石	二千五百石			一百四十四石 三斗五升
				銀二百五十分 四元七角二分 二厘 八畝	倉屋一棟 計二進				儲谷倉十八
四千六百四十二升		七千零八十石 七千五百斗					一萬四千三百廿六石七斗五升六合		
		銀六百一十元 八元不產 均五千四百							
					四百石			六千八百九十一石三斗六升	二千零一十石
					倉屋一棟 又十五間 田二百九十畝				銀五百餘元 儲谷倉一十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宜豐	新喻	玉山	資谿	遂川	武寧	上高	德安	東鄉	浮梁
一千二百零四石		四千七百一十三石							
田租一千七百二十石 房三棟 倉廩		倉廩八座					四千石		八千零四十五石九斗二升
	三千零九十五石零七斗五升							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五斗	
								倉屋二棟園地一畝	
一千餘石		一千餘石	三千五百五十五石零七升	三千六百七十石	八千三百七十九石	二千餘石			

上饒	瑞昌	崇仁	萬載	分宜	臨川	奉新	彭澤	高安	
石一萬二千餘									
									六大間又有倉房二棟倉廩十八間
						一萬一千二百一十石		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二石	
								錢二千五百約八十餘串田畝	
	六百七十八石四斗九升六合	八千六百一十一石	四千八百零零三斗零五合	一千一百四十石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石		八千零六十九石零九斗九升五合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廣昌				信豐						贛縣										
										一萬五千餘石										
之博 處社 均會 因一 民處 九	存儲 谷倉 糧被 粒焚 無	年不 倉靖 亦因 被禍 連局	等只 因時 局	積亦 多寡 倉不	處石 亦多 義倉 各	千石 鄉村 各	寬有 積谷 數	常平 二倉 尚	據報 向有 尚	撥充 裕再 行省	次批 示俟 省	如數 撥還 歷	請民 財兩 廳呈	不足 歷年 呈	且平 糶一 次	致倉 空甚 鉅	萬四 千元 以	贛借 去谷 一	年南 北軍 在	一谷 因民 國縣 積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尋 鄒		吉 水	永 新		吉 安							
豐 鄉 義 倉 赤 匪 匪 處	據 報 該 縣 倉 存 谷	食 治 盡	道 多 日 該 縣 穀 豐	軍 閩 過 境 逗 留	十 一 年 北 洋 軍 報 於 民 國	無 從 着 手	據 報 該 縣 倉 庫 被 匪 毀	將 倉 內 之 谷 概 行 槍 去	據 報 二 十 年 赤 匪 陷 城 劫 掠	重 儲 城 以 資 賑 濟 法 籌 款 現 紳 商 會 議 長 完 全 提 用	糧 食 及 費 用 成 駐 紮 款 三	國 十 一 年 客 軍 災 水 經 過

合計

右列縣區鄉鎮義倉等積谷共計

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石五斗五升

四·今後建倉積穀計劃

查積谷備荒爲切要企圖江西各縣市舊有之常平倉或已傾圮無存或經移作別用各鄉村舊日所稱之社倉義倉亦多破壞自非積極整理難期倉儲充實近經根據前訂計劃辦法咨商財政建設兩廳詳定建倉積谷方案一俟商定卽行分別呈報並通飭切實施行

五·各項單行章則(各檢送一份)

修訂實施倉儲計劃細則辦法等件經過情形已詳第一項均屬現行章則茲將名稱列後並各檢送一份

- 一·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一份
- 一·江西省縣市倉及鄉鎮倉分期籌辦積谷一覽表一份
- 一·整理倉儲計劃積穀原案與修正案數量比較表一份
- 一·修正江西縣市倉儲管理細則一份
- 一·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一份

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積穀爲備荒卹貧要政自昔卽已重視本省連年災歉從事整理刻不容緩查

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載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同條第二項載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第三條載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斟酌情形擬具整理方法實施程序以期次第推行謹分敘如左

④市倉

(子)南昌市

◎積穀及倉屋之劃分

南昌市爲省會所在向爲南昌新建兩縣所分轄舊有積穀及倉廩有籌備倉老鹽義倉新鹽義倉府義倉節備倉南糧倉等六所現有積穀六千五百餘石霉爛居其四前經派員查明擬具整理方法呈奉 省政府指令充量籌填在卷自應劃分以專責成查江西省志載節備倉雍正二年巡撫裴蔭度捐建鹽義倉道光四年巡撫程含章奏建籌備倉咸豐五年知府史壽建同治八年吳祖昌增置倉廩府義倉查係道光甲午年建在東萬宜巷有倉一百九十六廩核與省志鹽義倉所在地址建造時間倉廩數目均相符合志載籌備倉係知府張寅勸率人士公建以倉係府建後遂簡名府義倉新鹽義倉志無可攷但顧名思義當然爲鹽義倉所建新倉是以有老新之名稱南糧倉志無紀載然證以省志載南昌府常年倉乾隆三十年倉屋坍塌將倉穀撥歸南新兩縣管理又設同治六年巡撫劉坤一籌備倉穀令官紳赴各郡平價採買先後收穀十八萬餘石分儲省倉兩節足以證明倉穀均非縣有綜上所舉節備鹽老新鹽義三倉爲省有籌備府義兩倉爲南昌府有南糧倉或爲省有或爲府有南新兩縣爲附庸首縣不過奉令管理而已依此根據擬將省城現有積穀六千五百餘石併府義倉老新鹽義倉節備倉等倉廩一律撥歸南昌市在南昌新建兩縣治未遷移以前以南籍倉倉屋爲南昌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四二

縣倉屋以籌備倉倉屋爲新建縣倉屋道兩縣邊治以後仍歸市有爲籌添新穀之用

◎積谷數目

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縣倉以下有區鄉鎮等倉又第三條之規定鄉鎮各倉以每一戶積谷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各等語市之組織雖有區坊然同處一團無另行設倉之必要目應充實市倉以備不虞查南昌市住戶四萬有奇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勞働貧民實居過半數暫定五萬石足額以後再行擴充

(乙)縣倉

◎調查及整理現有積谷

縣倉爲必設之倉各縣原有倉儲自應加以整理先從調查着手由各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切實查驗現有積谷若干有無霉爛及侵蝕暨財產之保管及現在管理情形擬具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積谷數目

積谷原爲備荒應以人口爲轉移暫定如左表

縣別	人口約數	積谷數
南昌	四十二萬餘	四萬三千石
新建	二十七萬餘	二萬八千石
豐城	四十八萬餘	四萬九千石
進賢	二十一萬餘	二萬二千石
奉新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靖安	九萬餘	一萬石
安義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永修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星子	八萬餘	九千石
九江	三十一萬餘	三萬二千石
都昌	二十九萬餘	三萬石
德安	五萬餘	六千石
瑞昌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湖口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彭澤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都陽	四十七萬餘	四萬八千石
浮梁	三十五萬餘	三萬六千石
餘干	二十五萬餘	二萬六千石
樂平	二十六萬餘	二萬七千石
德興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弋陽	二十二萬餘	二萬三千石
橫峯	三萬餘	四千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上饒	三十三萬餘	三萬四千石
玉山	二十二萬餘	二萬三千石
鉛山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貴谿	二十一萬餘	二萬二千石
餘江	十四萬餘	一萬五千石
萬年	十六萬餘	一萬七千石
廣豐	二十五萬餘	二萬六千石
臨川	四十三萬餘	四萬四千石
崇仁	二十萬餘	二萬一千石
宜黃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樂安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金谿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南城	十五萬餘	一萬六千石
南豐	十三萬餘	一萬四千石
廣昌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黎川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資谿	三萬餘	四千石

冀鄉	十四萬餘	一萬五千石
甯都	三十二萬餘	三萬三千石
石城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瑞金	二十七萬餘	二萬八千石
宜春	三十八萬餘	三萬九千石
萬載	二十六萬餘	二萬七千石
萍鄉	三十九萬餘	四萬石
分宜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高安	三十九萬餘	四萬石
上高	十五萬餘	一萬六千石
宜豐	二十七萬餘	二萬八千石
修水	四十三萬餘	四萬四千石
武甯	二十二萬餘	二萬三千石
銅鼓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吉安	四十五萬餘	四萬六千石
泰和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萬安	十四萬餘	一萬五千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永豐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吉水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安福	十九萬餘	二萬石
蓮花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永新	二十五萬餘	二萬六千石
寧岡	九萬餘	一萬石
遂川	二十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清江	二十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新喻	二十六萬餘	二萬七千石
新淦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峽江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贛縣	四十三萬餘	四萬四千石
興國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信豐	二十一萬餘	二萬二千石
龍南	十五萬餘	一萬六千石
定南	六萬餘	七千石
虔南	八萬餘	九千石

會昌	二十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安遠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尋鄔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零都	二十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大庾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南康	三十二萬餘	三萬三千石
上猶	九萬餘	一萬石
崇義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上開各數分期足額後仍分三期擴充一倍

(丙)區倉 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等語本省社會組織有鄉都團堡之區別現在設區編村係變更從前組織新制施行未久尙未能變更人民舊制之觀念地域之見自不能免既無地方公款又鮮團結精神區倉之設立未便強制規定應責成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之

(丁)鄉鎮各倉

◎調查及整理現有積谷

查各地方鄉都團堡向有積谷之存儲類皆爲地方士劣所侵蝕失却積谷意義應責成各該縣政府予一個月內切實查明現有積谷數目或財產分別整理補充並將各鄉鎮戶口先行具報備查

◎積谷數目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亦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以一斤積谷一石爲準按數遞加至每人積谷五斗爲度分期如附表

(戊) 義倉

◎ 整理現有義倉

義倉原爲私人捐資辦理各地方原有義倉亦多在土劣把持中應責成各縣政府于一個月切實查明如有虧蝕限令管理人如數填補並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二條暨第十三條辦理

◎ 提倡及獎勵創辦義倉

充備倉儲爲救濟事業要著縣區鄉鎮各倉爲數有限提倡義倉自爲急務應責成各縣政府督飭區鄉鎮公所擴大宣傳義倉之必要並查照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辦法從優獎勵之

◎ 樂平鄱陽萍鄉大庾以及贛南各屬之有多數礦工及浮梁景鎮有密工各縣應由各該縣長查照人數勸辦義倉二十年份以每人口積谷五斗爲最低限度二十一年起逐漸擴充至每人積谷一石

前項人口應併礦工家屬計算先由各該縣長查明呈報備核

◎ 廬山前屬九江市區現爲 省府直轄人口約六千應由管理局於二十年份辦理義倉每人積谷五斗仍照前擴充

施行程序 查照內政會議議決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案劃分三期舉行辦法分期辦足暫定積谷數量並依三屆二中全會規定訓政年限於足額後仍分三期擴充之

(甲) 市縣倉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均于十月底各辦足上列規定數目三分之一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均于十月底各擴充定額三分之二

(乙) 鄉鎮倉 二十年十月底辦到每戶四斗如附表

二十二年十月底各辦到每月三斗如附表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各該十月底由縣政府斟酌情形遞加至每人積谷五斗爲止

(丙)義倉 二十年份每人積谷五斗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逐漸擴充至每人積谷一石爲止
右列各倉谷各屬應于每年十二月彙報民政廳查核

考成辦法

每年十一月二兩月由縣政府致查區鄉鎮倉翌年一二三三月由民政廳派員查考市縣倉並抽查區鄉鎮倉依照前開程序分別獎懲

區鄉鎮長之獎懲由縣政府依照左列各款以縣令行之或由民政廳訓令縣政府行之
市縣長之獎懲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或呈請

省政府行之

(1)遵照規定數目辦理足額者酌情形分別記功嘉獎優調等項獎勵之

(2)懲戒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不足九成者記過或大過每記過一次罰俸四分之一記大過者罰俸一月
- 二、不足八成者罰俸一月
- 三、不足七成者降級或停職
- 四、不足六成者撤職

附記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五〇

本省各縣連年備受赤禍民生凋敝照案實施爲事勢所難應由民政廳依左列核定施行

- 一、匪災重大縣份展至二十一年實施
- 二、匪災較輕縣份准予變通由縣長斟酌情形以不變更修正案最終年限自行支配呈候核准施行
- 三、未被災各區照修正案實施

江西省縣市倉及鄉鎮倉分期籌辦積谷一覽表

縣市別	縣		市		倉		鄉		鎮		倉		備註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南昌縣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每月〇、四	每月〇、三	每月〇、三	每月〇、三	每月〇、三		
新建縣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豐城縣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進賢縣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奉新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靖安縣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安義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永修縣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星子縣	三,000.	三,000.	三,000.			
都昌縣	10,000.	10,000.	10,000.			
九江縣	10,667.	10,667.	10,667.			
德安縣	2,000.	2,000.	2,000.			
瑞昌縣	6,333.	6,333.	6,333.			
湖口縣	4,000.	4,000.	4,000.			
彭澤縣	4,000.	4,000.	4,000.			
都陽縣	16,000.	16,000.	16,000.			
浮梁縣	11,000.	11,000.	11,000.			
餘干縣	8,667.	8,667.	8,667.			
樂平縣	9,000.	9,000.	9,000.			
德興縣	4,000.	4,000.	4,000.			
弋陽縣	7,667.	7,667.	7,667.			
橫峯縣	1,333.	1,333.	1,333.			
上饒縣	11,333.	11,333.	11,333.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玉山縣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六.			
鉛山縣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三四.			
貴谿縣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餘江縣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萬年縣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廣豐縣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六.			
臨川縣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崇仁縣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宜黃縣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樂安縣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三四.			
金谿縣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南城縣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三四.			
南豐縣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廣昌縣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黎川縣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寶谿縣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東鄉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寧都縣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石城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瑞金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宜春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萬載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萍鄉縣	二,三三四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分宜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高安縣	二,三三四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上高縣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宜豐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修水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武甯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銅鼓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贛 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贛 江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四	四,三三四			
新 淦縣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新 喻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清 江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遂 川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寧 岡縣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永 新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蓮 花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安 福縣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吉 水縣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永 豐縣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萬 安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泰 和縣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吉 安縣	一五,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			

興國縣	六,三三〇	六,三三〇	六,三三〇				
信豐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〇				
龍南縣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定南縣	二,三三四	二,三三三	二,三三〇				
虔南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會昌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〇				
安遠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尋鄔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〇				
尋鄔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〇				
大庾縣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三,三三〇				
南康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猶縣	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				
崇義縣	三,三三七	三,三三七	三,三三〇	以前均同 南昌縣	以前均同 南昌縣	以前均同 南昌縣	
南昌市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一,六三〇	〇	〇	〇	
廬山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此係義倉積 谷數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說明

- 一、本表以石為單位
- 一、縣市倉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照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數
- 一、鄉鎮倉積谷數量應由各縣長呈報各鄉鎮住戶後再行決定
- 一、鄉鎮倉自二十三年起分期擴充數量仍照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分期數量

整理倉儲計劃積谷原案與修正案數量比較表

縣別	數量		積谷		比較		附記
	原案	修正案	量	數	增	減	
南昌縣	五萬石	四萬三千石	○	七千石			
新建縣	三萬石	二萬八千石	○	二千石			
豐城縣	五萬石	四萬九千石	○	一千石			
進賢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奉新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靖安縣	一萬石	一萬石	○	○			
安義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永修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三千石	○	二千石			

星子縣	一萬石	九千石	○	一千石	
都昌縣	三萬石	三萬石	○	○	
九江縣	縣二萬五千石 市二萬石	三萬二千石	○	一萬三千石	
德安縣	一萬石	六千石	○	四千石	
瑞昌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該縣人口十八萬餘原案誤爲十五萬
湖口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彭澤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都陽縣	五萬石	四萬八千石	○	二千石	
浮梁縣	四萬石	三萬六千石	○	四千石	
餘干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五千石	○	○	
樂平縣	三萬石	二萬七千石	○	三千石	
德興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弋陽縣	三萬石	二萬三千石	○	七千石	
橫峯縣	一萬石	四千石	○	六千石	
上饒縣	三萬五千石	三萬四千石	○	一千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玉山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三千石	○	二千石	
鉛山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貴谿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餘江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五千石	○	○	
萬年縣	二萬石	一萬七千石	○	三千石	
廣豐縣	三萬石	二萬六千石	○	四千石	該縣人口在廿五萬以上原案誤為廿五萬以下
臨川縣	五萬石	四萬四千石	○	六千石	
崇仁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一千石	○	四千石	
宜黃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原案漏列
樂安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金谿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南城縣	二萬石	一萬六千石	○	四千石	
南豐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四千石	○	一千石	
廣昌縣	一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黎川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資谿縣	一萬石	四萬石	○	六千石	
東鄉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五千石	○	○	
壽都縣	四萬石	三萬二千石	○	八千石	
瑞金縣	三萬石	二萬八千石	○	二千石	
石城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宜春縣	四萬石	三萬九千石	○	一千石	
萬載縣	三萬石	二萬七千石	○	三千石	
萍鄉縣	四萬石	四萬石	○	○	
分宜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該縣人口在十七萬以上原案誤為十五萬以下
高安縣	四萬石	四萬石	○	○	
上高縣	二萬石	一萬六千石	○	四千石	
宜豐縣	三萬石	二萬八千石	○	二千石	
修水縣	五萬石	四萬四千石	○	六千石	原案四萬石旋據報人口四十萬以上應在五萬石之列
武甯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銅鼓縣	二萬石	一萬三千石	○	七千石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贛 縣	四萬石	四萬四千石	四千石	○	
峽 江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三千石	○	二千石	
新 淦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新 喻縣	三萬石	二萬七千石	○	三千石	
清 江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五千石	○	○	
遂 川縣	三萬石	二萬五千石	○	五千石	
寧 岡縣	三萬石	一萬石	○	二萬石	
永 新縣	三萬石	二萬六千石	○	四千石	
蓮 花縣	三萬石	一萬二千石	○	一萬八千石	
安 福縣	二萬石	二萬石	○	○	
吉 水縣	三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永 豐縣	三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萬 安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五千石	○	○	
泰 和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吉 安縣	五萬石	四萬六千石	○	四千石	

興國縣	三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信豐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龍南縣	三萬石	一萬六千石	○	一萬四千石	
定南縣	一萬石	七千石	○	三千石	
虔南縣	二萬石	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會昌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五千石	○	○	
安遠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尋鄔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尋都縣	三萬石	二萬五千石	○	五千石	該縣係二等縣原案誤爲三等縣
大庾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南康縣	三萬五千石	三萬三千石	○	二千石	
上猶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石	○	五千石	
崇義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修正江西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四零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則并參合江西各縣市情形制定之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第二條 縣市各倉除依照同規則管理外悉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向未有縣倉積谷者縣長應速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代表暨殷實戶戶及熱心公益人士會議籌集之

向有縣市倉谷核與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市倉縣倉所定積谷數目不足其數者市長縣長應依前項辦法迅速補充之

籌集或補充應依同規則第四第八第九各條及第十條第一二兩款暨本廳所訂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籌集或補充并應將開支地方公款或派收及捐募出谷人姓名谷數造冊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管理縣市倉儲或爲籌集及補充動用地方公款及用派收或捐募辦法倘有辦理不善或不正當行爲者應予以相當之

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并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各倉積谷如有挪作別用者縣長市長應受從嚴之懲戒變價儲存者以辦理不善論

第七條 平糶或散放及以陳易新縣長市長除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外并應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八條 平糶及以陳易新所得價款縣長市長應妥爲保管如有損失除不可抗力免予賠償外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填還散放積谷仍依照同規則第四第五及第十各條辦理之

第十條 填還積谷如因經手放出積谷之縣長或市長有特別原因不能填還時新任縣長市長應即依限填還如有藉口前任經

手之事置之不理者以奉行法令不力論

經手放出積谷之縣長市長無特別原因不依限填還者亦同

第十二條 縣市倉儲縣長市長應隨時察看積谷如有潮濕或過於陳久者應即翻曬易新倉廩如有缺漏應即修葺

附則

第十三條 關於縣市各倉之一切費用于地方公款項下開支之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縣市各倉均不另支薪

第十五條 管理縣市各倉得雇人看守仍由縣長市長各負管理責任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民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修正後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一四零六次倉務會議通過

一、江西各縣市倉谷之籌備查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左列原則辦理之

1. 地方公款

2. 派收

3. 招募

二、地方公款以左列為限

1. 原有積谷又關於積谷之款產

2. 地方公有營業（如公典銀行之類）純益金其已指定教育建設或救濟事業等用途者不在此限

3. 其他公款公產未經指定正常用途者

三、派收以左列標準行之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1. 田畝
2. 人口
3. 資本
4. 其他

右列各款由地方斟酌情形以公平方法起集之貧乏之戶不得派取

四、捐募組織募捐委員會查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縣市區鄉鎮分別行之

五、第二條公款以性質為劃歸之標準如性質屬於全縣所有者即為縣倉所有餘仿此

六、第三條各款以十分之三歸縣倉十分之七歸區鄉鎮倉

七、本辦法二三四各條為籌集倉穀原則其確定方法應由縣市政府擬訂呈候民政廳核准施行

八、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庚·糧食調節及產銷區域

一、本部電請收買米穀辦理情形

省政府自接內政部時代電以後即飭民政財政兩廳核議具覆經已會擬建議 中央救濟糧價方案呈復採擇施行在案茲特錄陳於後

(丁)發行倉庫流通券

(子)由政府命令中央銀行以無利息備款一千元貸予政府責成上海銀行公會存儲於公庫為保證準備金由國家發行倉庫流通券一萬萬元以法律規定其效率與現金一律同等

(丑)流通券印製後發交中央銀行分配於各分行保存令產米麥各省由省政府指定各該省發行鈔票之銀行及地方銀行
農民銀行各行長並商會與政府人員共同組織糧食委員會就交通便利區域收買糧食

(寅)收買方法先由政府酌量產地情形規定價格布告各農村使將出售之米穀運至指定地點由糧食委員會派若干人分
赴各地照價收買一切手續可責成當地牙行負責辦理予以最少數之佣金即利用其倉庫暫時存儲再統計各銷米區
域之人口就交通地勢陸續運輸規定價格出售如銷地米價低落則暫不發售以下兩方法救濟之

(a)糧食委員會之運輸各省米穀應一律免收米穀捐

(b)糧食委員會之運輸鐵路及本國輪船減收運費

(卯)糧食出售所收買價概存中央銀行為收回流通券之用如有虧損以準備金彌補有盈餘作救濟農村之基金萬一糧食
過剩應由國家收買存儲

(2)倉庫保證辦法

由農民銀行或相類機關提出相當保證準備金照前項收存運銷方法依照所存米穀數量發給倉庫保證單規定凡持此保
証單者得向銀行或錢莊抵押借款依一定利率由農民銀行負責保證運銷後所得利益應酌提少數為銀行保證費

(說明)惟此項辦法行之於合作社省縣農民銀行組織完備之區效驗甚宏否則欲利用各縣義倉社會倉為保證存儲在
無組織之社會保管頗不容易只能就各地情形依其習慣予以改善效用稍難普及

二一・維持米價之重要設施

贛省近數年來天災匪禍重見迭出各地以糧食生產額日漸減少間有阻止運輸之事而奸商則囤積居奇或偷運出省均為米價
增高之原因本廳頒行江西省境內米糧流通暨取締米商及查禁偷運米糧出省各辦法故有裨維持米價之設施者甚大十九年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三月省會地方米價突漲危機四伏並經督飭南昌市政府設立南昌市民食維持委員會以謀救濟該會係由省賑務會市黨部總商會各派代表四人至六人暨劃公所及各銀行各報館各派代表一人暨南昌市長社會公安財政各局長共同組織之於四月二日成立斯時米穀缺乏民食恐慌誠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經商由省賑務會于米捐項下借給民食維持委員會六萬元發交米業公會向外縣承辦食穀二萬石限期分批交穀一面又向銀行界及金融界借款四萬五千元先行赴滬辦米一萬石運省接濟分賑公買於是米價日落民食竟由恐慌而漸趨平穩此為過去維持米價之重要設施也

三、全省各重要糧食產銷區域及各該區每年運銷數量

本省為產米之區人民均以大米為重要糧食產區之最著者向稱南昌新建豐城臨川鄱陽清江吉安宜春等處其餘各縣每年產米五十萬石以上者尚多歷來銷場均以南昌為出口中心地點若省境以內因各縣荒歉不一每年均有流通亦不能指明何處為一定銷場也運銷數量就中心地點估計豐年可至二百四十萬石中歲約一百二十萬石至省內流通之米以過於散漫細碎在未舉行生地登記以前皆無法得其確數

辛·救濟事業概況

一各地救濟院進行情形及院數(列表送查)

查地方救濟機關之組織自十七年五月奉

部頒各地救濟院規則下應即經通飭各屬遵辦並由廳設立江西省區救濟院籌備處於十八年三月成立一面迭令嚴催各縣籌設並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分飭各屬應於十九年份一律成立各在卷查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據各縣先後呈報成立救濟院者僅清江南城九江瑞昌安義奉新臨川都昌進賢金谿東鄉武寧淨溪彭澤貴谿等一十五縣呈報正在籌設者則有豐城湖口永修黎川萬載新建上高

分宜等八縣其因籌措經費困難呈請緩辦者有吉水弋陽南豐南康資谿南昌遂川等七縣惟未據報正在嚴令督促中現院數有案可稽者計十六所列表如左

江西省各地救濟院一覽表

名 稱	現任正副院長姓名	成立年月	全年支出經費
江西省區救濟院	正 院長 胡思義 副 院長 聖帥曾	十八年三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清江縣救濟院	正 院長 鄧立功 副 院長 鄧中侯	十九年六月	
南城縣救濟院	院長 鄧士良	十九年八月	
九江縣救濟院	院長 蔡 澂	十九年十二月	三三六八・〇〇〇
瑞昌縣救濟院	正 院長 余 熙 副 院長 周紫霄	十九年十二月	
安義縣救濟院	正 院長 朱哲燾 副 院長 陳良發	二十年二月	
奉新縣救濟院		二十年四月	
臨川縣救濟院	正 院長 朱傳廷 副 院長 何文錫	二十年四月	八四一二・〇〇〇
進賢縣救濟院	院長 馬家驥	二十年四月	
金谿縣救濟院	正 院長 李炳章 副 院長 葉秉貞	二十年四月	
東鄉縣救濟院	正 院長 戴森榮 副 院長 徐兼善	二十年四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六八

武甯縣救濟院

二十年五月

浮梁縣救濟院

二十年六月

彭澤縣救濟院

正院長 汪麗文
副院長 王德焜

二十年十二月

四九八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貴谿縣救濟院

院長 廖國珍

二十一年九月

二 各地救濟事業設施概況

查各地救濟院之設施完備依法將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各所全數成立者僅省區救濟院而已此外關於癩瘋之救濟及義渡施棺等事並經委託慈善團體分別辦理至各縣已成立之救濟院或以基金無着或因經費支絀設備均欠完全如九江則以私人募資創辦之育嬰局孤兒麻瘋兩院改隸而成立縣救濟院臨川救濟院則僅設育嬰施醫養老三所貴谿縣救濟院則僅設育嬰施醫殘廢三所東鄉救濟院僅設養老育嬰兩所安義救濟院僅設施醫孤兒育嬰三所浮梁救濟院僅有育嬰所其餘各縣則全未設立組織既不健全自無設施可言然各縣間有私人設立慈善團體辦理各項救濟事宜於地方亦不無相當裨益也

三 救濟準籌金辦理情形

查救濟事業非款莫舉本廳節節通飭各縣籌劃經費編入地方預算案內以為準備祇以頻年災禍地方財政率多枯竭迄今未據遵辦至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者依法應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前此則由省預算準備費項下酌支本年度省預算案內列有清匪善後準備費八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關於各屬重大災傷除隨時撥款救濟外並經飭放十萬元分區辦理工振較之往年情形覺更切實也

四 各地現有救濟經費數目來源及盈虧情形

查各地救濟經費節照

部頗調查表式通飭詳細填送茲查先後呈報到廳者雖有江西省區救濟院暨宜豐餘干分宜新淦萬年南城進賢甯國廣昌德興修水豐城弋陽資鰲高安大庾浮梁萬安瑞金廣豐德安永豐饒江甯都南豐星子石城上饒崇仁瑞昌宜春萬載九江金谿吉水玉山宜黃贛縣龍南都昌餘江東鄉安義等四十三縣而經費數目一項江西省區救濟院僅報全年支出四萬四千元（省庫支給一部份詳另表）九江縣報三千三百六十八元臨川縣報八千四百一十二元東鄉縣報一千六百八十元彭澤縣報二百七十六元浮梁縣報四千九百八十元此外均無可考至其來源大抵一由省庫助放各縣救濟經費項下開支（即孤貧老民口糧詳另表）一由地方募集一由私人捐辦多係供不應求有盈餘者實極渺也

五、賑務進行情形

本省自十五年革命軍克復以後各縣多被軍閥部隊蹂躪重以十六年七三二之變亦匪所過廬舍爲墟至十七年省政府以各縣人民生計已瀕絕境乃有賑災委員會之組織惟以創辦伊始規模狹小經費未充不足以言普濟是年十一月廿一日中央公布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二十條遂將賑災委員會籌備改組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依法組織成立江西省賑務會內分事務執行監察三處共轄八組十九年五月七日省賑務會奉中央賑務委員會函發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一十二條於六月十一日遵照復行改組將事務執行監察三處改爲總務籌賑審核三組另訂辦事細則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備案查救濟事項係屬民政廳職掌賑務爲救濟事項之一自賑務會成立以來凡籌賑放賑事件完全由會主持民政廳應據各縣呈報各項災傷除依勸報災賑條例得請鈞發者外一律函會辦理茲將本年辦理事務分爲四項略述如左

(1) 關於匪災者

計有五十餘縣請賑均已分別酌給急賑共發五萬二千餘元

(2) 關於天災者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七〇

計有二十餘縣請賑已彙報中央賑務會懇予發給得復候備財政部撥款等因尙待統籌辦理

(3)關於流亡者

甲·各縣逃省難民三千數百名除由會商請平民習藝所安置外分別給資遣散者約十分之八

乙·匯賑上海戰區籍難民一萬元匯賑湘粵兩省贛籍難民共二千五百元另有上海戰區逃回本籍難民數批均已分別

查造

(4)關於計劃者

甲·擬定放賑辦法以迅速及普遍爲主呈由第四八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施行

乙·擬定工賑方案以救養合一爲宗旨於本年十一月八日集合民教建三廳首領開聯席會議決議施行

六今後改進計劃

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對於育嬰養老濟貧救災醫病各項規定無遺欲求實效惟待施行一俟本省清剿工作完成秩序恢復卽當嚴令各縣劃定經費編入地方預算案內一面督飭聯合慈善團體羣策羣力切實辦理期於一年以內改善其質量並增加其數量也

江西省區救濟經費數目一覽表

款別	月	支數	年	支數	備	考
育嬰所		四七〇·七五〇	厘	五·六四九·〇〇〇	厘	省庫開支
孤兒所		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

養老所	七五二·六六七	九·〇三二·〇〇〇	全
殘廢所	一·七四二·五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全
平民習藝所	二·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九九六·〇〇〇	全
合計	五·六三一·二五〇	六七·五八七·〇〇〇	

江西省省庫支給各縣救濟經費數目一覽表

縣別	孤貧名額	每年支出數
臨川	二一六	三·一五三·六〇〇
上饒	三五	五一·〇〇〇
玉山	一四	二〇四·四〇〇
弋陽	四九	七一五·四〇〇
九江	七二	一·〇五一·二〇〇
都陽	二九	四二三·四〇〇
樂平	三一	四五二·六〇〇
浮梁	二〇	二九二·〇〇〇
修水	五四	七八八·四〇〇
清江	七四	一·〇八〇·四〇〇
吉安	二八一·	四·一〇二·六〇〇

備考
每名日支口糧銀四分上列總數係按平年三百六十五日計算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經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該縣原額二九〇名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湖廣鉛貴餘東崇金南黎南進豐寧大贛萍	口豐山山縣江鄉仁仁縣豐川城賢城都庚縣鄉	一九二	二〇四
		一四	四〇〇
		二六	八〇三
		一八	三七九
		九八	六〇〇
		五九	二六二
		二二二	八〇〇
		八七	一四三
		三五	八六一
		六二	四〇〇
		五四	三二四
		四八	二七〇
		三八	二〇〇
		一〇〇	五一一
		七九	九〇五
		一〇	七八八
		一八	四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五五四
			八〇〇
			一四六
			〇〇〇
			一五三
			四〇〇
			一四六
			〇〇〇
			二六二
			八〇〇

內有麻瘋二十七名

殘廢

蓮花	甯調	永新	萬安	遂川	安福	永豐	吉水	泰和	宜春	武寧	奉新	萬年	餘干	永修	都昌	彭澤
二〇	二五	一四〇	七二	四五	一一〇	七七	一〇〇	八〇	一二	七五	四九	三〇	二七	六〇	四四	一一
二九二・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四四・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一・六〇六・〇〇〇	一・一二四・二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七一五・四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三九四・二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六四二・四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新 萬 高 上 宜 粵 信 興 龍 南 瑞 廣 資 宜 樂 橫 德
 穀 安 高 豐 都 豐 國 南 康 金 昌 谿 黃 安 峯 安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二七七.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八九八.〇〇〇	九一九.八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八九.八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二七七.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合	石	崇	上	虔	定	尋	安	會	分	峽	新	靖	德	安	星	瑞
計	城	義	猶	南	南	鄒	遠	昌	宜	江	淦	安	興	義	子	昌
	二〇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六	一四	一〇	二五	四二	三〇	四一	七〇	二二	二〇
	三九七七															
	五八・〇六四・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五九八・六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五九八・六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江西省庫支給各縣救濟老民經費一覽表

縣別	老民名額	每年口糧支出數	每年衣服支出數	合計
高安	四〇	五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	六三二・〇〇
宜奉	三六	五二五・六〇	四三・二〇	五六八・八〇
清江	三〇	四三八・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
上饒	六〇	八七六・〇〇	七二・〇〇	九四八・〇〇
鄱陽	三五	五一一・〇〇	四二・〇〇	五五三・〇〇
九江	五五	八〇三・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六九・〇〇
星子	四五	六五七・〇〇	五四・六〇	七一一・〇〇
吉安	五一	七四四・六〇	六六・〇〇	八一〇・六〇
大庾	五〇	七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贛縣	五五	八〇三・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六九・〇〇
泰和	一二	一七五・二〇	一四・四〇	一八九・六〇
合計	四六九	六八四七・四〇	五六七・六〇	七四一五・〇〇

備考
每名日支口糧四分衣服每名年支一元二角以下同

該縣原額五十五名口糧按現在名數支給衣服仍照額全支

壬 特殊救濟事業

一 平民住所建設及管理情形

查建設平民住所改善民居爲

建國大綱所昭示十七年十月間會議

部令飭由南昌新建兩縣首就城郊空地查照規定辦法先行試辦並印發圖式通飭各屬酌量地方情形分別籌擬本年八月復經通飭各屬遵照籌辦各在案惟據各縣先後呈報多以連年災傷地方元氣未復值此財源陷于枯竭地位即欲從事小規模之建設舉辦亦匪易易本廳查核尙屬實情惟有令飭一俟地方財力稍裕即行擬酌籌建以副政府垂念黎庶之至意耳

二 公共浴室公共食堂辦理情形

查辦理公共浴室公共食堂本廳尙未奉到此項章程關於坊間之澡堂飯館會照

前衛生部頒衛生要覽內刊之澡堂衛生暨飯館衛生各規定督飭各屬切實取締以重公共衛生

三 典當營業取締情形

查各地方設立典當原爲便利貧民周轉經濟立意誠善惟辦理不得其人流弊所及反足害民自應嚴加取締除經通令禁止重利盤剝並擬籌設公典外爲明瞭典當實況起見並會翻印

部頒典當營業調查表轉飭各屬查填惟截至現在止已查填者僅浙江黎川兩縣臨川等四縣而先後據報境內並無典當營業無從查填者則有南昌市及南昌豐城進賢贛昌資谿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玉山鉛山廣豐永豐新淦新喻萬載上高九江德安星子都昌永修安義餘干樂平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寧弋陽貴谿上德宜春泰和吉水安福萬安峽江吉安分宜萍鄉高安南康瑞昌湖口彭澤都陽浮梁修水銅鼓等五十三縣其餘大庾橫峯等二十四縣尙未填報一俟呈送到廳當即查核分別彙轉取締以維善舉

四 今後進行計劃

江西省關於糧食管理及社會救濟事業概況報告

關於平民住所一俟赤禍救平卽當分別督飭籌建擬訂規則以資管理公共浴室食堂則飭照案取締務維公共衛生典當營業則查明組織利率資本額數及滿當期限不使貧民稍受弊害一面促成貸款所予貧民以無息之資金一面促成農民銀行及信用等各項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之貧乏現正商由財政廳暨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積極進行也

癸 慈善團體

一 慈善團體依法立案辦理情形

本廳對於慈善團體歷經通飭各屬查照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暨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分別辦理具報惟本省連年匪患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慈善事業富有組織多經解體茲查各縣呈報或稱已因匪擾蕩然無存或稱向無組織查核尙屬實情本年三月據江西省慈善總會會員胡思義等呈報改組檢同章則名冊等件請予備案到廳當經飭造應行登記事項清冊呈請核轉旋奉 省政府轉頒

部訂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令飭遵辦所有該會及續據進賢永修等縣呈送同善公所各項清冊發復一併發還飭照新頒辦法另呈核轉此辦理慈善團體立案之概況也

二 慈善團體主辦事業概況

查慈善團體主辦事業不外救濟孤寡撫育嬰兒等項振郵事件其成績較佳有案可考者輒惟江西慈善總會該會自民國五年由省紳陳三立等募捐十萬元組織成立後辦理修堤育嬰收容孀婦老民撫養孤兒殘廢散粥施藥施棺救濟水火各災無不竭力以赴嘉惠貧民頗非淺鮮所惜中間曾經停頓本年改組以來對於各項善舉尙能熱心辦理其餘各縣善堂等團體之存在者於地方救生郵死之事亦不無相當力量此慈善團體主辦事業之概況也

三 督促或委託慈善團體辦理救濟事業概況

查本省省區救濟院暨江西平民習藝所均爲本廳直接督辦之慈善事業前以勸放經費不免愆期而該院所職員亦遂沓泄成習難望振作本年三月經令江西慈善總會推薦廉能人員委託整理核定以胡思義廳師曾爲救濟院正副院長王朋選爲平民習藝所所長各該員稱盡義務經業飭按期勸放(表見救濟事業概況後)並得該會相當補助事業費已見增加以故救濟院六所現經完全成立至平民習藝所因得借助亦已恢復藝徒二百名原額該所染織木篾漆工及肥皂乾電粉筆等項出品漸見改良頗能暢銷此外義渡等事亦經政府撥款督促該會切實辦理此督促及委託慈善團體舉辦救濟事業之概況也

江西省民政廳行政報告勘誤表

總目	類別	頁	行	字	脫誤	正
土地	報告	三	一〇	四一	讀	續
同	同	四	一一	三五	監	監
同	同	五	一二	二八	撥	擬
同	同	五	一六	三〇	末	未
同	同	六	三	一	3.	1.
同	同	六	五	一	1.	3.
同	同	六	一四	三	獲	獲
同	同	九	一三	四	的	配
同	同	一〇	四	四七	徹	徹
同	同	一一	八	三七	便	使
同	同	一二	三	七	士	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三
八	八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	八	四	一三	一三	一	一一	一	一三	四
一六	四	一〇	九	三	三	一	八	十	四	一八	二七	八	二九	五
爵	約	長	憤	田年	繳	園	〇	修	學	「巳」字衍	壞	北	「小」字衍	上
副	納	正	慣	年田	納	園	最	條	享		壞	址		土
														與

											警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〇	八	四	一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五	一五	一五	八	一	九	八	一四	九	二	七	一	一七	一六	一一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四二	二〇	三八	二四	四五	三七	二〇	二七	二三	十一	三一	一九下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官	正	八	警	格	因	堪	員	輯	枝	各	得	「由」字衍	由	爵	爵	爵	爵	爵	爵
察	在	人	警	於	固	湛	負	緝	枚	如	等		暨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自治保甲				衛生						保衛	
同	同	報告	同	同	同	報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報告	同
一〇	六	五	一九	一一	六	一	一五	一〇	五	四	三	一	二〇
六	六	六	一五	四	一	十	四	一五	一〇	一七	二	六	八
三一	二二	四四	四	三九	三三	一	三九	二五	二三	三一	四一	三三	四四
道	編	交	只	祇	要	「使」字衍	增	人	氏	勤	「表」字衍	乙	散沙
導	偏	故	口	祖	說		均	入	民	鞠		一	沙散
													厲
													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告	同	同	同	同	表	同	同
三七	三七	三四	三三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四	九	一	五三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七	八	七	七	一五	一五	六	五
二九	一	三一	一	一	二九	二	六	一〇	第五欄	第六欄	第五欄	第五欄	第四欄	三三	五〇
調查	戾	調查	考備	宣	調查	江,省	法	金	兩區	脫去	【編前農政委員會核准劃分五區】「三字脫去」二十年八月「五字脫去」	【四】「字衍	脫「四字	侵	農
調製	戶	調製	備考	宣	調製	江西省	治	銀	兩區				四	駁	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告	表	同	同	同	同
八一	七九	七八	七七	六六	六六	六一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四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	一四	三	一〇	五	五	一	二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	六	一三	九	一
二八	二三	八	二二	三三	二九	六	五	二〇下	四	五〇	第三冊	四四	三	三一〇	四四
「進」二字符	諫	練	具	我	協自商行	鄰	稱	「事務主任」四字符	績	共	安萬	別字下脫「列」字	正	澤彰	蘇職
	練	職	團	或	協商自行	閱	種		惟	其	萬安		止	彭澤	辭職

